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6樓

電話：(02)2708-76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5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3~5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8~10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106~13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4~135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7		四四
(十一)	其 他	136~153 , 155~279 , 282~307		三五~三七 , 三九~四十 , 四二~四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8		四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8		四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08		四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8		四五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279~281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53~154		三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保險合約負債中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衡量運用複雜之精算模型、評價方法及重大假設，以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

由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之假設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且相關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中死亡率及罹病率對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結果之影響最為重大，該等假設之使用涉及高度主觀性，且依賴歷史經驗資料、近期經驗發展，以及其他可觀察或不可觀察之投入項目，因是將死亡率及罹病率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訂定死亡率及罹病率時採用之內部控制，以及保險合約負債計算所使用假設存取與變更管理之控制是否有效。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列程序，測試死亡率及罹病率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相關規定釐訂；
 - (2) 測試用於決定該等假設之經驗分析及其他輸入值；及

- (3) 分析管理階層依據經驗分析結果與新興理賠經驗所作之調整，以及參考產業與其他外部基準資料，評估新訂及修訂後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並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評價方法，其中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評價結果受折現率、收益資本化率及比較案例選取等重大假設影響，該等假設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評估並測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價流程相關內部控制，檢視管理階層評估獨立鑑價機構採用假設之控制是否有效。
3.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獨立評價人員所採用折現率、收益資本化率及比較案例選取之合理性，並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金控集團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追溯適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所述，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該等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二)	\$ 359,453,216	2		\$ 361,911,485	3		\$ 501,950,724	4		\$ 331,924,12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57,563,359	2		428,777,214	3		433,311,700	3		304,995,700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三二及三三)	875,189,118	6		1,997,543,473	14		1,867,469,166	14		1,913,738,219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三)	4,044,282,606	27		1,287,714,996	9		1,126,654,563	8		1,124,803,85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 註四、五、九及三三)	3,381,437,285	23		4,777,286,517	33		4,681,950,769	34		4,929,899,472	3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五)	26,415	-		36,010	-		5,771,006	-		6,61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	49,762,113	-		42,827,566	-		29,252,387	-		39,225,12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 二)	422,389,716	3		315,519,497	2		274,936,956	2		295,391,87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9,513	-		1,905,715	-		1,822,149	-		1,724,2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 及三二)	3,407,656,975	23		3,145,269,108	22		2,986,637,035	22		2,912,647,719	21	
13800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 四及二三)	51,139,459	-		54,794,487	-		48,295,074	-		47,579,75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 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80,896,770	1		81,623,961	1		61,892,919	-		62,945,90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031,186,946	7		859,481,064	6		757,630,097	6		808,672,260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 四、三二及三三)	516,610,205	3		504,777,190	4		492,165,847	4		481,132,36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 三三)	110,430,555	1		110,058,881	1		109,744,268	1		109,547,86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 二)	6,020,617	-		5,785,403	-		5,155,408	-		5,124,6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	30,703,599	-		31,483,314	-		32,314,653	-		33,152,3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3,230,780	1		132,657,059	1		144,553,702	1		87,918,525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三二及三三)	106,573,127	1		109,292,619	1		100,989,793	1		123,452,286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4,966,542,374</u>	<u>100</u>		<u>\$14,248,745,559</u>	<u>100</u>		<u>\$13,662,498,216</u>	<u>100</u>		<u>\$13,613,882,9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02,978,394	2		\$ 178,790,871	1		\$ 138,398,975	1		\$ 184,682,66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七)	795,785,329	5		689,047,562	5		608,167,925	4		706,982,406	5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五)	2,235,955	-		919,871	-		1,631,823	-		2,591,57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21,244,738	-		14,199,142	-		31,627,574	-		21,953,912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123,848,089	1		85,062,693	1		90,854,335	1		91,876,33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二)	194,970,809	1		102,594,760	1		232,826,250	2		88,560,09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618,499	-		23,987,999	-		37,782,145	-		6,651,7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541,091,785	30		4,331,649,468	30		3,947,093,884	29		3,783,367,486	28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一)	301,183,844	2		288,903,582	2		255,592,184	2		248,957,330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二)	52,848,943	-		47,378,891	-		65,011,373	-		39,908,290	-	
256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 四、五及二三)	7,112,420,250	48		7,226,516,779	51		7,095,086,540	52		7,089,413,109	52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5,839,681	-		5,837,532	-		5,449,959	-		5,296,89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7,532,723	1		76,529,366	1		64,914,774	-		64,852,402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0,735,866	-		20,537,826	-		19,755,515	-		19,654,75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45,220,004	-		76,734,983	1		87,530,724	1		88,312,040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二)	296,768,037	2		213,429,099	1		227,702,095	2		200,455,652	1	
29999	負債合計	<u>13,836,322,946</u>	<u>92</u>		<u>13,382,120,424</u>	<u>94</u>		<u>12,909,426,075</u>	<u>94</u>		<u>12,643,516,656</u>	<u>9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八)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03,131,012	1		203,119,254	1		203,119,191	2		203,143,822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0,401,396	1		89,275,069	1		89,275,069	1		78,018,68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23,983,252	3		422,149,878	3		422,149,878	3		230,128,217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0,749,544	2		174,945,637	1		(21,506,906)	-		296,249,683	2	
32500	其他權益	(76,382,069)	-		(190,991,387)	(1)		(113,081,187)	(1)		(10,972,869)	-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1,123,908,237</u>	<u>8</u>		<u>860,523,553</u>	<u>6</u>		<u>741,981,147</u>	<u>6</u>		<u>958,592,638</u>	<u>7</u>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u>6,311,191</u>	<u>-</u>		<u>6,101,582</u>	<u>-</u>		<u>11,090,994</u>	<u>-</u>		<u>11,773,650</u>	<u>-</u>	
39999	權益合計	<u>1,130,219,428</u>	<u>8</u>		<u>866,625,135</u>	<u>6</u>		<u>753,072,141</u>	<u>6</u>		<u>970,366,288</u>	<u>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966,542,374</u>	<u>100</u>		<u>\$14,248,745,559</u>	<u>100</u>		<u>\$13,662,498,216</u>	<u>100</u>		<u>\$13,613,882,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98,954,041	112	\$	81,402,301	98	\$	193,179,546	120	\$	164,345,834	34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	18,601,872)	(21)	(	17,356,011)	(21)	(	36,411,889)	(23)	(	34,315,687)	(72)
49600	利息淨收益		<u>80,352,169</u>	<u>91</u>		<u>64,046,290</u>	<u>77</u>		<u>156,767,657</u>	<u>97</u>		<u>130,030,147</u>	<u>27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二）		14,815,642	17		7,823,006	9		25,951,683	16		17,808,640	37
49815	保險服務結果（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12,400,112	14		7,770,980	9		25,595,988	16		17,531,999	3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	50,379,508)	(57)		234,750,819	282	(	75,560,027)	(47)		174,205,782	366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579,043	11		10,324,040	12		12,622,337	8		13,559,436	2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221,485	4		2,373,323	3		8,146,771	5		3,263,038	7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九）	(	17,998)	-		1,926,767	2	(	550,723)	-		3,654,027	8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	3,865,122)	(5)	(	350,278,943)	(420)		15,249,246	10	(	303,847,985)	(63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	2,313,421)	(3)	(	71,847)	-	(	2,526,484)	(2)	(	477,615)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911,819	2		563,864	1		3,091,923	2		1,536,584	3
498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附註二六）		112,922,007	128	(	31,917,914)	(38)		127,676,969	79	(	36,784,470)	(77)
4981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二九）	(	92,151,993)	(104)	(	33,086,766)	(40)	(	143,535,483)	(89)	(	72,124,350)	(152)
4981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二九）		91,072	-		119,983	-		203,055	-		228,502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二）		<u>1,769,717</u>	<u>2</u>		<u>2,363,130</u>	<u>3</u>		<u>7,740,165</u>	<u>5</u>		<u>3,875,788</u>	<u>8</u>
4xxxx	淨 收 益		<u>88,335,024</u>	<u>100</u>	(	<u>83,293,268</u>	(100)		<u>160,873,077</u>	<u>100</u>	(	<u>47,540,477</u>	(100)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941,540)	(2)	(	1,050,518)	(1)	(	4,085,767)	(2)	(	2,403,869)	(5)
58200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11,791,773)	(13)		45,772,735	55	(	25,158,464)	(16)		33,989,103	71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1,535,160)	(13)	(	8,164,531)	(10)	(	21,018,580)	(13)	(	18,384,284)	(3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03,111)	(2)	(	1,872,172)	(2)	(	3,853,799)	(2)	(	3,364,808)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8,530,467)	(10)	(	8,704,890)	(11)	(	15,731,756)	(10)	(	15,514,205)	(3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1,968,738</u>	(25)	(	<u>18,741,593</u>	(23)	(	<u>40,604,135</u>	(25)	(	<u>37,263,297</u>	(78)
61000	稅前淨利（損）		52,632,973	60	(	57,312,644)	(69)		91,024,711	57	(	53,218,540)	(112)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	<u>7,772,759</u>	(9)		<u>4,683,430</u>	<u>6</u>	(	<u>14,508,565</u>	(9)	(	<u>5,921,174</u>	(12)
69000	本期淨利（損）		<u>44,860,214</u>	<u>51</u>	(	<u>52,629,214</u>	(63)		<u>76,516,146</u>	<u>48</u>	(	<u>59,139,714</u>	(12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4,628	-	(	585)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73,451,149	310	(	2,175,329)	(3)		315,472,243	196	(	6,713,060)	(14)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241,482)	-	(	39,486)	-		114,909	-		371,162	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38,486)	(1)		7,921	-	(	1,165,346)	(1)		148,327	-
6959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891	-	(	422,646)	(1)		344,112	-	(	435,227)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	11,561,178)	(13)		492,493	1	(	9,992,130)	(6)		652,766	1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89	-	(	12,190,018)	(15)		1,826,685	1	(	9,634,086)	(2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25,765,010	29		9,416,578	11	(	32,544,637)	(20)		15,661,557	33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	164,737)	-		1,423,055	2	(	154,836)	-		1,295,088	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15,471)	(1)	(	1,875,671)	(2)	(	1,476,854)	(1)	(	1,436,103)	(3)
6957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540,904	58	(	143,342,161)	(172)		187,751,838	117	(	126,695,726)	(267)
695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136,698)	-		403,612	1	(	432,271)	-		288,306	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	<u>13,700,831</u>	(16)		<u>28,518,706</u>	<u>34</u>	(	<u>31,770,859</u>	(20)		<u>23,762,764</u>	<u>50</u>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23,450,660</u>	<u>366</u>	(	<u>119,782,946</u>	(144)		<u>427,977,482</u>	<u>266</u>	(	<u>102,734,817</u>	(216)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10,874</u>	<u>417</u>	(	<u>\$ 172,412,160</u>	(207)		<u>\$ 504,493,628</u>	<u>314</u>	(	<u>\$ 161,874,531</u>	(340)
	淨利（損）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44,676,497	51	(	\$ 53,146,116)	(64)	\$	76,270,308	48	(	\$ 60,443,835)	(127)
69903	非控制權益		183,717	-		516,902	1		245,838	-		1,304,121	3
69900			<u>\$ 44,860,214</u>	<u>51</u>	(	<u>\$ 52,629,214</u>	(63)		<u>\$ 76,516,146</u>	<u>48</u>	(	<u>\$ 59,139,714</u>	(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68,174,843	417	(	\$ 171,705,352)	(206)	\$	504,226,117	314	(	\$ 161,581,166)	(340)
69953	非控制權益		136,031	-	(	706,808)	(1)		267,511	-	(	293,365)	-
69950			<u>\$ 368,310,874</u>	<u>417</u>	(	<u>\$ 172,412,160</u>	(207)		<u>\$ 504,493,628</u>	<u>314</u>	(	<u>\$ 161,874,531</u>	(34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一）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2.80</u>		(	<u>\$ 3.87</u>		\$	<u>4.95</u>		(	<u>\$ 4.3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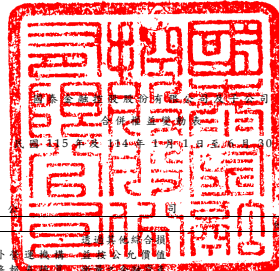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採 用 重 分 類 法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兒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兒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確 定 補 計 量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再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43,822	\$ 78,018,683	\$ 230,128,217	\$ 273,370,397	(\$ 7,585,169)	(\$ 13,142,474)	(\$ 354,267)	(\$ 420,102)	\$ 1,075,791	\$ 12,609,000	(\$ 50,177,479)	\$ -	\$ -	\$ 888,691,521	\$ 17,835,184	\$ 906,526,705	
A3	追溯適用 IFRS 17 之影響數	-	-	-	-	-	22,879,286	-	4,632,438	-	-	-	-	50,177,479	(7,779,490)	(8,596)	69,901,117	(6,061,534)	63,839,583	
A5	114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43,822	78,018,683	230,128,217	296,249,683	(7,585,169)	(8,510,036)	(354,267)	(420,102)	1,075,791	12,609,000	-	(7,779,490)	(8,596)	958,592,638	11,773,650	970,366,288	
B1	11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11,256,386	-	(11,256,386)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2,021,661	(192,021,661)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342,235)	-	-	-	-	-	-	-	-	(51,342,235)	-	(51,342,235)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95,916)	-	-	-	-	-	-	-	-	(3,595,916)	-	(3,595,91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311)	-	-	980	-	(980)	-	-	-	-	-	-	-	(16,311)	-	(16,3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320)	-	-	(67,543)	-	-	-	-	-	-	-	-	-	(75,863)	(310,237)	(386,100)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利	-	-	-	-	-	(60,443,835)	-	-	-	-	-	-	-	-	-	(60,443,835)	1,304,121	(59,139,714)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33,892)	6,722,143	1,038,382	296,929	1,273	-	(100,092,837)	230,671	(101,137,331)	(1,597,486)	(102,734,817)	-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443,835)	(9,333,892)	6,722,143	1,038,382	296,929	1,273	-	(100,092,837)	230,671	(161,581,166)	(293,365)	(161,874,53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9,259	-	(969,259)	-	-	-	-	-	-	-	-	-	-	
O1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79,054)	(79,054)	-	
T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	748	-	-	-	-	-	(748)	-	-	-	-	-	-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692,102</u>	<u>\$ 15,333,000</u>	<u>\$ 203,119,191</u>	<u>\$ 89,275,069</u>	<u>\$ 422,149,878</u>	<u>(\$ 21,506,906)</u>	<u>(\$ 16,919,061)</u>	<u>(\$ 2,758,132)</u>	<u>\$ 684,115</u>	<u>(\$ 123,173)</u>	<u>\$ 1,077,064</u>	<u>\$ 12,608,252</u>	<u>\$ -</u>	<u>(\$ 107,872,327)</u>	<u>\$ 222,075</u>	<u>\$ 741,981,147</u>	<u>\$ 11,090,994</u>	<u>\$ 753,072,141</u>	
A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19,254	\$ 89,275,069	\$ 422,149,878	\$ 174,945,637	(\$ 10,366,455)	\$ 4,711,577	(\$ 1,596,964)	(\$ 182,974)	\$ 1,646,315	\$ 12,608,252	\$ -	(\$ 198,290,162)	\$ 479,024	\$ 860,523,553	\$ 6,101,582	\$ 866,625,135	
A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	39,770,342	-	(223,879,919)	-	-	-	-	-	(82,000)	-	(184,191,577)	-	(184,191,577)	
A3	子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命令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1,614,091)	-	-	-	-	-	-	-	-	-	(1,614,091)	-	(1,614,091)	
A5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19,254	89,275,069	422,149,878	213,101,888	(10,366,455)	(219,168,342)	(1,596,964)	(182,974)	1,646,315	12,608,252	-	(198,372,162)	479,024	674,717,885	6,101,582	680,819,467	
B1	114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11,126,327	-	(11,126,327)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3,374	(1,833,374)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342,235)	-	-	-	-	-	-	-	-	-	(51,342,235)	-	(51,342,23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01,376)	-	-	-	-	-	-	-	-	-	(3,701,376)	-	(3,701,3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758	-	-	(4,918)	-	4,918	-	-	-	-	-	-	-	11,758	-	11,7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912)	-	-	-	-	-	-	-	-	-	(3,912)	(32,812)	(36,724)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76,270,308	-	-	-	-	-	-	-	-	-	76,270,308	245,838	76,516,146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0,269	277,741,388	(123,925)	91,928	6,624	-	149,675,332	(345,807)	427,955,809	21,673	427,977,482	-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270,308	910,269	277,741,388	(123,925)	91,928	6,624	-	149,675,332	(345,807)	504,226,117	267,511	504,493,62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9,355,047	-	(89,355,047)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25,090)	(25,090)	-	
T1	其他	-	-	-	-	-	34,443	-	-	-	-	-	(34,443)	-	-	-	-	-	-	
Z1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692,102</u>	<u>\$ 15,333,000</u>	<u>\$ 203,131,012</u>	<u>\$ 100,401,396</u>	<u>\$ 423,983,252</u>	<u>\$ 310,749,544</u>	<u>(\$ 9,456,186)</u>	<u>(\$ 30,777,083)</u>	<u>(\$ 1,720,889)</u>	<u>(\$ 91,046)</u>	<u>\$ 1,652,939</u>	<u>\$ 12,573,809</u>	<u>\$ -</u>	<u>(\$ 48,696,830)</u>	<u>\$ 133,217</u>	<u>\$ 1,123,908,237</u>	<u>\$ 6,311,191</u>	<u>\$ 1,130,219,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不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91,024,711	(\$ 53,218,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5,140	2,819,04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659	1,428,54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085,767	2,403,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275,235	(166,075,449)
A20900	利息費用	36,411,889	34,315,68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50,723	(3,654,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93,179,546)	(164,345,834)
A21300	股利收入	(5,984,569)	(9,551,857)
A21610	保險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	7,943,364	1,604,356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17,125,178	14,273,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91,923)	(1,536,5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7,379)	5,55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754)	(4,7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49,614)	(2,057,9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3,229	477,6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13,255	-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	(2,22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700,634)	(7,134,461)
A29900	其他項目	(127,676,545)	36,570,1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763,156)	(9,386,599)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192,967	303,245,507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77,951)	2,640,044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8,534,533)	244,574,130
A711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7,649	(4,331,575)
A71160	應收款項	(99,068,627)	18,230,907
A71170	貼現及放款	(266,214,787)	(76,285,633)
A71185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3,222,757	(715,321)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44,038,934)	14,268,176
A71990	其他資產	6,883,768	(30,790,638)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87,523	(46,283,69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982,856)	(195,582,451)
A7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163,193	(1,097,480)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56,432	10,441,684
A72160	應付款項	37,963,588	89,316,776
A723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73,999,421	(121,169,216)
A72170	存款及匯款	209,442,317	163,726,39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6,054)	(256,201)
A72190	負債準備	(27,315)	(8,615)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0,071	71,639
A72990	其他負債	56,260,948	64,329,389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58,728,393)	111,25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717,911	168,329,7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03,198	10,121,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09,983)	(36,898,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87,558)	(8,538,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404,825)	244,267,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7,381)	(\$ 11,723,63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3,741	10,665,10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6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174)	(356,53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301	232,384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7,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22,592)	(2,275,0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5,343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7,396)	(258,90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66,955)	(4,683,4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314	102,000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53,1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1,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0,837</u>)	(<u>8,035,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	38,969,176	(1,043,2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649,826	6,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1,9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9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5,188,223	24,652,4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7,586)	(925,63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724)	(386,1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090</u>)	(<u>79,0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17,825</u>	<u>32,418,415</u>
DDDD	匯率及購買力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4,878</u>	<u>10,339,8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522,959)	278,990,1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238,875</u>	<u>557,527,2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715,916</u>	<u>\$ 836,517,3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453,216	\$ 501,950,7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6,500,587	305,314,27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9,762,113</u>	<u>29,252,38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715,916</u>	<u>\$ 836,517,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8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泰金控)係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轉換後國泰人壽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國泰人壽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本公司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9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及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國泰產險及國泰銀行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9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華銀行)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世華銀行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92 年 10 月 27 日，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國泰世華銀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提高競爭力，以 96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9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綜合證券)。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創投)設立於 92 年 4 月 10 日，於 98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怡泰創投、怡泰貳創投及怡泰管顧合併，以國泰創投為存續公司。10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核准取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取得國泰投信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泰人壽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9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 IFRS 4 下，國泰人壽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之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IFRS 4 下，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合併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合併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採用公允價值法時亦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以 114 年 1 月 1 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合併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合併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停止適用覆蓋法。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並追溯適用比較期間資訊，對 11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整如下：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資產影響	\$ 14,341,618,353	(\$ 92,872,794)	\$ 14,248,745,559
負債影響	<u>13,407,230,263</u>	<u>(25,109,839)</u>	<u>13,382,120,424</u>
權益影響	<u>\$ 934,388,090</u>	<u>(\$ 67,762,955)</u>	<u>\$ 866,625,135</u>
114年6月30日			
資產影響	\$ 13,786,756,729	(\$ 124,258,513)	\$ 13,662,498,216
負債影響	<u>13,005,385,073</u>	<u>(95,958,998)</u>	<u>12,909,426,075</u>
權益影響	<u>\$ 781,371,656</u>	<u>(\$ 28,299,515)</u>	<u>\$ 753,072,141</u>
114年1月1日			
資產影響	\$ 13,767,150,337	(\$ 153,267,393)	\$ 13,613,882,944
負債影響	<u>12,860,623,632</u>	<u>(217,106,976)</u>	<u>12,643,516,656</u>
權益影響	<u>\$ 906,526,705</u>	<u>\$ 63,839,583</u>	<u>\$ 970,366,288</u>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合併公司依 IFRS 17 過渡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改變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以降低或消除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會計處理不一致而產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配比不當之情況。

- (1) 合併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合併公司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合併公司撤銷部分先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變動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間金融資產之調整。上述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及重分類，對 115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

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39,688,342 仟元及減少 223,879,919 仟元。各類別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稅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543,473							\$1,997,543,473		
加 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7,044,406		\$	-		7,044,406	(\$ 1,119,262)	\$ 1,119,262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新指定	-		84,756,052		(	24,377,641)		60,378,411	(19,502,113)	-
減 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0,885,335)		-		(	1,020,885,3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97,543,473</u>		<u>(\$ 929,084,877)</u>			<u>(\$ 24,377,641)</u>		<u>\$1,044,080,955</u>	<u>(\$ 20,621,375)</u>	<u>\$ 1,119,26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稅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99,905,320							\$1,299,905,320		
加 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重新指定	-	\$1,020,885,335		\$	-			1,020,885,335	\$ 60,387,342	(\$ 60,361,147)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新指定	-		1,599,525,380		(	230,096,112)		1,369,429,268	-	(184,121,891)
減 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7,044,406)		-		(	7,044,406)	-	-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420,733)		-		(	150,420,733)	-	-
小 計	1,299,905,320		2,462,945,576		(	230,096,112)		3,532,754,784	\$ 60,387,342	(244,483,038)
提存至存出保證金	(12,190,324)		-			2,210,048		(9,980,2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287,714,996</u>		<u>\$2,462,945,576</u>			<u>(\$ 227,886,064)</u>		<u>\$3,522,774,508</u>	<u>\$ 60,387,342</u>	<u>(\$ 244,483,0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 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 影響數(稅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8,850,884							\$4,818,850,884		
加 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150,420,733		\$	24,334,238		174,754,971	\$ -	\$ 19,483,857
減 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84,756,052)		-		(	84,756,052)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99,525,380)		-		(	1,599,525,380)	-	-
小 計	4,818,850,884		(1,533,860,699)			24,334,238		3,309,324,423	-	19,483,857
提存至存出保證金	(41,564,367)		-		(	5,583,680)		(47,148,047)	-	-
其 他	-		-		(	77,625)		(77,625)	(77,6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777,286,517</u>		<u>(\$1,533,860,699)</u>			<u>\$ 18,672,933</u>		<u>\$3,262,098,751</u>	<u>(\$ 77,625)</u>	<u>\$ 19,483,857</u>

2.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子公司國泰人壽之外幣資產對應新台幣負債之情況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第 1140495239 號函。故國泰人壽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針對國泰人壽直接持有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 IFRS 18 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暨 IAS 28 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

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於初次適用 IFRS 18 時，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之個體（或間接透過該等個體）得將其衡量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選擇，自權益法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28 之修正係闡明前述「類似個體」包括依 IFRS 18 評估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若合併公司符合前述條件，得於初次適用日選擇作此變動。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合併公司預計不提前適用 IFRS 18 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0「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以及按履約現

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惟國泰人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2.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外，其餘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係依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投資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 分類 FVOCI 實務釋例」辦理。

(2)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C.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 IFRS 9 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保險合約

(1) 定義與範圍

A.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 B.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合併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其時點或金額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合併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 IFRS 17 進行會計處理。
- C.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2)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應進行分離：

- A. 依 IFRS 9 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B.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C.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 合約彙總層級

- A. 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合併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4) 合約原始認列

A.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 IFRS 3 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b. 合併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合併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C.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於其符合條件之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之限制。

(5)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合併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合併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合併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A.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B.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合併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a) 修改後合約非屬 IFRS 17 之範圍；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 IFRS 17 之不同保險合約；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c.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6)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 A.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
- B.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C. 原始認列：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

(a) 合併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及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合併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合併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合併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合併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群組。
- i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採用拔靴法隨機模型衡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方法係於從過去理賠資料中反覆隨機抽樣在不依賴母體分布的情況下模擬出現金流的機率分布，並以所選取 75% 之情境下所計算負債與最佳估計負債結果兩者間之差額，作為風險調整。

b.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而認列保險服務費用：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所有現金流量。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

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iii.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或於屬 IFRS 3 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D.後續衡量：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a.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c.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 i、ii 與 v 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合併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合約內容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合併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

(e)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i. 合併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說明請詳 D.後續衡量：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 c.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之(b),(d),(e)，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該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iv.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iv.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v.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vi.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ii.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 iii 至 v 之計算需求，合併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合併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合併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合併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合併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合併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險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於再保險合約界線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合併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

加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i 與 ii 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E.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保費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合約群組若其保障期間皆為一年以內者，選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另外，針對

保障期間為五年以內之合約群組，亦已通過保費分攤法適格性檢測，預期保費分攤法之衡量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結果可合理近似，故對該等合約群組亦選用保費分攤法。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合約群組若其保障期間皆為一年以內者，選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另外，針對保障期間為五年以內之合約群組，亦已通過適格性檢測，預期保費分攤法之衡量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結果可合理近似，故對該等合約群組亦選用保費分攤法。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用；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合併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c.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合併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合約對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衡量方式。若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合併公司將就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合併公司針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及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7)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A. 保險收入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合併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非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排除：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iv. 保險取得費用。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以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非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保險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8)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A. 非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b) 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變動；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B.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C.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D.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B.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變動（排除增添或提取）。
- D. 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E. 合併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F.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合併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 G.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合約，合併公司視組合內對應資產與負債之配合狀況，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選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H. 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合併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
- I.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合併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10) 期中財務報導

合併公司對於適用 IFRS 17 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11) 過 渡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並評估可取得之歷史資訊進行判斷。對於具備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採用完全追溯法；若評估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最大化可取得資訊之運用以儘可能接近完全追溯法之衡量結果。另對於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則採用公允價值法。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過渡方式說明如下：

合 約 發 行 期 間	過 渡 方 式
國泰人壽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修正式追溯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越南國泰人壽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國泰產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越南國泰產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A. 以完全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適用完全追溯法時，合併公司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並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 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B. 以修正式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合併公司在下列範圍對追溯適用所允許之修改：

- a. 須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諸如保險合約獲利之評估、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分類，以及間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辨認；
- b. 於原始認列日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
- c.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及其他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決定；以及
- d.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決定。

彙總層級

於原始認列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範圍內，合併公司於過渡日未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並以獲利性為基礎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於過渡日評估合約服務邊際以決定合約屬於何種獲利性群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保險合約群組或非屬前二者之保險合約群組），並於過渡日評估獲利性改變之可能性。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合併公司評估其於合約開始或原始認列日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執行下列評估，並據此資訊執行評估：

- a. 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b. 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所辨認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c. 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預期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估計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透過過渡日對此等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就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間已知之已發生之實際現金流量（包括過渡日已不復存在之合約之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過渡日之估計於原始認列日亦有效之簡化假設，故僅調整自原始認列日起已知之已發生現金流量。

折現率

合併公司於折現率項目未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修正處理，採同完全追溯法之折現率產製原則。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金額，係藉由就過渡日前預期釋出之風險，調整過渡日之風險調整。預期釋出之風險係藉由參照合併公司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所決定。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於過渡日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以及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間，分攤自原始認列日至過渡日之期間內已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排除與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保險合約相關之金額）。

在過渡日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依於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該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在預期於該群組中且已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範圍內予以調整。當合併公司判定其未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以作成此分攤時，其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於過渡日認列之金額為零。

合約服務邊際

以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合約，若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金額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所決定。若於原始認列日辨認出損失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之分攤基礎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以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合併公司以過渡日該群組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總額減除履約現金流量

並作下列調整，以估計合約服務邊際總額或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

- a. 過渡日前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包括自標的項目減除之金額）；
- b. 過渡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金額；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且該變動係過渡日前之風險釋出所造成者；
- d. 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前述所計算之金額係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之所有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替代。合併公司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保險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分攤。

若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估計為負值，表示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損失組成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排除損失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於發行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購買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合併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若合併公司並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則不辨認該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保險收入

對於過渡日保障已到期之保險合約群組，過渡日後不再認列收入。

對於過渡日被判定為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除外），應於過渡日估計損失組成部分。若於過渡日後仍有提供剩餘保障，則認列此等群組之收入，惟考量

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合併公司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後續之增減。

對有剩餘保障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於過渡日被判定為原始認列時即為虧損性，則合併公司不追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認列收入之方式與其他非虧損性群組合約相同。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後續增加將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並將分攤至該期間且納入該期間收入之決定中。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保險合約組合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合併公司未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於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估計如下：

- a. 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包含所持有比例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完整追溯計算；
 - b. 合併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之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損益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餘額；
 - c.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 d.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 C. 以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
- 合併公司使用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a. 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b. 決定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c. 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d. 決定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彙總層級

因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劃分群組，合併公司將合約納入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群組中。

過渡日之衡量

於過渡日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合併公司以該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決定公允價值時，合併公司遵循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但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除外（即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因其牴觸 IFRS 17 以機率加權為基礎納入現金流量之規定。

折現率

合併公司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而非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併公司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並決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 (a) 對合併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 (b)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零。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合併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4.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保費費用、帳戶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及解約費用等。該等費用可能為固定金額，或隨受保單帳戶價值變動，依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提供，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認列為收入。若所收取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服務合約負債。如自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費用中預期有部分將於未來退還，則該部分金額不認列為收入，而係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投資合約之佣金及特定銷售相關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不論係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所產生，皆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項下。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國泰人壽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7. 特別準備

國泰產險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十點，財產保險業首次採用 IFRS 17 所造成之有利影響（稅前），應轉列一定金額（以下簡稱可轉列金額）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其可轉列金額係依該注意事項之第十一點辦理。

8.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及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並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

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包括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四十。

(三) 保險合約負債之評估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決定保障單位

考量保險事件發生並造成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的保障服務，及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之給付數量之影響之可能性。

對於提供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之合約，運用判斷決定一比例因子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算該權重。

(2)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對於部分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例如利率變動型壽險），其給予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於判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屬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對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使用所敘明之基礎

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3) 依 IFRS 17 衡量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需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以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等項目採用關鍵估計，而所採用之估計方法與相關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將影響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於估計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不偏之方法考量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各種情境，包含每一情境明定一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發生時點與該結果之機率（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並以機率加權平均數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期望值。另外，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含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決定可能之情境。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市場上可觀察或可直接推導之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諸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變數及內部觀察之經驗數據反映公司對於未來趨勢的觀點。

B. 折現率

決定不同產品之折現率時，對於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使用由下而上法推導其折現率。此方法下，按各幣別的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殖利率曲線。

- a. 於市場利率可觀察區間內，無風險利率之建構參採市場資料；
- b. 流動性貼水取決於負債以及其對應資產的特性，加計在無風險利率上；

c. 針對無可觀察市場利率區間，於市場利率最後一個可觀察點採 Smith-Wilson 模型外插至終極遠期利率。

使用下列殖利率曲線，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A. 國泰人壽

115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57%~1.62%	1.69%~1.88%	1.74%~1.98%	2.09%~2.34%	2.48%~2.74%	3.04%~3.29%
美 元	3.97%~4.12%	4.19%~4.62%	4.46%~4.99%	4.85%~5.41%	5.08%~5.67%	4.99%~5.59%
澳 幣	4.43%~4.50%	4.35%~4.58%	4.73%~5.04%	4.98%~5.32%	5.21%~5.57%	5.45%~5.83%
人 民 幣	1.12%~1.14%	1.44%~1.49%	1.76%~1.80%	2.41%~2.49%	3.06%~3.19%	3.93%~4.13%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23%~1.29%	1.31%~1.51%	1.37%~1.62%	1.77%~2.02%	2.23%~2.47%	2.86%~3.11%
美 元	3.45%~3.67%	3.70%~4.29%	4.20%~4.88%	4.67%~5.37%	4.97%~5.68%	4.97%~5.69%
澳 幣	3.96%~4.04%	4.26%~4.50%	4.76%~5.06%	5.02%~5.34%	5.23%~5.56%	5.38%~5.72%
人 民 幣	1.34%~1.35%	1.64%~1.68%	1.87%~1.91%	2.47%~2.55%	3.10%~3.23%	3.96%~4.15%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 台 幣	1.31%~1.40%	1.46%~1.68%	1.50%~1.76%	1.87%~2.13%	2.30%~2.56%	2.91%~3.17%
美 元	3.90%~4.16%	3.75%~4.42%	4.25%~5.02%	4.67%~5.46%	4.94%~5.74%	4.86%~5.67%
澳 幣	3.27%~3.36%	3.46%~3.74%	4.19%~4.52%	4.52%~4.88%	4.80%~5.16%	5.10%~5.47%
人 民 幣	1.34%~1.42%	1.52%~1.76%	1.66%~1.88%	2.23%~2.43%	2.90%~3.12%	3.81%~4.07%

註 1：上述揭露未包含壽險業於 93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之保單，其銷售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 以上者，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

註 2：上述揭露未包含於 104 年承接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後，部分保單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45381 號函說明事項辦理而適用之流動性貼水。

B. 越南國泰人壽

115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越 南 盾	3.45%	4.35%	4.58%	4.76%	4.87%	5.01%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越 南 盾	2.97%	3.39%	4.20%	4.27%	4.35%	4.60%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30 年
越 南 盾	2.24%	2.83%	3.40%	3.52%	3.76%	4.19%

C.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1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30 年
人 民 幣	1.74%	1.92%	2.06%	2.22%	2.34%	2.85%

註：陸家嘴國泰人壽依當地監理規範，以基礎利率曲線加計綜合溢價方式建構利率曲線。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

若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重大影響之群組，使用鎖定利率以有系統分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若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群組，選擇使用固定利率以有系統分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因承擔源自保險風險及非財務風險（諸如脫退風險或費用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衡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承擔該風險之特定價格並反映風險趨避之程度。於個體層級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並分攤於其所屬之保險合約群組。

使用信賴水準法衡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之機率分布，並以所選取 75% 之情境下所計算負債與最佳估計負債結果兩者間之差額，作為風險調整。

2.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包含下列組成：

- (1)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時，該等金額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與折現影響、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及合約服務邊際。
- (2)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與折現影響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該等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各保險合約群組之已報未付及未報之可能理賠進行估計。

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及其他分析技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別是決定未報理賠所採用之假設與方法。由於實際理賠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上述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相關假設變動可能對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其衡量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評估及風險趨避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22,235	\$ 23,534,366	\$ 24,536,496
銀行存款	144,234,440	168,592,194	250,518,009
定期存款	62,020,911	51,669,531	125,178,825
待交換票據	1,803,312	1,874,355	1,810,775
約當現金	3,037,147	304,347	2,755,350
存放銀行同業	122,625,319	116,127,338	97,279,464
減：備抵呆帳	(190,148)	(190,646)	(128,195)
合 計	<u>\$ 359,453,216</u>	<u>\$ 361,911,485</u>	<u>\$ 501,950,72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 30,582,019	\$ 481,481,925	\$ 392,841,858
基金及受益憑證	255,101,001	874,548,979	813,892,246
政府債券	21,838,666	24,422,188	15,868,643
公司債券	27,668,032	31,313,306	26,784,879
金融債券	82,560,813	69,760,482	63,506,750
國外債券	184,220,681	218,723,725	212,747,036
短期票券	193,968,909	209,516,588	135,598,262
期貨交易保證金	3,796,343	1,903,121	12,731
組合式定存	14,198,017	14,308,859	14,131,714
衍生工具	61,254,637	71,564,300	192,085,047
合計	<u>\$ 875,189,118</u>	<u>\$ 1,997,543,473</u>	<u>\$ 1,867,469,1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11,723,754	\$ 524,970,001	\$ 472,853,24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42,891,446	41,480,624	39,617,181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140,131,573	122,018,788	95,673,99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28,616	539,032	-
應付借券—避險	9,940	39,117	23,502
合計	<u>\$ 795,785,329</u>	<u>\$ 689,047,562</u>	<u>\$ 608,167,925</u>

(一) 國泰人壽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62,641,420 仟元、170,463,122 仟元及 160,658,601 仟元。

(二) 國泰人壽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24,970,001	\$ 502,983,966
收取保費	108,529,042	31,558,703
支付給付	(89,765,542)	(34,519,589)
標的資產之投資報酬	70,251,702	(25,912,726)
收取資產管理費	(2,261,449)	(1,257,106)
期末餘額	<u>\$ 611,723,754</u>	<u>\$ 472,853,248</u>

(三)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年 9 月國泰世華銀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9.9 億美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分別發行 6.6 億美元（無到期日）及 3.3 億美元（十五年期），惟 6.6 億美元於發行屆滿 12 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 5.10% 及 4.0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 3 月國泰世華銀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0 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 4.10%。

國泰世華銀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並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該金融債券若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兩者間所產生之衡量不一致。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991,460 仟元及 1,893,256 仟元。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未有債票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3,456,810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3,407,01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於 114 年 7 月底前以 3,409,070 仟元買回。

(四)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0 元、399,488 仟元及 195,380 仟元。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			
股 票	\$ 879,287,956	\$ 182,145,555	\$ 199,540,337
基金及受益憑證	<u>7,584,845</u>	<u>-</u>	<u>-</u>
小 計	<u>886,872,801</u>	<u>182,145,555</u>	<u>199,540,337</u>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258,341,896	196,645,469	183,479,507
公司債券	123,265,104	101,033,851	101,345,273
受益憑證	620,203,582	-	-
金融債券	73,282,873	48,148,884	45,897,302
國外債券	2,038,842,347	732,154,755	560,548,113
資產基礎債券	47,880,309	31,028,033	32,072,146
可轉讓定存單	5,126,232	8,748,773	5,897,512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869,170)	(34,764)	(45,685)
減：繳存央行債券	(8,663,368)	(2,104,085)	(2,079,942)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u>-</u>	<u>(10,051,475)</u>	<u>-</u>
小 計	<u>3,157,409,805</u>	<u>1,105,569,441</u>	<u>927,114,226</u>
合 計	<u>\$ 4,044,282,606</u>	<u>\$ 1,287,714,996</u>	<u>\$ 1,126,654,563</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2,848,043 仟元、2,598,136 仟元、4,507,216 仟元及 3,962,222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75,482 仟元、898,683 仟元、1,054,582 仟元及 1,518,557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456,945,107 仟元及 47,155,586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89,355,047 仟元及利益 969,259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10,984,132 仟元、1,497,500 仟元及 11,778,647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10,739,553 仟元、1,661,079 仟元及 10,588,45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5

年 10 月底、115 年 6 月底及 114 年 12 月底前以 10,768,566 仟元、1,665,655 仟元及 10,651,112 仟元買回。

- (五)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有公允價值 500,480 仟元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已依出借協議借出，依約定於 115 年 12 月底前歸還。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未有國內上市櫃股票依出借協議借出。
- (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面額分別為 8,727,012 仟元、12,228,948 仟元及 11,955,684 仟元。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 13,800,248	\$ 34,506,666	\$ 32,922,016
金融債券	63,801,020	76,697,408	85,943,614
公司債券	26,887,464	52,733,148	51,895,128
政府債券	44,829,666	60,660,060	62,627,993
國外債券	2,680,268,191	4,036,571,197	3,862,968,05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04,958	22,196,297
資產基礎債券	122,050,187	106,595,453	73,346,099
短期票券	446,120,000	454,425,000	524,437,763
減：抵繳擔保金	(3,727,041)	(26,297,410)	(23,253,088)
減：繳存央行債券	(299,988)	(7,447,898)	(7,451,649)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1,315,920)	(7,819,059)	-
減：備抵損失（註）	(976,542)	(3,743,006)	(3,681,460)
合 計	<u>\$ 3,381,437,285</u>	<u>\$ 4,777,286,517</u>	<u>\$ 4,681,950,769</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1,198 仟元、4,396 仟元及 5,761 仟元。

- (一)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發行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部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0 仟元、利益 0 仟元、損失 701 仟元及利益 0 仟元；因信用風險增

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64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8,64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0 仟元、利益 2,486,448 仟元、損失 143,428 仟元及利益 4,232,300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17,998 仟元、559,681 仟元、406,594 仟元及 569,697 仟元。

- (二) 我國壽險業產業特性，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資產配置多以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為主。因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且債券市場之規模顯著低於保險業資產規模，爰轉向海外尋求足夠穩定收益，且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依據負債特性將資金配置於可匹配保單長期負債之投資標的，其中大部分係為了履行保單承諾，多數以穩定收益為主，短期並無匯回台幣之必要與可能。已符合金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所述特殊環境之情況，依收盤匯率（收盤匯率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外幣資產，並將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造成損益大幅波動，其並非實際發生之已賺得或已損失金額，與壽險業實際營運成果不相當。

因此，國泰人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適用日起採用以前期匯兌評價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則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就未攤銷部分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國泰人壽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之影響彙總如下：

	未適用			差額			影響	
	匯兌損 攤銷	益 法	適用匯兌損 攤銷	益 法	115年6月30日 之資產	115年6月30日 之負債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之 損益	
其他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 未攤銷影響數	\$	-	\$	-	\$	-	\$	-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 未攤銷影響數		-	31,788,108		-	31,788,1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換損 益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採指 定避險）	742,177		742,177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32,010,153		222,045		-	-	31,788,108	
合 計					<u>\$ -</u>	<u>\$31,788,108</u>	<u>\$31,788,108</u>	

(三)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分別有面額 2,231,699 仟元、459,267 仟元及 7,381,150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2,206,877 仟元、449,821 仟元及 6,234,35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5 年 8 月底、115 年 1 月底及 114 年 7 月底前以 2,213,235 仟元、450,101 仟元及 6,353,152 仟元買回。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23,473	\$ 471,940	\$ 459,605
應收帳款	211,966,661	157,280,024	127,681,046
應收利息	75,562,970	77,707,418	64,770,661
應收承兌票款	1,267,174	1,177,954	1,153,173
應收承購帳款	16,309,900	8,882,221	5,052,960
其 他	<u>125,970,535</u>	<u>78,457,508</u>	<u>83,126,308</u>
小 計	431,600,713	323,977,065	282,243,753
減：備抵損失	(9,210,997)	(8,457,568)	(7,306,797)
合 計	<u>\$422,389,716</u>	<u>\$315,519,497</u>	<u>\$274,936,956</u>

(一)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05,296	\$ 374,682	\$1,790,300	\$2,970,278	\$ 99,998	\$3,070,2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18)	218,942	(4,015)	192,109	-	192,1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479)	(88,830)	436,700	333,391	-	333,39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34	(92,667)	(2,177)	(78,310)	-	(78,31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0,914)	(129,395)	(168,339)	(658,648)	-	(658,6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3,504	61,568	232,892	587,964	-	587,964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1,309	81,309
轉銷呆帳	-	-	(549,870)	(549,870)	-	(549,8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844	10,174	31,092	92,110	-	92,110
期末餘額	<u>\$ 767,967</u>	<u>\$ 354,474</u>	<u>\$1,766,583</u>	<u>\$2,889,024</u>	<u>\$ 181,307</u>	<u>\$3,070,331</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85,139	\$ 409,352	\$1,819,915	\$2,914,406	\$ 73,353	\$2,987,7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56)	221,622	(3,211)	195,955	-	195,95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946)	(114,920)	664,681	533,815	-	533,81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757	(89,451)	(2,407)	(76,101)	-	(76,10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4,222)	(140,248)	(358,441)	(792,911)	-	(792,9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218	67,191	245,843	559,252	-	559,252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579)	(2,579)
轉銷呆帳	-	-	(659,570)	(659,570)	-	(659,5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346	13,795	11,293	84,434	-	84,434
期末餘額	<u>\$ 673,836</u>	<u>\$ 367,341</u>	<u>\$1,718,103</u>	<u>\$2,759,280</u>	<u>\$ 70,774</u>	<u>\$2,830,054</u>

(二)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款項採簡化法衡量備抵損失，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387,292	\$ 4,173,404
本期提列	758,610	303,385
本期沖銷	(5,428)	(73)
本期收回	174	38
淨兌換差異	18	(11)
期末餘額	<u>\$ 6,140,666</u>	<u>\$ 4,476,743</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出口押匯	\$ 611,478	\$ 693,085	\$ 926,399
放 款	3,451,584,622	3,187,923,154	3,026,026,188
貼現及透支	1,334,561	517,994	773,195
催 收 款	<u>9,707,502</u>	<u>8,279,244</u>	<u>8,670,266</u>
小 計	3,463,238,163	3,197,413,477	3,036,396,048
減：備抵損失	(55,581,188)	(52,144,369)	(49,759,013)
合 計	<u>\$ 3,407,656,975</u>	<u>\$ 3,145,269,108</u>	<u>\$ 2,986,637,035</u>

(一)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屬國泰世華銀行部分之國內放款總額為 2,883,361,339 仟元，備抵損失為 46,012,492 仟元。

(二)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9,309,563 仟元、7,851,208 仟元及 7,172,463 仟元。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及國泰人壽	國泰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國泰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註 1
國泰人壽	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不動產相關業務	99.00	99.00	9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國泰人壽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
國泰人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99.00	-
國泰人壽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貳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	註 2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忠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陽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旭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晟新科技)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申綠)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0	-
國泰電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97.00	97.00	註 3
國泰電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
國泰電業	國泰貳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註 2
國泰電業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坤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10	95.10	-	註 4
旭忠能源	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著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
開泰能源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開泰能源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開泰能源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弘泰能源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產險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越南Indovina Bank)	銀行業務	50.00	50.00	50.00	-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PLC. (柬埔寨 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柬埔寨 CUBC Bank	CUBC Investment Co., LTD. (CUBC-I)	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	註 6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證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證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國泰資本(亞洲))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投信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7

註 1：陸家嘴國泰人壽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改章程致國泰人壽對其從具有控制力降為投資合資。

註 2：國泰貳風能控股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設立，原由國泰電業持有，國泰人壽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增資國泰貳風能控股至持股 99%。

註 3：國泰電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開泰能源 2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上升為 97%；另於 115 年 5 月 5 日取得開泰能源 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

註 4：國泰電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現金取得建坤能源 95.10%之股權，並取得對建坤能源之控制。

註 5：柬埔寨 CUBC Bank 辦理英文名稱變更登記，原名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改為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PLC.，已獲金管會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於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註 6：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註 7：國泰投信於 115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國泰私募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供其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業務範圍。增資後，國泰私募實收資本額將由新台幣 150,000 仟元增加至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國泰人壽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子公司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合併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619,168	\$ 675,439	\$ 600,758
投資關聯企業	60,014,823	60,844,665	56,963,126
投資合資	20,262,779	20,103,857	4,329,035
合 計	<u>\$ 80,896,770</u>	<u>\$ 81,623,961</u>	<u>\$ 61,892,919</u>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泰投顧	<u>\$ 619,168</u>	<u>\$ 675,439</u>	<u>\$ 600,758</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 24,292,827	\$ 25,120,391	\$ 23,680,208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9,008,738	19,451,308	19,120,35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5,647,804	5,310,593	4,849,71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2,767,259	2,772,427	1,744,317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2,291,979	2,295,983	1,535,61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0,275	1,874,825	1,746,838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555,630	1,465,497	1,475,654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7,683	988,252	980,450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33,987	619,415	617,357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727	335,006	335,778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905	210,073	213,061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313	146,669	133,337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2	108,462	102,649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5,616	113,073	75,826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6,078	32,691	99,982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6,802
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4,302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885
合計	<u>\$ 60,014,823</u>	<u>\$ 60,844,665</u>	<u>\$ 56,963,12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04,327	\$ 563,296	\$ 1,756,907	\$ 1,501,393
其他綜合損益	(<u>1,575,312</u>)	(<u>1,867,873</u>)	(<u>1,517,771</u>)	(<u>1,288,1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770,985</u>)	(<u>\$ 1,304,577</u>)	<u>\$ 239,136</u>	<u>\$ 213,286</u>

1. 國泰創投於 114 年 7 月處分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64% 股權、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28% 股權、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2%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處分投資淨損失 1,527 仟元（處分價款 250,461 仟元減除所處分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251,988 仟元）。

2. 國泰投信於 115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將所持有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3.3%股權轉讓予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價格將參酌外部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載估值區間協商決定。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合約，且本案仍須取得雙方主管機關核准，最終交易價格、完成時點及實際處分損益尚具不確定性。

(三) 投資合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973,133	\$ 12,203,743	\$ 3,841,43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803,680	7,432,278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5,966	467,836	487,605
合 計	<u>\$ 20,262,779</u>	<u>\$ 20,103,857</u>	<u>\$ 4,329,035</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082,145	(\$ 24,566)	\$ 1,274,286	(\$ 26,980)
其他綜合損益	(280,264)	(716)	(1,127,122)	(1,393)
綜合損益總額	<u>\$ 801,881</u>	<u>(\$ 25,282)</u>	<u>\$ 147,164</u>	<u>(\$ 28,373)</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以投資合資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預 付 房 地 款 一 投 資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295,581	\$ 134,960,297	\$ 14,779,174	\$ 1,097,313	\$ 481,132,365
增 添	-	-	4,683,373	100	4,683,473
處 分	(35,444)	(62,521)	-	-	(97,965)
其他重分類	100	146,604	105,829	(301,187)	(48,65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997,520	1,136,941	-	-	7,134,461
淨兌換差額	(69,520)	(537,662)	(6,859)	(1,330)	(615,371)
其 他 (註 1)	(22,462)	-	-	-	(22,462)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36,165,775</u>	<u>\$ 135,643,659</u>	<u>\$ 19,561,517</u>	<u>\$ 794,896</u>	<u>\$ 492,165,847</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287,357	\$ 140,613,055	\$ 20,899,061	\$ 977,717	\$ 504,777,190
增 添	-	1,878	6,632,407	232,670	6,866,955
處 分	(3,556)	-	-	(4)	(3,560)
其他重分類	557,235	4,316,988	(4,560,309)	(156,572)	157,34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022,530	3,678,104	-	-	6,700,634
淨兌換差額	(61,693)	137,957	6,067	(687)	81,644
其 他 (註 2)	-	-	(1,970,000)	-	(1,970,000)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45,801,873</u>	<u>\$ 148,747,982</u>	<u>\$ 21,007,226</u>	<u>\$ 1,053,124</u>	<u>\$ 516,610,205</u>

註 1：係國泰世華銀行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款。

註 2：係國泰人壽桃園置地 B 區建物目前已接近完工，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因該建物涉及飛航安全相關法規之高度限制，依目前可取得之資訊評估，預計須辦理部分樓層之變更設計及拆除工程。國泰人壽依可能之最大拆除範圍，採審慎原則進行估計，其中涉及高度限制樓層之已投入建造成本及預估相關拆除工程成本，合計為新臺幣 1,970,000 仟元。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67,201	\$ 3,123,255	\$ 6,929,386	\$ 6,420,2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935,446)	(791,744)	(1,730,976)	(1,492,683)
減：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139,595)	(220,197)	(292,213)	(378,450)
合 計	<u>\$ 2,792,160</u>	<u>\$ 2,111,314</u>	<u>\$ 4,906,197</u>	<u>\$ 4,549,108</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國泰人壽之部分計 445,525,224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 (四)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估 價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曄、丁玟甄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曄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曄、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徐珣益、王新亞、汪明陽	吳紘緒、徐珣益、王新亞	蔡友翔、徐珣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泰利、梁祐齊、曾中漢、高玉智	李泰利、王璽仲	李泰利、王璽仲、梁祐齊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李濤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鵬、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鵬、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鵬、詹繡瑛、陳信豪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張致嘉、徐煒軒	施甫學、張致嘉	施甫學、張致嘉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古健輝	古健輝	古健輝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國泰人壽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該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24%~6.75%	0.56%~6.74%	0.57%~6.74%
折現率	2.82%~5.01%	2.82%~4.30%	2.82%~4.6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 (五) 國泰世華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徐珣益、汪明陽	徐珣益、王新亞、汪明陽、吳紘緒	徐珣益、蔡友翔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各類差異調整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

1.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房屋稅之資料計算；若未能提供

稅單，則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10%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1.79%~3.74%	1.82%~3.74%	1.82%~3.74%
折現率	3.78%	3.78%	3.78%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風景區土地及郊區住宅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主。

(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63,592	\$ 469,380	\$ 469,09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4,442</u>)	(<u>15,157</u>)	(<u>14,539</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49,150</u>	<u>\$ 454,223</u>	<u>\$ 454,551</u>
折現率	2.97%	2.97%	2.97%
直接資本化利率	2.59%	2.57%	2.54%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4 仟元至 6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平均出租率分別為 53.78% 及 67.30% 及 83.43%。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76 仟元、974 仟元、951 仟元及 2,96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 1 年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均加 5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七) 投資性不動產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0,857,491	\$ 427,757,842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00,634	7,134,4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6,264	(607,182)
增 添	1,878	
處 分	-	(97,965)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850,47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586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671)	(48,654)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549,204	193,398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56,572	-
其 他	-	(22,462)
期末餘額	<u>\$ 462,361,958</u>	<u>\$ 440,159,916</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八)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及 預 付 款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360,839	\$ 45,823,999	\$ 11,504,626	\$ 1,324,399	\$ 143,039	\$ 29,477,186	\$ 2,545,034	\$ 160,179,122
增 加	-	-	356,256	26,257	250	441,761	1,450,541	2,275,065
處 分	-	-	(260,490)	(22,431)	(19)	(212,513)	-	(495,453)
重 分 類	12,965	61,135	77,884	20,260	1,603	581,775	(726,037)	29,585
淨匯兌差額及通貨膨脹調整	(46,691)	(75,733)	(93,464)	(61,381)	(11,783)	(40,652)	(10,802)	(340,506)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69,327,113</u>	<u>\$ 45,809,401</u>	<u>\$ 11,584,812</u>	<u>\$ 1,287,104</u>	<u>\$ 133,090</u>	<u>\$ 30,247,557</u>	<u>\$ 3,258,736</u>	<u>\$ 161,647,8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26,443,792	\$ 8,599,491	\$ 1,030,223	\$ 108,339	\$ 14,351,141	\$ -	\$ 50,631,254
折舊費用	-	434,233	589,885	47,955	4,276	885,476	-	1,961,825
處 分	-	-	(259,885)	(21,588)	(19)	(208,379)	-	(489,871)
淨匯兌差額及通貨膨脹調整	-	(31,336)	(76,262)	(50,330)	(8,969)	(32,766)	-	(199,663)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98,268</u>	<u>\$ 26,846,689</u>	<u>\$ 8,853,229</u>	<u>\$ 1,006,260</u>	<u>\$ 103,627</u>	<u>\$ 14,995,472</u>	<u>\$ -</u>	<u>\$ 51,903,545</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69,262,571</u>	<u>\$ 19,380,207</u>	<u>\$ 2,905,135</u>	<u>\$ 294,176</u>	<u>\$ 34,700</u>	<u>\$ 15,126,045</u>	<u>\$ 2,545,034</u>	<u>\$ 109,547,868</u>
114年6月30日淨額	<u>\$ 69,228,845</u>	<u>\$ 18,962,712</u>	<u>\$ 2,731,583</u>	<u>\$ 280,844</u>	<u>\$ 29,463</u>	<u>\$ 15,252,085</u>	<u>\$ 3,258,736</u>	<u>\$ 109,744,268</u>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69,352,024	\$ 46,019,413	\$ 13,605,046	\$ 1,011,761	\$ 138,289	\$ 30,266,323	\$ 2,783,619	\$ 163,176,475
增 加	-	-	873,471	26,280	1,437	582,273	1,239,131	2,722,592
處 分	(4,387)	(16,635)	(283,744)	(10,621)	(5,243)	(178,812)	-	(499,442)
重 分 類	(116,226)	(70,347)	509,632	23,096	-	283,802	(878,169)	(248,212)
匯率影響數	6,470	31,274	16,907	15,541	1,603	3,027	2,790	77,612
115年6月30日餘額	<u>\$ 69,237,881</u>	<u>\$ 45,963,705</u>	<u>\$ 14,721,312</u>	<u>\$ 1,066,057</u>	<u>\$ 136,086</u>	<u>\$ 30,956,613</u>	<u>\$ 3,147,371</u>	<u>\$ 165,229,0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27,298,602	\$ 9,779,435	\$ 717,543	\$ 109,906	\$ 15,113,840	\$ -	\$ 53,117,594
折舊費用	-	440,070	775,519	49,333	4,124	916,921	-	2,185,967
處 分	-	(8,439)	(283,626)	(8,580)	(5,243)	(165,590)	-	(471,478)
減損損失	-	-	-	43,255	-	-	-	43,255
重 分 類	-	(120,094)	-	-	-	-	-	(120,094)
匯率影響數	-	12,430	14,063	12,555	1,299	2,879	-	43,226
115年6月30日餘額	<u>\$ 98,268</u>	<u>\$ 27,622,569</u>	<u>\$ 10,285,391</u>	<u>\$ 814,106</u>	<u>\$ 110,086</u>	<u>\$ 15,868,050</u>	<u>\$ -</u>	<u>\$ 54,798,470</u>
114年12月31日及 115年1月1日淨額	<u>\$ 69,253,756</u>	<u>\$ 18,720,811</u>	<u>\$ 3,825,611</u>	<u>\$ 294,218</u>	<u>\$ 28,383</u>	<u>\$ 15,152,483</u>	<u>\$ 2,783,619</u>	<u>\$ 110,058,881</u>
115年6月30日淨額	<u>\$ 69,139,613</u>	<u>\$ 18,341,136</u>	<u>\$ 4,435,921</u>	<u>\$ 251,951</u>	<u>\$ 26,000</u>	<u>\$ 15,088,563</u>	<u>\$ 3,147,371</u>	<u>\$ 110,430,555</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 至 7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6 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2 年

(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9,645	\$ 216,606	\$ 223,567
建築物	4,922,290	4,601,693	4,813,298
辦公設備	20,008	23,944	28,427
機器設備	749,460	837,807	1,159
運輸設備	119,214	105,353	88,957
合計	<u>\$ 6,020,617</u>	<u>\$ 5,785,403</u>	<u>\$ 5,155,408</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之帳面金額

	<u>\$ 12,598,709</u>	<u>\$ 12,760,363</u>	<u>\$ 12,852,847</u>
--	----------------------	----------------------	----------------------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8,442</u>	<u>\$ 351,103</u>	<u>\$1,111,091</u>	<u>\$1,006,4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80	\$ 3,479	\$ 6,961	\$ 7,140
建築物	390,009	402,379	764,155	818,074
辦公設備	1,919	2,956	3,936	5,938
機器設備	44,153	194	88,368	384
運輸設備	12,856	12,599	25,753	25,687
合計	<u>\$ 452,417</u>	<u>\$ 421,607</u>	<u>\$ 889,173</u>	<u>\$ 857,223</u>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0,735,866</u>	<u>\$ 20,537,826</u>	<u>\$ 19,755,5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土地	1.24%~2.63%	1.24%~2.63%	1.24%~2.63%
建築物	0.12%~8.57%	0.12%~8.57%	0.12%~8.57%
辦公設備	1.35%~1.57%	1.35%~1.57%	1.35%~4.75%
機器設備	1.13%~3.49%	0.36%~3.49%	0.36%~3.49%
運輸設備	1.13%~6.25%	1.13%~6.58%	0.63%~6.58%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4.24%	2.82%~4.24%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商 標 權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23,264	\$ 37,659,600	\$ -	\$ 12,046,590	\$ 7,911	\$ 58,237,365
單獨取得	258,781	-	128	-	-	258,909
處 分	(343,560)	-	-	-	-	(343,560)
重 分 類	387,507	-	-	-	-	387,507
淨兌換差額	(93,359)	-	-	(30,432)	(215)	(124,006)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8,732,633</u>	<u>\$ 37,659,600</u>	<u>\$ 128</u>	<u>\$ 12,016,158</u>	<u>\$ 7,696</u>	<u>\$ 58,416,21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03,750	\$ 18,881,238	\$ -	\$ -	\$ -	\$ 25,084,988
攤銷費用	534,340	894,207	-	-	-	1,428,547
處 分	(343,560)	-	-	-	-	(343,560)
淨兌換差額	(68,413)	-	-	-	-	(68,413)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6,326,117</u>	<u>\$ 19,775,445</u>	<u>\$ -</u>	<u>\$ -</u>	<u>\$ -</u>	<u>\$ 26,101,5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2,319,514</u>	<u>\$ 18,778,362</u>	<u>\$ -</u>	<u>\$ 12,046,590</u>	<u>\$ 7,911</u>	<u>\$ 33,152,377</u>
114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2,406,516</u>	<u>\$ 17,884,155</u>	<u>\$ 128</u>	<u>\$ 12,016,158</u>	<u>\$ 7,696</u>	<u>\$ 32,314,653</u>
成 本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51,168	\$ 37,659,600	\$ 128	\$ 12,032,394	\$ 6,519	\$ 58,349,809
單獨取得	267,396	-	-	-	-	267,396
處 分	(217,208)	-	-	-	(101)	(217,309)
重 分 類	401,144	-	-	-	-	401,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58	-	-	4,217	10	25,385
11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9,123,658</u>	<u>\$ 37,659,600</u>	<u>\$ 128</u>	<u>\$ 12,036,611</u>	<u>\$ 6,428</u>	<u>\$ 58,826,42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96,739	\$ 20,669,654	\$ 1	\$ -	\$ 101	\$ 26,866,495
攤銷費用	567,451	894,207	1	-	-	1,461,659
處 分	(217,208)	-	-	-	(101)	(217,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81	-	-	-	-	11,981
11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6,558,963</u>	<u>\$ 21,563,861</u>	<u>\$ 2</u>	<u>\$ -</u>	<u>\$ -</u>	<u>\$ 28,122,8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5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2,454,429</u>	<u>\$ 16,989,946</u>	<u>\$ 127</u>	<u>\$ 12,032,394</u>	<u>\$ 6,418</u>	<u>\$ 31,483,314</u>
115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2,564,695</u>	<u>\$ 16,095,739</u>	<u>\$ 126</u>	<u>\$ 12,036,611</u>	<u>\$ 6,428</u>	<u>\$ 30,703,599</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特 許 權	20 年
商 標 權	46 年

(二) 商譽之取得及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1. 國泰人壽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購入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0%。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

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2. 國泰世華銀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673,083 仟元。

另國泰世華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 股權，並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美元 10,570 仟元，後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剩餘之 30% 股權。

國泰世華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票面金額	\$124,046,000	\$ 85,077,200	\$ 90,856,9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7,911)	(14,507)	(2,565)
合 計	<u>\$123,848,089</u>	<u>\$ 85,062,693</u>	<u>\$ 90,854,335</u>
利率區間	1.60%~2.94%	1.50%~3.00%	1.50%~3.0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十九、應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5,061,020	\$ 3,152,656	\$ 3,248,888
應付費用	16,705,139	25,258,299	14,608,184
應付利息	10,590,453	12,027,894	10,225,183
應付交割帳款	52,630,040	31,463,211	22,991,625
應付代收款	3,543,626	2,757,387	98,596,303
應付股利	55,043,611	-	54,938,151
其他應付款	<u>51,396,920</u>	<u>27,935,313</u>	<u>28,217,916</u>
合 計	<u>\$194,970,809</u>	<u>\$102,594,760</u>	<u>\$232,826,250</u>

二十、存款及匯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17,813,208	\$ 16,920,064	\$ 14,057,382
活期存款	1,003,164,852	882,362,445	845,446,256
活期儲蓄存款	1,746,286,866	1,588,187,302	1,492,554,323
定期存款	1,260,354,260	1,319,799,539	1,096,454,803
定期儲蓄存款	495,252,910	494,279,506	479,363,372
可轉讓定存單	15,255,650	27,156,081	16,378,53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964,039	2,944,531	2,839,216
合 計	<u>\$ 4,541,091,785</u>	<u>\$ 4,331,649,468</u>	<u>\$ 3,947,093,884</u>

二一、應付債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債券	\$ 18,600,000	\$ 18,600,000	\$ 18,6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700,000	111,700,000	80,300,000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155,565	113,740,310	111,827,99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1,721)	(136,728)	(135,806)
合 計	<u>\$ 301,183,844</u>	<u>\$ 288,903,582</u>	<u>\$ 255,592,184</u>

(一) 金融債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06-2 次順位 10 年期， 固定利率 1.85%， 到期日：116 年 4 月	\$ 12,7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114-1 次順位 7 年期， 固定利率 2.18%， 到期日：121 年 6 月	550,000	550,000	550,000
114-1 次順位 10 年期， 固定利率 2.30%， 到期日：124 年 6 月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合 計	<u>\$ 18,600,000</u>	<u>\$ 18,600,000</u>	<u>\$ 18,600,000</u>

(二)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
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
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2.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38242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4,000,000 仟元、乙券 4,000,000 仟元及丙券 12,00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3 年 5 月到期贖回；乙券已於 115 年 5 月到期贖回。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0.83%，乙券為 0.93%，丙券為 1.04%，均為固定利率。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900064782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9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1,900,000 仟元、乙券 6,500,000 仟元及丙券 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4 年 6 月到期贖回。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0.59%，乙券為 0.64%，丙券為 0.67%，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3.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900108202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9 月 8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9 年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1,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2,400,000 仟元、乙券 7,800,000 仟元、丙券 2,500,000 仟元及丁券 8,4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6 年，丙券為 7 年，丁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4 年 9 月到期贖回。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0.61%，乙券為 0.64%，丙券為 0.66%，丁券為 0.70%，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4.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56252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12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9,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10,100,000 仟元及乙券 8,9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1.62%，乙券為 1.82%，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4662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13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1,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7,500,000 仟元及乙券 3,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1.65%，乙券為 1.78%，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040672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6,2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1.93%，乙券為 2.07%，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079022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8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9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2,2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1.84%，乙券為 1.89%，丙券為 1.96%，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103921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為 1.53%，乙券為 1.6%，均為固定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四)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074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2.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380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113,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0 年。
 -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無。
3.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788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3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25,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0 年。
 -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無。

4.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905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5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872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44,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2,35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65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3)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2529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187,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0 年。
 -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80%。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無。
7.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6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0 年。
 -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95%。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無。
8.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9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32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5 年。
 - (3)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30%。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此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9.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5 年 4 月 29 日發行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500,000 仟元。
- (2) 發行期間：15 年。
- (3)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十年止為固定年利率 5.50%；屆滿十年後，如尚未贖回，則適用重設利率。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此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二、其他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2,725,013	\$ 37,501,356	\$ 54,554,84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123,930</u>	<u>9,877,535</u>	<u>10,456,530</u>
	<u>\$ 52,848,943</u>	<u>\$ 47,378,891</u>	<u>\$ 65,011,373</u>
借款利率	1.85%~6.55%	1.85%~8.75%	1.66%~9.45%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係以其定存單、台幣活存、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 613,446	\$ 1,103,046	\$ 1,444,3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u>50,526,013</u>	<u>53,691,441</u>	<u>46,850,742</u>
	<u>\$ 51,139,459</u>	<u>\$ 54,794,487</u>	<u>\$ 48,295,074</u>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 7,103,681,490	\$ 7,217,329,295	\$ 7,086,148,378
再保險合約負債	<u>8,738,760</u>	<u>9,187,484</u>	<u>8,938,162</u>
	<u>\$ 7,112,420,250</u>	<u>\$ 7,226,516,779</u>	<u>\$ 7,095,086,540</u>

(一)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 619,775	\$ 1,170,215	\$ 1,492,891
已發生理賠資產	(12,405)	(72,075)	(53,023)
小 計	<u>607,370</u>	<u>1,098,140</u>	<u>1,439,86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30,014,409	31,322,666	27,306,026
已發生理賠資產	<u>1,342,756</u>	<u>1,079,269</u>	<u>4,507,853</u>
小 計	<u>31,357,165</u>	<u>32,401,935</u>	<u>31,813,879</u>
合 計	<u>\$ 31,964,535</u>	<u>\$ 33,500,075</u>	<u>\$ 33,253,747</u>
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 7,021,725,292	\$ 7,133,788,754	\$ 7,010,953,958
已發生理賠負債	<u>40,311,887</u>	<u>39,866,764</u>	<u>39,676,368</u>
小 計	<u>7,062,037,179</u>	<u>7,173,655,518</u>	<u>7,050,630,326</u>
再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9,758,399	10,149,357	9,953,621
已發生理賠負債	(1,019,639)	(964,627)	(1,062,991)
小 計	<u>8,738,760</u>	<u>9,184,730</u>	<u>8,890,630</u>
合 計	<u>\$ 7,070,775,939</u>	<u>\$ 7,182,840,248</u>	<u>\$ 7,059,520,956</u>

(二)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 9,885	\$ 5,043	\$ 4,554
已發生理賠資產	(3,809)	(137)	(90)
小 計	<u>6,076</u>	<u>4,906</u>	<u>4,46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2,109,554	2,197,158	1,933,845
已發生理賠資產	<u>17,059,294</u>	<u>19,092,348</u>	<u>13,103,018</u>
小 計	<u>19,168,848</u>	<u>21,289,506</u>	<u>15,036,863</u>
合 計	<u>\$ 19,174,924</u>	<u>\$ 21,294,412</u>	<u>\$ 15,041,327</u>
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 14,293,583	\$ 14,684,687	\$ 13,977,386
已發生理賠負債	<u>27,350,728</u>	<u>28,989,090</u>	<u>21,540,666</u>
小 計	<u>41,644,311</u>	<u>43,673,777</u>	<u>35,518,052</u>
再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10	4,457	136,030
已發生理賠負債	(10)	(1,703)	(88,498)
小 計	<u>-</u>	<u>2,754</u>	<u>47,532</u>
合 計	<u>\$ 41,644,311</u>	<u>\$ 43,676,531</u>	<u>\$ 35,565,584</u>

二四、負債準備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29,359	\$ 3,465,415	\$ 3,219,029
保證責任準備	276,116	228,127	236,697
融資承諾準備	230,042	214,214	222,511
其他準備	2,104,164	1,929,776	1,771,722
合 計	<u>\$ 5,839,681</u>	<u>\$ 5,837,532</u>	<u>\$ 5,449,959</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58,354</u>	<u>\$ 71,676</u>	<u>\$ 114,639</u>	<u>\$ 143,433</u>

二六、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其他什項金融資產</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989,852,459	\$ 838,557,419	\$ 740,959,007
其 他	41,334,487	20,923,645	16,671,090
合 計	<u>\$1,031,186,946</u>	<u>\$ 859,481,064</u>	<u>\$ 757,630,097</u>
<u>其他什項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8,477,982	\$ 51,320,465	\$ 48,365,883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848,390	24,636,959	16,304,438
其 他	1,206,351	571,942	244,453
合 計	<u>\$ 77,532,723</u>	<u>\$ 76,529,366</u>	<u>\$ 64,914,774</u>

(一) 國泰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73,501,506	\$ 828,885,964	\$ 736,895,820
其他應收款	15,882,922	9,146,603	3,580,859
銀行存款	468,031	524,852	482,328
合 計	<u>\$ 989,852,459</u>	<u>\$ 838,557,419</u>	<u>\$ 740,959,007</u>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116,633,370	\$ 52,839,462	\$ 117,062,622	\$ 38,128,079
兌換損益	(3,736,589)	(84,764,144)	10,563,947	(74,934,791)
利息收入	25,226	6,768	50,400	22,242
合 計	<u>\$ 112,922,007</u>	<u>(\$ 31,917,914)</u>	<u>\$ 127,676,969</u>	<u>(\$ 36,784,470)</u>

國泰人壽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94,685 仟元、163,092 仟元、380,965 仟元及 339,595 仟元。

二七、其他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一)	\$ 130,931,746	\$ 113,806,568	\$ 56,420,881
其他準備－其他	80,014,617	72,098,295	70,307,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附註九)	31,788,108	-	-
合約負債	15,247,641	1,136,876	1,322,813
存入保證金	10,476,331	7,142,499	82,928,469
其 他	28,309,594	19,244,861	16,722,031
合 計	<u>\$ 296,768,037</u>	<u>\$ 213,429,099</u>	<u>\$ 227,702,095</u>

(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國泰人壽對於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係根據外匯風險樣貌，考量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水位與風險承擔能力，因應金融市場變化，選擇合適的避險工具，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之避險策略。

將持續根據外匯風險樣貌變化、金融市場狀況，在風險可承受下，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以妥適控管匯率風險、確保清償能力。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13,806,568
本期提存數	
固定準備金提存	13,974,400
波動準備金提存	4,850,036
其他提存（註）	<u>4,914</u>
小計	<u>18,829,350</u>
本期沖抵	
固定準備金沖抵	-
波動準備金沖抵	(<u>1,704,172</u>)
小計	(<u>1,704,172</u>)
期末餘額	<u>\$ 130,931,746</u>

註：國泰人壽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940 號函核准，就 114 年當年度稅前盈餘 30% 之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後金額，於 115 年度調整新台幣 4,914 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7,514,38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208,905
額外提存（註1）	<u>66,331,264</u>
小計	<u>70,540,169</u>
本期收回數	(56,267,104)
自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準備轉列（註2）	<u>14,633,429</u>
期末餘額	<u>\$ 56,420,881</u>

註 1：國泰人壽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940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6 月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0,848,511 仟元。

註 2：國泰人壽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0671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5 月自特別準備、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分別為 11,083,324 仟元、1,850,105 仟元及 1,700,000 仟元。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89,970,450	\$ 76,270,308	(\$ 13,700,142)
每股盈餘(元)	5.88	4.95	(0.9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0,931,746	130,931,7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3,343,994	1,123,908,237	(89,435,757)

影 響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損	(\$ 49,025,383)	(\$ 60,443,835)	(\$ 11,418,452)
每股虧損(元)	(3.59)	(4.37)	(0.7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6,420,881	56,420,88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71,808,212	741,981,147	(29,827,065)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14,669,210</u>	<u>14,669,210</u>	<u>14,669,210</u>
特 別 股	<u>1,533,300</u>	<u>1,533,300</u>	<u>1,533,300</u>
已發行股本	<u>\$162,025,102</u>	<u>\$162,025,102</u>	<u>\$162,025,1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105年9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8,33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33,3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0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105年10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162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2月8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年率3.8%（7年期 IRS 利率1.06%+2.7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7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7年之次日及其後每7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2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7年期 IRS 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11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7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11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112年12月8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21%。
- (2)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依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5)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1)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7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2.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總金額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7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81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乙種特別股年率 3.55% (7 年期 IRS 利率 1.1675%+2.3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7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7 年之次日及其後每 7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7 年期 IRS 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 11 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TAIFXIRS」與「COSMOS3」7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 11 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375%。

(2)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依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5)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1)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設立時，即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 9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本溢價	\$ 197,202,720	\$ 197,202,720	\$ 197,202,720
庫藏股票交易	2,539,377	2,539,377	2,539,37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溢價	1,192,146	1,192,146	1,192,1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4,486	1,144,486	1,144,486
其他資本公積	<u>1,052,283</u>	<u>1,040,525</u>	<u>1,040,462</u>
合 計	<u>\$ 203,131,012</u>	<u>\$ 203,119,254</u>	<u>\$ 203,119,191</u>

2.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尚應符合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函之規定。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簡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20%，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 10%。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函規定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及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6,327	\$ 11,256,386
特別盈餘公積	1,833,374	192,021,6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342,235	51,34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3,701,376	3,595,916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	\$ 333,598	\$ 333,598	\$ 333,59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2)	3,744,467	3,744,467	3,744,467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3)	2,994,565	2,994,565	2,994,565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 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	117,947,180	110,940,379	110,940,379
保險負債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34,764,311	34,764,311	34,764,311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6)	74,666,564	57,994,700	57,994,700
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7)	<u>189,532,567</u>	<u>211,377,858</u>	<u>211,377,858</u>
合 計	<u>\$ 423,983,252</u>	<u>\$ 422,149,878</u>	<u>\$ 422,149,878</u>

- (1)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及國泰期貨依相關法令規定，已將截至99年12月31日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予以迴轉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已於100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33,598千元。
- (2) 國泰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截至101年1月1日帳列保險負債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9,022,812千元，除保留其半數為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外，將該特別準備金4,511,405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3,744,467千元。本公司已於102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44,467千元。
- (3) 國泰人壽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102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94,565仟元。

- (4)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規定，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 (5) 國泰人壽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34,764,311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34,764,311仟元至特別盈餘公積。
- (6)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7) 合併公司依據111年11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及其他函令規範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366,455)	(\$ 7,585,169)
當期產生	1,766,617	(8,839,9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885,361)	(1,356,162)
所得稅影響數	29,013	862,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0,269	(9,333,892)
期末餘額	(\$ 9,456,186)	(\$ 16,919,0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11,577	(\$ 8,510,036)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223,879,919)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219,168,342)	(8,510,036)
當期產生	286,715,671	9,299,3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728,195)	66,69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3,749,614)	(849,192)
所得稅影響數	(4,496,474)	(1,794,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7,741,388</u>	<u>6,722,14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4,918	(9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89,355,047)	(969,259)
期末餘額	<u>(\$ 30,777,083)</u>	<u>(\$ 2,758,132)</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96,964)	(\$ 354,267)
當期產生	(823,508)	588,939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670,771	692,333
匯率變動	(2,155)	16,127
所得稅影響數	<u>30,967</u>	(25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925)	<u>1,038,382</u>
期末餘額	<u>(\$ 1,720,889)</u>	<u>\$ 684,115</u>

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2,974)	(\$ 420,102)
當期產生	114,909	371,162
所得稅影響數	(22,981)	(7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1,928</u>	<u>296,929</u>
期末餘額	<u>(\$ 91,046)</u>	<u>(\$ 123,173)</u>

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1,646,315</u>	<u>\$ 1,075,791</u>
當期產生	4,628	(5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3,534	1,689
所得稅影響數	(1,538)	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624</u>	<u>1,273</u>
期末餘額	<u>\$ 1,652,939</u>	<u>\$ 1,077,064</u>

6.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12,608,252</u>	<u>\$ 12,609,000</u>
轉列保留盈餘	(34,443)	(748)
期末餘額	<u>\$ 12,573,809</u>	<u>\$ 12,608,252</u>

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8,290,162)	(\$ 7,779,490)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82,000)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198,372,162)	(7,779,490)
當期產生	188,095,950	(125,831,5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1,032,178)	-
所得稅影響數	(37,388,440)	25,738,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9,675,332</u>	(100,092,837)
期末餘額	<u>(\$ 48,696,830)</u>	<u>(\$ 107,872,327)</u>

8.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79,024</u>	(\$ 8,596)
當期產生	(432,271)	288,306
所得稅影響數	<u>86,464</u>	(57,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5,807)	<u>230,671</u>
期末餘額	<u>\$ 133,217</u>	<u>\$ 222,07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101,582	\$ 11,773,6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45,838	1,304,1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068	(794,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51)	498,372
避險工具之損益	56	(2,31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1,299,36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	(32,812)	(310,237)
其他變動	(25,090)	(79,054)
期末餘額	<u>\$ 6,311,191</u>	<u>\$ 11,090,994</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 18,305,900	\$ 10,676,364	\$ 32,416,712	\$ 23,069,230
手續費支出	(3,490,258)	(2,853,358)	(6,465,029)	(5,260,590)
合 計	<u>\$ 14,815,642</u>	<u>\$ 7,823,006</u>	<u>\$ 25,951,683</u>	<u>\$ 17,808,640</u>

(二) 保險服務結果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險收入	\$ 49,420,640	\$ 45,391,922	\$ 97,681,546	\$ 89,593,489
保險服務費用	(33,604,752)	(34,631,259)	(65,937,170)	(69,981,63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	(3,415,776)	(2,989,683)	(6,148,388)	(2,079,852)
合 計	<u>\$ 12,400,112</u>	<u>\$ 7,770,980</u>	<u>\$ 25,595,988</u>	<u>\$ 17,531,999</u>

(三)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u>				
計息	(\$ 42,799,676)	(\$ 39,851,111)	(\$ 85,331,382)	(\$ 80,568,568)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 影響	51,785,837	(140,764,489)	186,554,383	(124,564,313)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標的 項目公允價值	(49,273,359)	3,764,027	(56,662,534)	5,877,57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40,287,198)</u>	<u>(\$ 176,851,573)</u>	<u>\$ 44,560,467</u>	<u>(\$ 199,255,303)</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92,151,993)	(\$ 33,086,766)	(\$ 143,535,483)	(\$ 72,124,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51,864,795	(143,764,807)	188,095,950	(127,130,953)
合計	<u>(\$ 40,287,198)</u>	<u>(\$ 176,851,573)</u>	<u>\$ 44,560,467</u>	<u>(\$ 199,255,303)</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計息	\$ 91,072	\$ 119,983	\$ 203,055	\$ 228,502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 影響	(136,698)	403,612	(432,271)	288,306
	<u>(\$ 45,626)</u>	<u>\$ 523,595</u>	<u>(\$ 229,216)</u>	<u>\$ 516,808</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91,072	\$ 119,983	\$ 203,055	\$ 228,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36,698)	403,612	(432,271)	288,306
合計	<u>(\$ 45,626)</u>	<u>\$ 523,595</u>	<u>(\$ 229,216)</u>	<u>\$ 516,80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短期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9,376,225	\$ 15,724,935	\$ 38,230,341	\$ 33,042,263
勞健保費用	1,346,695	1,266,969	2,782,995	2,664,886
退職後福利	657,517	640,534	1,323,473	1,293,680
董事酬金	47,695	44,127	107,814	88,037
其他員工福利	369,915	397,304	723,538	809,755
合計	<u>\$ 21,798,047</u>	<u>\$ 18,073,869</u>	<u>\$ 43,168,161</u>	<u>\$ 37,898,621</u>
<u>依功能別彙總</u>				
淨收益	\$ 10,262,887	\$ 9,909,338	\$ 22,149,581	\$ 19,514,337
營業費用	11,535,160	8,164,531	21,018,580	18,384,284
合計	<u>\$ 21,798,047</u>	<u>\$ 18,073,869</u>	<u>\$ 43,168,161</u>	<u>\$ 37,898,62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0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01% 及不超過 0.05% 估列，金額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85	\$ 1,383	\$ 7,708	\$ 4,605
董事酬勞	600	650	1,200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85	\$ 11,085
董事酬勞	2,400	1,800

上述決議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折舊及攤銷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 452,417	\$ 421,607	\$ 889,173	\$ 857,223
不動產及設備	1,114,150	986,985	2,185,967	1,961,825
無形資產	738,056	717,729	1,461,659	1,428,547
合 計	<u>\$ 2,304,623</u>	<u>\$ 2,126,321</u>	<u>\$ 4,536,799</u>	<u>\$ 4,247,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349,073	\$ 203,958	\$ 597,897	\$ 781,580
營業費用	1,217,494	1,204,634	2,477,243	2,037,468
合 計	<u>\$ 1,566,567</u>	<u>\$ 1,408,592</u>	<u>\$ 3,075,140</u>	<u>\$ 2,819,0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52,439	\$ 50,191	\$ 85,103	\$ 101,207
營業費用	685,617	667,538	1,376,556	1,327,340
合 計	<u>\$ 738,056</u>	<u>\$ 717,729</u>	<u>\$ 1,461,659</u>	<u>\$ 1,428,547</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512,139)	(\$ 45,681,391)	(\$ 38,402,153)	(\$ 46,458,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307	(930,956)	174,207	(906,837)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70,733)	-	(1,070,733)	-
其 他	(311,017)	147,344	(227,000)	(655,97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6,213,907	51,167,106	23,295,198	42,118,3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21,916</u>	<u>(18,673)</u>	<u>1,721,916</u>	<u>(18,6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7,772,759)</u>	<u>\$ 4,683,430</u>	<u>(\$ 14,508,565)</u>	<u>(\$ 5,921,174)</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2,254,262)	(\$ 2,296)	(\$ 2,365,905)	\$ 8,903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2,254,262</u>	<u>2,296</u>	<u>2,365,905</u>	<u>(8,903)</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 動來自信用風險	48,297	7,897	(22,981)	(74,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6,386	1,066,521	29,013	862,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5,393,767)	(640,029)	(4,628,056)	(1,774,080)
避險工具之損益	52,440	(284,612)	30,967	(259,0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26)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49,446	\$ 4,487	\$ 337,405	(\$ 20,54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0,362,152)	28,937,638	(37,594,875)	25,738,751
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 用	<u>27,341</u>	<u>(80,703)</u>	<u>86,464</u>	<u>(57,63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25,262,009)</u>	<u>\$ 29,011,199</u>	<u>(\$ 41,762,989)</u>	<u>\$ 24,415,53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子公司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備 註
本 公 司	109	-
國泰人壽	109	104 至 108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國泰世華銀行	109	105 及 107 至 108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國泰產險	109	-
國泰綜合證券	109	-
國泰投信	109	
國泰創投	113	105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越南。另於英屬澤西島、馬來西亞納閩島、新加坡及香港為註冊地之子公司及分行，其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0	(\$ 3.87)	\$ 4.95	(\$ 4.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44,676,497	(\$ 53,146,116)	\$ 76,270,308	(\$ 60,443,835)
減：特別股股利	3,701,376	3,595,916	3,701,376	3,595,91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40,975,121	(\$ 56,742,032)	\$ 72,568,932	(\$ 64,039,7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669,210	14,669,210	14,669,210	14,669,21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員工酬勞並未造成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稀釋每股盈餘發生重大變動。

三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子 公 司
國泰產險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 前 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綜合證券	子 公 司
國泰投信	子 公 司
國泰創投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子 公 司
霖園置業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	子 公 司
旭忠能源	子 公 司
華夏能源	子 公 司
桃旭電力	子 公 司
白陽能源	子 公 司
鴻晟新科技	子 公 司
申 綠	子 公 司
南陽電業	子 公 司
新日泰能源	子 公 司
開泰能源	子 公 司
薯光能源	子 公 司
禧 壹	子 公 司
達 利	子 公 司
永 漢	子 公 司
弘泰能源	子 公 司
弘泰電力	子 公 司
天機能源	子 公 司
天機電力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控股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	子 公 司
國泰貳風能控股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產險	子 公 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 公 司
柬埔寨 CUBC Bank	子 公 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CUBC-I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	子 公 司
國泰私募	子 公 司
香港證券	子 公 司
國泰資本（亞洲）	子 公 司
建坤能源	114 年 11 月起為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合資（114 年 10 月前為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關聯企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HL)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Vietinbank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	其他關係人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辦理合併解散前為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Morning Glow Holdings Co., Ltd.	114 年 8 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佑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所有重大之集團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與銀行同業之交易事項

(1) 存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6,728,204	\$ 130,354	\$ 11,506,851	\$ 200,574	\$ 10,889,358	\$ 106,511

(2) 同業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 11,465,340	\$ 118,030	\$ 14,404,681	\$ 185,088	\$ 12,993,088	\$ 95,872

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3,365,311	\$ 3,851,880	\$ 2,269,984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277,459	2,378,315	2,172,69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2,975	997,556	1,072,60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2,034	717,960	745,20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91,436	812,577	750,330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78,400	160,100	161,6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148,298	108,639	94,16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7,085	86,708	106,17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87,311	81,069	57,17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86,764	97,141	116,536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75,554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Morning Glow Holdings Co., Ltd	\$ 59,862	\$ 55,727	\$ -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37,521	56,594	49,092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86	19,027	18,149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8,864	129,855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	56,134
合 計	<u>\$ 9,021,996</u>	<u>\$ 9,582,157</u>	<u>\$ 7,799,698</u>

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3. 應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資及其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41,084,370	\$ 38,484,992	\$ 41,969,997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96	62,335	-
小 計	<u>41,147,966</u>	<u>38,547,327</u>	<u>41,969,997</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343	7,785
合 計	<u>\$ 41,147,966</u>	<u>\$ 38,554,670</u>	<u>\$ 41,977,782</u>

4. 合約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基金	\$ 404	\$ -	\$ 30,479

5. 放款

115 年 6 月 30 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4 戶	\$ 79,818	\$ 74,881	V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8 戶	1,574,429	1,533,41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4 戶	3,783,594	3,531,129	V	-	不動產、股票及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654	35,987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V	-	不動產	無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6 戶	\$ 79,494	\$ 63,547	V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7 戶	1,670,154	1,607,115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8 戶	3,655,166	3,272,681	V	-	不動產、股票及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5,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826	註	V	-	無	無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988	38,654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50,229	2,000,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57	註	V	-	無	無
其他放款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7	註	V	-	無	無

註：依「關係人交易指引」，114 年第 3 季起非為關係人。

114 年 6 月 30 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1 戶	\$ 280,416	\$ 56,438	V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3 戶	1,830,777	1,395,6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58 戶	3,549,126	3,002,449	V	-	不動產、股票及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826	49,053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988	41,321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30	1,100,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57	68,767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7	49,527	V	-	動產	無

關 係 人 名 稱	利	息	收	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5	\$ 304	\$ 537	\$ 614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159	171	316	341
小 計	424	475	853	955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187	3,829	22,790	6,477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	538	-	1,089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87	-	784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4	-	777
其 他	27,897	24,600	55,435	48,703
小 計	40,084	29,738	78,225	57,830
合 計	\$ 40,508	\$ 30,213	\$ 79,078	\$ 58,785

6.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542,838	\$ 2,006	\$ 599,083	\$ 4,113	\$ 518,331	\$ 2,223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6,911	90	45,549	203	39,909	10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屹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726	520	112,766	484	149,843	221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64,378	1,891	410,457	3,432	273,930	1,666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234,412	449	125,937	985	143,443	43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6,443	278	94,363	768	155,539	428
小 計	909,959	3,138	743,523	5,669	722,755	2,74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258,004	19,357	2,363,203	39,297	2,267,923	19,49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929,887	19,136	893,078	40,650	882,635	18,818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822,118	1,646	564,305	3,469	573,101	1,42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3,209	1,580	1,355,755	3,131	748,942	1,518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599,334	4,830	603,732	9,364	579,582	4,597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501,596	4,320	515,413	8,457	473,304	4,055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468,737	4,321	752,317	1,466	68,452	521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6,088	847	201,442	1,227	180,995	59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339,812	2,569	328,620	5,121	329,080	2,510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011	717	190,016	1,149	146,793	604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3,158	317	58,977	717	57,264	389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227,951	1,929	229,587	3,926	229,186	1,947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05,940	609	94,762	1,791	283,634	1,06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83,820	1,471	440,577	4,144	419,911	1,97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53,979	452	140,411	857	111,486	460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630	440	132,902	1,509	292,801	923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34	929	124,874	1,792	103,253	89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904	310	148,958	696	77,538	367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48,037	314	124,153	343	64,180	184
其 他	10,563,836	67,992	10,512,965	139,473	10,690,071	77,171
小 計	19,206,185	134,086	19,776,047	268,579	18,580,131	139,515
合 計	\$ 20,835,893	\$ 139,320	\$ 21,164,202	\$ 278,564	\$ 19,861,126	\$ 144,594

7. 財產交易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購物中心等	\$ 36,097	松江長春大樓等	\$ 7,196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鐵桃園產業專用區等	2,107,079	環宇大樓等	1,752,45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梅獅段等	1,476,783	桃園大溪瑞興段等	743,694
小 計		3,583,862		2,496,150
合 計		\$3,619,959		\$2,503,346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82,176 仟元、65,086 仟元及 59,717 仟元。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9,148,220 仟元、29,170,301 仟元及 23,426,457 仟元。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7,366,562 仟元、7,366,562 仟元及 2,409,524 仟元。

(2)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2,569	\$ 2,569	\$ 5,139	\$ 5,139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06	7,853	15,964	15,70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9,078	16,005	37,806	32,587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89	9,012	26,024	17,767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697	9,842	22,570	17,72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742	2,742	5,484	5,649
小 計	47,906	37,601	91,884	73,725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17,025	\$ 258,999	\$ 645,462	\$ 517,24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51,789	51,290	116,773	121,47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70	70,647	103,326	179,23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7,467	54,797	76,085	105,62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545	27,853	57,090	55,43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80	4,465	9,161	8,931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2	1,498	3,645	2,997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	2,207	-	4,414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	-	-	3,211
小計	<u>492,898</u>	<u>471,756</u>	<u>1,011,542</u>	<u>998,557</u>
合計	<u>\$ 551,379</u>	<u>\$ 519,779</u>	<u>\$ 1,124,529</u>	<u>\$ 1,093,121</u>

	存	入	保	證	金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合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7,934</u>	<u>\$ 7,813</u>	<u>\$ 7,723</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5,938	15,938	13,670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74	12,174	7,57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138	10,812	8,093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u>3,482</u>	<u>3,482</u>	<u>3,482</u>		
小計	<u>43,732</u>	<u>42,406</u>	<u>32,817</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7,761	312,282	312,12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7,175	196,021	195,32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383	190,585	189,44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7,077	67,906	63,25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923	30,923	30,103		

(接次頁)

(承前頁)

	存 入	保	證 金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8,517	\$ 8,517	\$ 8,517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53	4,153	4,153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1,107	1,107	3,400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	-	4,081
佑衡股份有限公司	-	-	3,072
小 計	<u>818,096</u>	<u>811,494</u>	<u>813,474</u>
合 計	<u>\$ 869,762</u>	<u>\$ 861,713</u>	<u>\$ 854,014</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 -	\$ 8,079

B.租賃負債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3,594	\$ 54,690	\$ 43,66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5,635	8,386	6,916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23
合 計	<u>\$ 49,229</u>	<u>\$ 63,076</u>	<u>\$ 54,605</u>

C.存出保證金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6,277	\$ 6,277	\$ 4,415

(4) 購置電腦設備及軟體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9,925</u>	<u>\$ 7,124</u>

(5) 其他項目

國泰世華銀行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之服務費分別為 16,577 仟元及 10,318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8. 存入保證金及擔保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9,251	2,659,313	2,889,39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513,104</u>	<u>2,576,599</u>	<u>2,576,599</u>
小計	<u>5,272,355</u>	<u>5,235,912</u>	<u>5,465,998</u>
合計	<u>\$ 5,277,355</u>	<u>\$ 5,240,912</u>	<u>\$ 5,470,998</u>

9. 應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資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7,888	\$ 40,252	\$ 69,790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6,996</u>	<u>28,726</u>	<u>42,414</u>
小計	<u>114,884</u>	<u>68,978</u>	<u>112,204</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CHL	306,157	300,451	284,35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9,137	4,350	16,190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3,170	22,712	20,243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u>15,463</u>	<u>17,897</u>	<u>18,213</u>
小計	<u>403,927</u>	<u>345,410</u>	<u>338,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42	\$ 5,907	\$ 2,235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715	94
小計	4,142	11,622	2,329
合計	<u>\$ 522,953</u>	<u>\$ 426,010</u>	<u>\$ 453,530</u>

10.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 股權基金	<u>\$ 1,880,806</u>	<u>\$ 1,968,288</u>	<u>\$ 2,260,542</u>

11. 受任全權委託之投資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 基金會	<u>\$ 278,515</u>	<u>\$ 184,442</u>	<u>\$ 149,303</u>

12.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HL	\$ 1,478,267,311	\$ 1,492,635,980	\$ 1,391,573,713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3,820,568	23,206,572	20,968,625
合計	<u>\$ 1,502,087,879</u>	<u>\$ 1,515,842,552</u>	<u>\$ 1,412,542,338</u>

13. 手續費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u>\$ 15,012</u>	<u>\$ 10,431</u>	<u>\$ 23,912</u>	<u>\$ 21,750</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1,183	1,306	2,482	3,207
合計	<u>\$ 16,195</u>	<u>\$ 11,737</u>	<u>\$ 26,394</u>	<u>\$ 24,957</u>

14. 保費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 2,271	\$ 871	\$ 4,608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9,287	13,898	18,338	18,53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4,901	27,106	11,219	29,047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1,858	1,193	3,153	2,351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14	553	4,854	8,42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587	497	3,081	2,286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26	6,192	6,559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32	34	3,980	5,183
其 他	35,610	35,219	86,751	62,015
小 計	53,022	78,526	137,568	134,395
合 計	\$ 53,022	\$ 80,797	\$ 138,439	\$ 139,003

1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 目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關聯企業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 290,224	\$ 246,526	\$ 290,224	\$ 246,526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 股權基金	20,702	24,306	41,711	46,28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930	255	7,462	37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5	2,373	3,697	3,56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293	2,292	3,439	3,438
小 計	29,390	29,226	56,309	53,658
合 計	\$ 319,614	\$ 275,752	\$ 346,533	\$ 300,184
其他營業成本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HL	\$ 299,690	\$ 268,406	\$ 607,039	\$ 580,985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3,000	19,479	46,268	41,415
合 計	\$ 322,690	\$ 287,885	\$ 653,307	\$ 622,400

16. 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資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34,506	\$ 354,470	\$ 930,717	\$ 659,112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37	108,553	239,550	228,968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	21,550
小計	<u>650,843</u>	<u>463,023</u>	<u>1,177,767</u>	<u>909,630</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7,074	337,185	817,058	666,492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4,563	18,213	29,961	37,774
Conning, Inc.	3,185	2,896	6,470	6,318
小計	<u>454,822</u>	<u>358,294</u>	<u>853,489</u>	<u>710,584</u>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257	49,226	45,135	61,6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3	7,036	21,509	14,45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75	975	7,350	1,95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779	4,122	10,921	9,75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5,36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77	1,827	2,903	3,014
小計	<u>57,771</u>	<u>68,436</u>	<u>93,068</u>	<u>96,208</u>
合計	<u>\$ 1,163,436</u>	<u>\$ 889,753</u>	<u>\$ 2,124,324</u>	<u>\$ 1,716,422</u>

17. 保證款項

115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臺虎精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	1.0%	存單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8,840	\$ -	\$ -	0.8%	活期性存款

11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340	\$ 8,840	\$ 1	0.8%	活期性存款

114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擔 保 品 內 容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340	\$ 10,340	\$ 1	0.8%	活期性存款

1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2,782	\$ 321,204	\$ 969,316	\$ 932,893
退職後福利	5,468	5,782	11,575	11,69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79	95	1,503	125
合 計	<u>\$ 349,329</u>	<u>\$ 327,081</u>	<u>\$ 982,394</u>	<u>\$ 944,711</u>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本 公 司

1. 銀行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 1,335,570	\$ 2,299	\$ 18,298	\$ 14,772	\$ 9,504,279	\$ 2,487

2. 應收款項

子 公 司	交 易 性 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泰人壽	連結稅制、應收股利及次順債 息等	\$ 26,721,606	\$ 998,764	\$ 20,198,318
國泰世華銀行	連結稅制及應收股利等	3,441,798	6,916,817	23,299,346
國泰綜合證券	連結稅制及應收股利等	1,127,125	1,026,793	3,383,512
國泰產險	連結稅制及應收股利等	457,975	674,433	1,779,521
國泰投信	連結稅制及應收股利等	313,132	716,257	2,551,922
國泰創投	連結稅制及應收股利等			
		1,044	1,044	429,840
合 計		<u>\$ 32,062,680</u>	<u>\$ 10,334,108</u>	<u>\$ 51,642,459</u>

3. 存出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47,584</u>	<u>\$ 47,584</u>	<u>\$ 46,826</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5. 應付款項

	交 易 性 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u>\$ -</u>	<u>\$ 5,715</u>	<u>\$ -</u>

6. 租賃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u>	<u>\$ 68,067</u>

(2)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13,255	\$ 209,792	\$ 305,329
國泰世華銀行	<u>843</u>	<u>1,845</u>	<u>2,838</u>
小 計	<u>114,098</u>	<u>211,637</u>	<u>308,167</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u>5,635</u>	<u>8,386</u>	<u>6,916</u>
合 計	<u>\$ 119,733</u>	<u>\$ 220,023</u>	<u>\$ 315,083</u>

(3) 租賃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3,597</u>	<u>\$ 2,304</u>	<u>\$ 5,125</u>	<u>\$ 2,949</u>

7.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314,137</u>	<u>\$ 314,137</u>	<u>\$ 624,822</u>	<u>\$ 624,822</u>

8. 其他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 22,239	\$ 15,971	\$ 22,239	\$ 15,971
國泰人壽	17,741	10,890	17,741	16,495
國泰產險	<u>285</u>	<u>3,522</u>	<u>4,055</u>	<u>3,522</u>
合 計	<u>\$ 40,265</u>	<u>\$ 30,383</u>	<u>\$ 44,035</u>	<u>\$ 35,988</u>

9. 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0,534	\$ 23,618	\$ 26,004	\$ 27,801
國泰綜合證券	10,030	13,843	16,761	20,981
國泰世華銀行	<u>8,650</u>	<u>10,499</u>	<u>8,650</u>	<u>10,499</u>
小 計	<u>39,214</u>	<u>47,960</u>	<u>51,415</u>	<u>59,281</u>
合資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668	5,859	6,050	7,872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681	993	4,776	2,389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 公司	<u>-</u>	<u>-</u>	<u>7,500</u>	<u>21,550</u>
小 計	<u>6,349</u>	<u>6,852</u>	<u>18,326</u>	<u>31,811</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u>5,875</u>	<u>1,461</u>	<u>9,582</u>	<u>2,678</u>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16,757</u>	<u>20,610</u>	<u>19,634</u>	<u>20,610</u>
合 計	<u>\$ 68,195</u>	<u>\$ 76,883</u>	<u>\$ 98,957</u>	<u>\$ 114,380</u>

(四)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所有重大之集團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財產交易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u>\$ 52,717</u>	<u>\$ 51,368</u>	<u>\$ 103,411</u>	<u>\$ 101,095</u>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32,247</u>	<u>\$ 224,010</u>	<u>\$ 414,125</u>	<u>\$ 396,834</u>
	存	入	保	證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金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26,725</u>	<u>\$ 221,036</u>	<u>\$ 221,036</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2) 存款

	交易性質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 98,916,436	\$ 75,519,320	\$ 103,792,380
	定期存款	3,177,721	2,134,338	2,992,364
	支票存款	366,537	572,543	345,189
	證券存款	<u>6</u>	<u>158,128</u>	<u>82,048</u>
小計		<u>102,460,700</u>	<u>78,384,329</u>	<u>107,211,981</u>
越南 Indovina Bank	定期存款	3,719,298	3,522,621	5,360,817
	活期存款	<u>168,691</u>	<u>49,104</u>	<u>280,547</u>
小計		<u>3,887,989</u>	<u>3,571,725</u>	<u>5,641,364</u>
合計		<u>\$ 106,348,689</u>	<u>\$ 81,956,054</u>	<u>\$ 112,853,345</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153,310 仟元、137,653 仟元、288,767 仟元及 237,112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越南 Indovina Bank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69,584 仟元、82,001 仟元、129,201 仟元及 156,961 仟元。

(3)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投信	<u>\$ 883,076,202</u>	<u>\$ 319,981,744</u>	<u>\$ 284,614,961</u>

(4) 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 339,494	\$ 269,508	\$ 380,190
國泰產險	113,069	81,489	99,823
國泰創投	-	-	142,932
合 計	<u>\$ 452,563</u>	<u>\$ 350,997</u>	<u>\$ 622,945</u>

(5)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	<u>\$ 1,142,312</u>	<u>\$ 39,713</u>	<u>\$ 1,496,621</u>

上述存放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72 仟元、2,765 仟元、1,072 仟元及 4,928 仟元。

(6)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26,721,606</u>	<u>\$ 998,764</u>	<u>\$ 20,198,318</u>

註：主係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及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7) 應付佣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008,117</u>	<u>\$ 511,228</u>	<u>\$ 954,080</u>

(8) 應付債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9) 手續費支出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291,097	\$ 257,417	\$ 574,153	\$ 534,121
國泰投信	<u>229,653</u>	<u>110,716</u>	<u>419,508</u>	<u>227,054</u>
合計	<u>\$ 520,750</u>	<u>\$ 368,133</u>	<u>\$ 993,661</u>	<u>\$ 761,175</u>

(10) 佣金支出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687,778</u>	<u>\$ 2,444,715</u>	<u>\$ 6,270,645</u>	<u>\$ 5,687,132</u>

(11) 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u>\$ 314,137</u>	<u>\$ 314,137</u>	<u>\$ 624,822</u>	<u>\$ 624,822</u>

主係國泰人壽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2) 其他支出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產險	<u>\$ 17,738</u>	<u>\$ 5,942</u>	<u>\$ 149,276</u>	<u>\$ 151,099</u>

(13) 營業外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產險	\$ 224,675	\$ 247,497	\$ 462,155	\$ 459,557
國泰世華銀行	101,653	92,607	152,798	120,548
國泰綜合證券	<u>94,105</u>	<u>82,932</u>	<u>235,935</u>	<u>85,777</u>
合計	<u>\$ 420,433</u>	<u>\$ 423,036</u>	<u>\$ 850,888</u>	<u>\$ 665,882</u>

主係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14) 其他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與國泰世華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賣出匯率交換合約	USD 1,404,000	USD 2,064,000	USD 2,290,000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	USD 100,000	USD 2,100,000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SD -	USD 100,000	USD -

2.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	\$ 1,335,570	\$ 2,299	\$ 18,298	\$ 14,772	\$ 9,504,279	\$ 2,487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98,908,826	262,686	75,510,969	499,167	104,010,880	210,702
國泰綜合證券	10,512,230	37,587	6,081,311	50,097	6,624,911	21,905
國泰期貨	8,255,523	63,029	7,230,651	63,151	4,244,751	14,779
國泰產險	4,599,941	7,071	3,253,760	14,835	2,748,094	7,213
越南國泰人壽	3,888,043	129,201	3,571,778	280,205	5,641,415	156,961
霖園置業	2,462,254	19,671	2,264,554	44,284	2,058,795	23,054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1,012,501	5,947	484,213	8,470	1,013,187	2,811
國泰投信	497,444	638	295,208	1,087	238,764	528
越南國泰產險	256,102	5,044	246,257	12,349	227,047	6,668
小 計	130,392,864	530,874	98,938,701	973,645	126,807,844	444,621
合 計	\$ 131,728,434	\$ 533,173	\$ 98,956,999	\$ 988,417	\$ 136,312,123	\$ 447,108

(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5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國泰人壽	換匯 (USD)	114.08.14~ 116.09.23	\$ 47,882,848	\$ 558,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107,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08)
	換匯 (TWD)	114.12.17~ 115.04.01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國泰產險	換匯 (USD)	114.01.09~ 116.05.24	2,260,427	28,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	換匯(USD)	114.08.14~116.09.23	\$ 68,031,832	(\$ 1,352,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65,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6,497)
	換匯(TWD)	114.12.17~115.04.01	3,151,800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國泰產險	換匯(USD)	114.01.09~115.12.18	2,232,098	5,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61)

114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國泰人壽	換匯(USD)	113.07.05~114.11.10	\$ 131,269,780	(\$ 9,343,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00,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642,794)
國泰產險	換匯(USD)	113.07.26~115.05.22	2,478,876	(189,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292)

國泰世華銀行與關係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項目／關係人名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77,145	(\$ 2,055,951)	\$ 243,954	(\$ 315,828)

(3) 承租協議

A.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10,185	\$ 670,631

承租期間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至八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月繳支付。

B.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136,040	\$ 2,429,823	\$ 2,865,392

C.存出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26,725	\$ 221,036	\$ 221,036

(4) 其他項目

項 目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996,289	\$ 2,715,968	\$ 6,875,306	\$ 6,242,877
國泰綜合證券	73,870	51,376	150,693	111,782
國泰產險	72,753	59,586	145,881	129,416
<u>業務費用－其他</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101,653	92,607	152,798	120,548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子 公 司				
國泰產險	65,318	52,203	134,760	109,690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應收保代佣金</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050,720	\$ 511,228	\$ 954,080	
<u>存出保證金</u>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	556,469	773,791	752,700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	3,441,798	6,911,417	2,919,41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應付股息紅利</u>			
本公司			
國泰金控	\$ -	\$ -	\$ 20,379,934
<u>應付利息</u>			
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	339,494	269,508	380,190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費收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17,700	\$ 3,542	\$ 149,276	\$ 148,446
	國泰世華銀行	61,095	52,203	138,687	109,690
		<u>\$ 78,795</u>	<u>\$ 55,745</u>	<u>\$ 287,963</u>	<u>\$ 258,136</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220,845	\$ 234,787	\$ 449,142	\$ 444,972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u>\$ 457,975</u>	<u>\$ 674,433</u>	<u>\$ 1,779,521</u>

註：包含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應付董監事報酬及應付股利。

(3) 銷售保險合約之應付行銷費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u>\$ 113,069</u>	<u>\$ 81,489</u>	<u>\$ 99,823</u>

(4)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支票及 活期存款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4,579,783	\$ 3,233,602	\$ 2,727,984
	越南 Indovina Bank	40,577	45,354	34,400
銀行定期存款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20,158	20,158	20,110
	越南 Indovina Bank	215,525	200,903	192,647
	合 計	<u>\$ 4,856,043</u>	<u>\$ 3,500,017</u>	<u>\$ 2,975,141</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金額分別為27,563仟元、27,471仟元及27,123仟元。

(4)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子 公 司			
國泰投信	<u>\$ 3,208,082</u>	<u>\$ 1,983,303</u>	<u>\$ 1,757,341</u>

(5) 承租協議

	<u>租</u>	<u>賃</u>	<u>負</u>	<u>債</u>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195,743</u>	<u>\$ 261,769</u>	<u>\$ 101,898</u>	

(6) 匯率交換合約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SD 71,000	USD 71,000	USD 82,900

4.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 銀行存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1,172,242</u>	<u>\$ 6,253,695</u>	<u>\$ 6,787,160</u>

銀行存款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之待交割款項、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及受限制資產，以及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設質之定期存款。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7,642,455</u>	<u>\$ 7,122,488</u>	<u>\$ 4,121,474</u>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142,312	\$ 39,713	\$ 1,496,621
國泰世華銀行	<u>556,469</u>	<u>773,791</u>	<u>752,700</u>
合 計	<u>\$ 1,698,781</u>	<u>\$ 813,504</u>	<u>\$ 2,249,321</u>

(4)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1,127,125</u>	<u>\$ 1,026,793</u>	<u>\$ 3,383,512</u>

註：係應付股利及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承租協議

	租	賃	負	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149,776</u>	<u>\$ 162,946</u>	<u>\$ 207,564</u>	

(6)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83,723</u>	<u>\$ 32,244</u>	<u>\$ 122,332</u>	<u>\$ 81,224</u>

(7) 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57,290</u>	<u>\$ 24,696</u>	<u>\$ 101,406</u>	<u>\$ 37,276</u>

(8) 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05,279	\$ 83,060	\$ 247,694	\$ 85,968
國泰世華銀行	<u>74,384</u>	<u>51,351</u>	<u>151,207</u>	<u>111,782</u>
合 計	<u>\$ 179,663</u>	<u>\$ 134,411</u>	<u>\$ 398,901</u>	<u>\$ 197,750</u>

上開營業費用主要係共同行銷費用等。

5. 國泰投信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390,110</u>	<u>\$ 204,407</u>	<u>\$ 181,052</u>

(2) 存出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99,012</u>	<u>\$ 158,012</u>	<u>\$ 135,012</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u>\$ 313,132</u>	<u>\$ 716,257</u>	<u>\$ 2,551,922</u>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股息紅利。

(4) 受任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883,076,202	\$ 319,981,744	\$ 284,614,961
國泰產險	<u>3,208,082</u>	<u>1,983,303</u>	<u>1,757,341</u>
合 計	<u>\$ 886,284,284</u>	<u>\$ 321,965,047</u>	<u>\$ 286,372,302</u>

(6) 經理費收入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229,653</u>	<u>\$ 110,716</u>	<u>\$ 419,508</u>	<u>\$ 227,054</u>

(7) 營業費用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74,077</u>	<u>\$ 32,021</u>	<u>\$ 126,584</u>	<u>\$ 68,944</u>

6. 國泰創投

應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 1,044	\$ 1,044	\$ 429,840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	\$ -	\$ 142,932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存出保證金	資本保證金、借券擔保交 易、交割專戶透支額度 擔保、承租不動產擔保 品、繳存之法院擔保 金、備償戶、履約保證 金、免於假執行之擔保 品、各項業務之準備及 擔保品	\$ 18,902,803	\$ 38,942,009	\$ 38,271,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	1,205,000	77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各項業務準備及擔保品	42,685,367	58,120,133	42,601,273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借款質押	11,973,133	12,203,743	3,841,43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額度	287,003	290,341	290,341
不動產及設備	借款質押	8,777,198	9,060,784	8,843,858
		<u>\$ 83,830,504</u>	<u>\$ 119,392,010</u>	<u>\$ 93,848,81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與信託代理及保證有關之重大承諾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保管項目	\$ 1,818,199,025	\$ 1,422,685,858	\$ 1,317,437,129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31,443,994	30,427,567	32,793,35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 票券	400,853,532	369,539,423	433,795,992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46,766,318	40,208,935	32,706,10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 金額	23,278,603	20,246,251	18,67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12,753,389	\$ 8,699,676	\$ 6,997,886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7,097,169	192,765,267	182,692,96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55,886,962	739,264,286	723,824,833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	950,000	300,000
財務保證合約	1,569,465	1,841,603	1,612,909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 承諾	6,000,000	6,000,000	15,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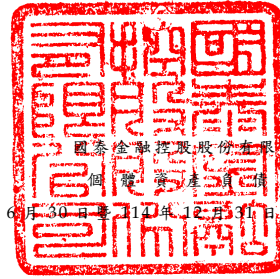
(二)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1,700 仟元、美元 3,275,054 仟元及歐元 479,457 仟元。

(三)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新 台 幣	<u>\$ 10,078,565</u>	<u>\$ 9,657,728</u>	<u>\$ 8,508,797</u>

(四) 國泰風能與沃旭能源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及融資銀行團簽訂包括股權買賣合約在內之主要契約，國泰人壽、國泰風能控股及受益人三方共同簽署協議，約定國泰風能控股得要求國泰人壽履行注資義務之權利。

三五、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12,025	\$ 7,524,687	\$ 27,010,635	\$ 7,536,52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76,220,000	\$ 69,140,000	\$ 89,440,000	\$ 75,097,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6,000	34,706,000	34,254,500	34,342,000	應付款項	56,210,322	1,419,579	55,530,214	13,826,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148	284,638	232,948	229,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5,185	23,162,768	37,080,148	5,945,882
應收款項－淨額	32,623,465	10,962,731	52,271,636	7,846,814	應付債券	107,700,000	111,700,000	80,300,000	76,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7,962	1,697,962	1,697,961	1,713,864	其他借款	7,900,000	7,900,000	9,900,000	7,99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2,630,801	1,017,539,422	897,299,873	1,084,314,878	負債準備	1,862,706	1,640,741	1,434,571	971,86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73,774	403,085	432,745	464,773	租賃負債	144,506	245,949	320,243	352,012
使用權資產	141,217	242,568	317,629	35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6	266,714	266,757
無形資產	525	525	525	525	其他負債	174	48	69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2,693	1,892,711	1,878,414	1,881,272	負債總計	291,119,607	215,475,801	274,271,959	180,450,280
其他資產	690,234	745,025	856,240	361,889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 1,415,027,844	\$ 1,075,999,354	\$ 1,016,253,106	\$ 1,139,042,918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46,692,102	146,692,102	146,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03,131,012	203,119,254	203,119,191	203,143,8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401,396	89,275,069	89,275,069	78,018,683
					特別盈餘公積	423,983,252	422,149,878	422,149,878	230,128,217
					未分配盈餘	310,749,544	174,945,637	(21,506,906)	296,249,683
					其他權益	(76,382,069)	(190,991,387)	(113,081,187)	(10,972,869)
					權益總計	1,123,908,237	860,523,553	741,981,147	958,592,6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5,027,844	\$ 1,075,999,354	\$ 1,016,253,106	\$ 1,139,042,918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 46,989,669	\$ 13,719,375	\$ 79,070,736	\$ 27,665,880
其他收益	458,606	100,170	1,239,408	703,145
收益合計	<u>47,448,275</u>	<u>13,819,545</u>	<u>80,310,144</u>	<u>28,369,025</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	(65,654,389)	-	(86,032,384)
營業費用	(846,134)	(742,010)	(1,766,294)	(1,400,366)
其他費用及損失	(757,019)	(726,191)	(1,474,606)	(1,333,07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03,153)</u>	<u>(67,122,590)</u>	<u>(3,240,900)</u>	<u>(88,765,820)</u>
稅前淨利（損）	45,845,122	(53,303,045)	77,069,244	(60,396,7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8,625)	156,929	(798,936)	(47,040)
本期淨利（損）	<u>44,676,497</u>	<u>(53,146,116)</u>	<u>76,270,308</u>	<u>(60,443,8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10,843	511	(15,490)	3,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61,023,054	(2,508,503)	304,793,908	(6,670,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62,464,449	(116,051,244)	123,177,391	(94,470,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3,498,346</u>	<u>(118,559,236)</u>	<u>427,955,809</u>	<u>(101,137,33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8,174,843</u>	<u>(\$171,705,352)</u>	<u>\$504,226,117</u>	<u>(\$161,581,166)</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80</u>	<u>(\$ 3.87)</u>	<u>\$ 4.95</u>	<u>(\$ 4.37)</u>

董事長：蔡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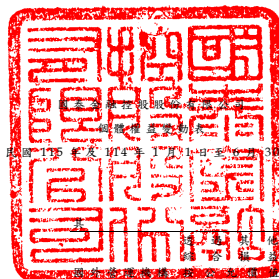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他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之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保險財務收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	
	普通	特別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影響數	影響數	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益	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43,822	\$ 78,018,683	\$ 230,128,217	\$ 273,370,397	(\$ 7,585,169)	(\$ 13,142,474)	(\$ 354,267)	(\$ 420,102)	\$ 1,075,791	\$ 12,609,000	\$ 12,609,000	(\$ 50,177,479)	\$ -	\$ -	\$ 888,691,521	
追溯適用 IFRS 17 之影響數	-	-	-	-	-	22,879,286	-	4,632,438	-	-	-	-	-	50,177,479	(7,779,490)	(8,596)	69,901,117	
114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43,822	78,018,683	230,128,217	296,249,683	(7,585,169)	(8,510,036)	(354,267)	(420,102)	1,075,791	12,609,000	12,609,000	-	(7,779,490)	(8,596)	958,592,63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6,386	-	(11,256,386)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021,661	(192,021,661)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342,235)	-	-	-	-	-	-	-	-	-	-	(51,34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595,916)	-	-	-	-	-	-	-	-	-	-	(3,595,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311)	-	-	980	-	(980)	-	-	-	-	-	-	-	-	(16,3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320)	-	-	(67,543)	-	-	-	-	-	-	-	-	-	-	(75,86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60,443,835)	-	-	-	-	-	-	-	-	-	-	(60,443,83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33,892)	6,722,143	1,038,382	296,929	1,273	-	-	(100,092,837)	230,671	(101,137,33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443,835)	(9,333,892)	6,722,143	1,038,382	296,929	1,273	-	-	(100,092,837)	230,671	(161,581,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9,259	-	(969,259)	-	-	-	-	-	-	-	-	-	
其他	-	-	-	-	-	748	-	-	-	-	-	(748)	-	-	-	-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692,102</u>	<u>\$ 15,333,000</u>	<u>\$ 203,119,191</u>	<u>\$ 89,275,069</u>	<u>\$ 422,149,878</u>	<u>(\$ 21,506,906)</u>	<u>(\$ 16,919,061)</u>	<u>(\$ 2,758,132)</u>	<u>\$ 684,115</u>	<u>(\$ 123,173)</u>	<u>\$ 1,077,064</u>	<u>\$ 12,608,252</u>	<u>\$ 12,608,252</u>	<u>\$ -</u>	<u>(\$ 107,872,327)</u>	<u>\$ 222,075</u>	<u>\$ 741,981,14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19,254	\$ 89,275,069	\$ 422,149,878	\$ 174,945,637	(\$ 10,366,455)	\$ 4,711,577	(\$ 1,596,964)	(\$ 182,974)	\$ 1,646,315	\$ 12,608,252	\$ 12,608,252	\$ -	(\$ 198,290,162)	\$ 479,024	\$ 860,523,55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	39,770,342	-	(223,879,919)	-	-	-	-	-	-	(82,000)	-	(184,191,577)	
子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函令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1,614,091)	-	-	-	-	-	-	-	-	-	-	(1,614,09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19,254	89,275,069	422,149,878	213,101,888	(10,366,455)	(219,168,342)	(1,596,964)	(182,974)	1,646,315	12,608,252	12,608,252	-	(198,372,162)	479,024	674,717,885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6,327	-	(11,126,327)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3,374	(1,833,374)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342,235)	-	-	-	-	-	-	-	-	-	-	(51,34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701,376)	-	-	-	-	-	-	-	-	-	-	(3,701,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1,758	-	-	(4,918)	-	4,918	-	-	-	-	-	-	-	-	11,7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912)	-	-	-	-	-	-	-	-	-	-	(3,91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76,270,308	-	-	-	-	-	-	-	-	-	-	76,270,308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0,269	277,741,388	(123,925)	91,928	6,624	-	-	-	149,675,332	(345,807)	427,955,809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270,308	910,269	277,741,388	(123,925)	91,928	6,624	-	-	-	149,675,332	(345,807)	504,226,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9,355,047	-	(89,355,047)	-	-	-	-	-	-	-	-	-	
其 他	-	-	-	-	-	34,443	-	-	-	-	-	(34,443)	-	-	-	-	-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6,692,102</u>	<u>\$ 15,333,000</u>	<u>\$ 203,131,012</u>	<u>\$ 100,401,396</u>	<u>\$ 423,983,252</u>	<u>\$ 310,749,544</u>	<u>(\$ 9,456,186)</u>	<u>(\$ 30,777,083)</u>	<u>(\$ 1,720,889)</u>	<u>(\$ 91,046)</u>	<u>\$ 1,652,939</u>	<u>\$ 12,573,809</u>	<u>\$ 12,573,809</u>	<u>\$ -</u>	<u>(\$ 48,696,830)</u>	<u>\$ 133,217</u>	<u>\$ 1,123,908,237</u>	

董事長：蔡宏國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7,069,244	(\$ 60,396,79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239	14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490,000)	87,500
利息收入	(692,979)	(665,571)
利息費用	1,445,101	1,199,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9,070,736)	58,366,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4,680	13,800
其他資產	(3,448)	(1,799)
應付款項	(188,712)	(317,638)
負債準備	(5,034)	(1,023)
其他負債	126	55
營運使用之現金	(1,766,519)	(1,566,544)
收取之利息	64,839	77,182
支付之利息	(1,513,599)	(1,541,298)
退還之所得稅	1,033,223	2,124,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056)	(905,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208)	(15,4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	-
其他資產增加	-	(57,180)
收取之股利	31,152,8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92,669	72,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080,000	14,342,446
其他借款增加	-	1,9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275)	(99,837)
發行公司債	-	6,200,0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1,9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6,725	20,452,6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887,338	19,474,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4,687	7,53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12,025	\$ 27,010,63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三六、金控子公司相關資訊

(一) 各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87,779	\$ 449,799,327
應收款項	77,078,035	59,026,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724,785	1,485,345,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7,900,272	647,546,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055,598	3,879,345,97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757,6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098,603	135,356,3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998,311	-
投資性不動產	546,891,942	525,742,024
放款	287,520,655	257,266,389
保險合約資產	606,719	834,7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345,587	31,821,993
不動產及設備	29,458,022	28,942,824
使用權資產	538,034	563,652
無形資產	19,575,657	21,384,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708,163	131,778,121
其他資產	63,541,211	64,344,86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852,459	740,870,925
資 產 總 計	<u>\$ 9,232,881,832</u>	<u>\$ 8,465,727,440</u>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 48,130,782	\$ 30,080,2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16	74,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3,251,550	483,392,86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94,441	638,561
應付債券	164,947,025	164,318,150
保險合約負債	7,041,769,723	6,890,260,101
再保險合約負債	8,728,798	8,883,014
負債準備	-	56,245
租賃負債	13,718,060	13,750,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642,657	89,607,158
其他負債	273,849,426	187,132,595
負債總計	<u>8,274,207,178</u>	<u>7,868,194,466</u>
普通股股本	63,515,274	63,515,274
資本公積	91,925,862	91,914,041
保留盈餘	902,586,919	560,348,443
其他權益	(99,353,401)	(118,244,784)
權益總計	<u>958,674,654</u>	<u>597,532,9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32,881,832</u>	<u>\$ 8,465,727,44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保險服務結果		\$ 22,241,172	\$ 13,888,518
財務結果		38,831,756	(138,640,673)
其他營業結果		(9,728,070)	38,206,297
營業利益（損失）		51,344,858	(86,545,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639	1,144,650
稅前淨利（損）		51,985,497	(85,401,2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25,630)	532,532
本期淨利（損）		46,159,867	(84,868,676)
其他綜合損益		413,001,088	(95,430,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9,160,955</u>	<u>(\$ 180,298,92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7.27</u>	<u>(\$ 13.3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24,910	\$ 13,978,475
應收款項	1,148,546	701,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311	12,531,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7,294	65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6,939	9,693,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0,870	2,945,199
放款	63,358	82,242
保險合約資產	6,034	4,2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888,085	14,546,065
不動產及設備	242,152	400,830
使用權資產	234,855	139,222
無形資產	96,734	7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3,514	4,498,557
其他資產	497,105	524,574
資 產 總 計	<u>\$ 75,051,707</u>	<u>\$ 60,775,593</u>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 1,660,518	\$ 2,648,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724	-
租賃負債	236,063	138,796
保險合約負債	41,203,644	34,854,123
再保險合約負債	-	44,229
負債準備	283,106	298,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469	777,834
其他負債	6,016,001	3,613,345
負債總計	<u>50,083,525</u>	<u>42,375,177</u>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7,861,133	7,861,133
保留盈餘	11,242,705	9,173,609
其他權益	3,864,344	(634,326)
權益總計	<u>24,968,182</u>	<u>18,400,4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051,707</u>	<u>\$ 60,775,59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保險服務結果		\$ 2,599,870	\$ 1,982,427
財務結果		840,743	(376,735)
其他營業結果		(561,966)	(689,751)
營業利益		2,878,647	915,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4)	(2,452)
稅前淨利		2,876,093	913,489
所得稅費用		(502,823)	(312,105)
本期淨利		2,373,270	601,384
其他綜合損益		4,891,931	(259,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65,201</u>	<u>\$ 342,147</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7</u>	<u>\$ 3.0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47,972	\$ 70,672,1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9,737,496	420,366,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19,643	296,338,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715,281	330,763,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8,444,848	735,128,5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500,339	19,013,643
應收款項	194,745,532	127,865,1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58	440
貼現及放款	3,011,919,097	2,643,913,0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82,933	26,980,516
其他金融資產	900,421	150,226
不動產及設備	24,842,218	24,079,390
使用權資產	6,318,200	5,821,924
投資性不動產	2,329,150	2,238,150
無形資產	8,056,790	7,934,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0,557	3,997,617
其他資產	36,324,065	30,304,979
資 產 總 計	<u>\$ 5,237,346,200</u>	<u>\$ 4,745,569,048</u>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808,810	\$ 75,521,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336,990	130,063,5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273,418	19,394,859
應付款項	52,997,607	157,046,2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581	103,668
存款及匯款	4,548,754,417	3,968,031,215
應付金融債券	18,600,000	18,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7,795,362	36,915,730
負債準備	3,556,672	3,483,475
租賃負債	6,527,884	5,905,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7,320	2,081,904
其他負債	14,156,565	33,682,587
負債總計	<u>4,904,247,626</u>	<u>4,450,830,168</u>
普通股股本	137,626,154	120,113,139
增資準備	-	8,107,831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69,080
保留盈餘	149,193,390	133,674,914
其他權益	7,409,950	(6,026,084)
權益總計	<u>333,098,574</u>	<u>294,738,8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37,346,200</u>	<u>\$ 4,745,569,048</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3,429,826	\$ 57,646,589
利息費用	(27,270,444)	(26,150,476)
利息淨收益	36,159,382	31,496,1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u>27,657,944</u>	<u>24,779,981</u>
淨 收 益	<u>63,817,326</u>	<u>56,276,094</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3,530,024)	(2,317,460)
營業費用	(28,024,327)	(25,986,651)
稅前淨利	32,262,975	27,971,983
所得稅費用	(5,469,000)	(4,817,000)
本期淨利	26,793,975	23,154,983
其他綜合損益	<u>9,299,765</u>	<u>(3,425,7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093,740</u>	<u>\$ 19,729,21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5</u>	<u>\$ 1.68</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57,569,809	\$ 64,432,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	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4,371	3,425,804
不動產及設備	557,718	379,204
使用權資產	227,049	286,924
無形資產	110,268	74,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67	45,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7,969	1,221,625
資 產 總 計	<u>\$ 164,366,777</u>	<u>\$ 69,866,584</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135,903,985	\$ 53,468,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7,547,77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367	175,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62	34,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88	35,892
負債總計	<u>143,636,775</u>	<u>53,714,769</u>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7,700,000
資本公積	914,810	914,810
保留盈餘	11,088,594	6,360,341
其他權益	1,026,598	1,176,664
權益總計	<u>20,730,002</u>	<u>16,151,8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366,777</u>	<u>\$ 69,866,584</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 益	\$ 11,466,171	\$ 5,140,581
支出及費用	(6,093,642)	(3,275,692)
營業利益	5,372,529	1,864,889
其他利益	279,283	270,244
稅前淨利	5,651,812	2,135,133
所得稅費用	(1,240,292)	(357,337)
本期淨利	4,411,520	1,777,796
其他綜合損益	743,691	(2,001,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55,211</u>	<u>(\$ 223,541)</u>
基本每股盈餘	<u>\$ 5.73</u>	<u>\$ 2.31</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831,314	\$ 6,466,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86	18,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776	242,566
不動產及設備	115,561	82,921
使用權資產	35,082	54,926
無形資產	85,431	97,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26	20,261
存出保證金	491,467	389,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29	49,014
資 產 總 計	<u>\$ 5,825,772</u>	<u>\$ 7,422,17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1,058,652	\$ 3,113,335
非流動負債	77,519	117,823
負債總計	<u>1,136,171</u>	<u>3,231,158</u>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23,169	23,169
保留盈餘	3,243,329	2,754,838
其他權益	(76,897)	(86,995)
權益總計	<u>4,689,601</u>	<u>4,191,0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5,772</u>	<u>\$ 7,422,170</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4,211,250	\$ 3,056,597
營業費用	(1,690,147)	(1,329,247)
營業利益	2,521,103	1,727,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804)	(64,168)
稅前淨利	2,059,299	1,663,182
所得稅費用	(405,286)	(355,682)
本期淨利	1,654,013	1,307,500
其他綜合損益	4,404	(8,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8,417	\$ 1,299,022
基本每股盈餘	\$ 11.03	\$ 8.7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21,072	\$ 896,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181	5,992,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758	461,5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1,989
不動產及設備	2,299	1,609
使用權資產	20,992	4,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840	254,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89	2,085
資 產 總 計	<u>\$ 9,117,631</u>	<u>\$ 7,865,55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74,665	\$ 621,646
非流動負債	17,431	5,690
負債總計	<u>92,096</u>	<u>627,336</u>
普通股股本	6,087,212	5,181,730
資本公積	576,952	576,952
保留盈餘	2,337,763	1,465,135
其他權益	23,608	14,397
權益總計	<u>9,025,535</u>	<u>7,238,2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17,631</u>	<u>\$ 7,865,550</u>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781,859	\$ 1,047,995
營業成本	(24,085)	(22,365)
營業費用	(10,216)	(9,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9)	9,748
稅前淨利	1,746,739	1,025,7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16)	23,720
本期淨利	1,732,623	1,049,493
其他綜合損益	40,562	(21,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3,185	\$ 1,028,33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1.72

(二) 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63	0.53	10.05	8.45	47.56
本 公 司	6.69	6.62	8.57	8.48	96.75
國泰人壽	0.58	0.51	7.11	6.31	60.58
國泰產險	3.92	3.23	12.79	10.55	11.73
國泰世華銀行	0.63	0.53	9.88	8.21	41.99
國泰綜合證券	4.22	3.29	28.65	22.36	38.4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註 2）	(0.39)	(0.43)	(6.18)	(6.86)	-
本 公 司（註 2）	(5.60)	(5.61)	(7.10)	(7.11)	-
國泰人壽（註 2）	(0.99)	(0.99)	(12.42)	(12.34)	-
國泰產險（註 2）	1.53	1.01	4.82	3.17	3.15
國泰世華銀行	0.61	0.51	9.48	7.85	41.15
國泰綜合證券	2.83	2.36	12.04	10.02	34.58

註 1：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 2：追溯適用後。

三七、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超過 700 處營業據點與 25,000 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溝通行銷部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共享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

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子公司間產品跨售。

1. 國泰世華銀行除以兼營保險代理進行壽險產品銷售之外，並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證券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2. 國泰人壽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銀行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銀行營運部門：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2. 人身保險營運部門：掌理銷售傳統型、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等各項保險商品、提供理財規劃服務及提供壽險與保單放款服務等。
3. 財產保險營運部門：掌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再保險及其他保險等。
4. 證券營運部門：掌理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並致力於商品研發與設計能力，提供各項新金融商品之證券金融服務。
5.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人身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19,609,548	\$ 60,380,590	\$ 255,506	\$ 513,116	(\$ 406,591)	\$ 80,352,169
利息以外淨損益	14,189,065	(13,278,522)	1,729,478	6,090,517	(747,683)	7,982,855
淨 損 益	33,798,613	47,102,068	1,984,984	6,603,633	(1,154,274)	88,335,0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773,627)	(165,321)	-	(2,772)	180	(1,941,540)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11,715,949)	(75,824)	-	-	(11,791,773)
營業費用	(15,249,461)	(3,263,684)	(318,152)	(2,972,754)	(164,687)	(21,968,738)
稅前淨損益	16,775,525	31,957,114	1,591,008	3,628,107	(1,318,781)	52,632,973
所得稅費用	(2,986,116)	(2,384,949)	(275,226)	(757,094)	(1,369,374)	(7,772,759)
稅後淨損益	13,789,409	29,572,165	1,315,782	2,871,013	(2,688,155)	44,860,214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人身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16,960,835	\$ 47,378,356	\$ 237,872	\$ 216,313	(\$ 747,086)	\$ 64,046,290
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18,502	(159,683,193)	717,265	2,349,460	(2,141,592)	(147,339,558)
淨 損 益	28,379,337	(112,304,837)	955,137	2,565,773	(2,888,678)	(83,293,2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987,736)	(78,159)	16,247	(870)	-	(1,050,518)
保險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	45,810,663	(37,928)	-	-	45,772,735
營業費用	(13,771,803)	(3,515,024)	(317,883)	(1,429,788)	292,905	(18,741,593)
稅前淨損益	13,619,798	(70,087,357)	615,573	1,135,115	(2,595,773)	(57,312,6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19,027)	7,058,610	(147,948)	(185,701)	377,496	4,683,430
稅後淨損益	11,200,771	(63,028,747)	467,625	949,414	(2,218,277)	(52,629,214)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人身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37,893,788	\$ 118,581,522	\$ 486,013	\$ 674,003	(\$ 867,669)	\$ 156,767,657
利息以外淨損益	27,781,631	(33,745,066)	3,052,064	9,739,632	(2,722,841)	4,105,420
淨 損 益	65,675,419	84,836,456	3,538,077	10,413,635	(3,590,510)	160,873,0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3,755,221)	(323,846)	-	(6,880)	180	(4,085,767)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25,101,740)	(56,724)	-	-	(25,158,464)
營業費用	(29,322,060)	(5,852,937)	(603,258)	(4,761,645)	(64,235)	(40,604,135)
稅前淨損益	32,598,138	53,557,933	2,878,095	5,645,110	(3,654,565)	91,024,711
所得稅費用	(5,612,099)	(6,055,641)	(504,825)	(1,240,292)	(1,095,708)	(14,508,565)
稅後淨損益	26,986,039	47,502,292	2,373,270	4,404,818	(4,750,273)	76,516,14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 行 業 務	人身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33,149,443	\$ 96,969,825	\$ 466,281	\$ 443,975	(\$ 999,377)	\$ 130,030,147
利息以外淨損益	24,775,372	(202,830,246)	1,103,671	4,479,538	(5,098,959)	(177,570,624)
淨 損 益	57,924,815	(105,860,421)	1,569,952	4,923,513	(6,098,336)	(47,540,4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308,471)	(94,548)	-	(850)	-	(2,403,869)
保險其他營業收入（成本）	-	34,053,443	(64,340)	-	-	33,989,103
營業費用	(27,228,115)	(7,476,080)	(591,702)	(2,686,313)	718,913	(37,263,297)
稅前淨損益	28,388,229	(79,377,606)	913,910	2,236,350	(5,379,423)	(53,218,5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9,239)	(357,509)	(312,526)	(357,337)	115,437	(5,921,174)
稅後淨損益	23,378,990	(79,735,115)	601,384	1,879,013	(5,263,986)	(59,139,714)

三九、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國泰人壽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國泰人壽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d.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e.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 控 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D.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F.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國泰人壽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G.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國泰人壽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國泰人壽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風險、個人資料風險、新興風險、ESG 風險、聲譽風險及集團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A.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國泰人壽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採用之衡量方法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國泰人壽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B.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對國泰人壽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C. 國家風險

指因國泰人壽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經濟、內政及地緣政治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國泰人壽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國泰人壽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D.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人壽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國泰人壽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人壽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國泰人壽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E.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國泰人壽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F.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G.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國泰人壽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H. 資本適足性

國泰人壽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國泰人壽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應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I. 資訊安全風險

指對國泰人壽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資訊資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國泰人壽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安風險趨勢。

J. 個人資料風險

指對國泰人壽因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國泰人壽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K.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國泰人壽執行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定期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L. ESG 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如氣候及自然議題）、社會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境風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變化對企業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勢或重視自然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或自然系統退化所帶來的財務損失風險）。為因應 ESG 風險，國泰人壽訂定相關之風險指標，執行風險監控、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等管理機制，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M. 聲譽風險

指因不當行為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損害品牌價值與股東權益，對於國泰人壽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訂有聲譽風險管理準則，進行風險評估、採行因應措施，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程序作為因應。

N. 集團風險

指整個集團或集團內任一成員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集團範圍內的事件、某個集團成員的事件或外部環境所引發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國泰人壽訂有集團風險管理準則，據以

辨識集團其他成員，進行重要關聯性之風險管理，並督導轄下成員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如發現有保險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B.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國泰人壽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國泰人壽訂有高額保險契約核定程序，以強化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A.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B.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國泰人壽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國泰人壽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國泰人壽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國泰人壽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A.國泰人壽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B.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C.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國泰人壽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國泰人壽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A.資本適足性管理

- a.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本公司財務處。
- b.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針對國泰人壽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並配合風險管理單位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 e.於過渡期間內定期提報董事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過渡期間保險商品策略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資本補強措施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

B. 例外管理程序

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本公司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應檢附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A. 國泰人壽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降低國泰人壽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預期投資避險則以債券遠期契約作為避險工具以規範未來購買債券之價格受到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依避險會計辦理之，其中避險有效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會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無效部分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國泰人壽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C. 國泰人壽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或相關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國泰人壽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國泰人壽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國泰人壽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

應依國泰人壽「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測試係針對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解約率等主要精算假設進行加壓測試，評估對稅前損益及權益變動之影響。然考量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期中報導期間未發生重大精算假設之變動，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期中報導期間未另行量化敏感度分析，於每年度財務報告中配合年度精算假設更新，完整揭露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應足以反映保險風險對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並符合財務報導攸關性與成本效益原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下表列示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各業務類型之保險風險集中度分析。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傳統壽險及其他	\$ 6,125,620,876	\$ 6,309,181,279	\$ 6,277,608,732
健康險	559,316,278	553,452,994	510,329,251
投資型保單	356,664,702	292,606,471	246,700,194
年金險	4,741,596	5,077,208	5,430,350
團體險	1,723,905	1,614,852	1,941,297
合計	<u>\$ 7,048,067,357</u>	<u>\$ 7,161,932,804</u>	<u>\$ 7,042,009,824</u>

(3) 理賠發展趨勢

A. 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已發生 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108Q3~109Q2	36,712,137	46,740,412	47,904,888	48,227,936	48,485,306	48,625,807	48,681,686	-
109Q3~110Q2	38,907,366	48,579,128	49,794,706	50,130,459	50,323,798	50,442,579	50,500,221	57,757
110Q3~111Q2	38,560,896	49,453,369	50,735,865	51,356,150	51,531,293	51,701,584	51,719,135	188,217
111Q3~112Q2	43,105,955	55,047,395	56,593,455	56,960,509	57,355,548	57,387,717	57,407,430	447,815
112Q3~113Q2	45,587,945	58,509,460	60,016,460	60,669,387	60,804,763	60,839,198	60,860,381	845,609
113Q3~114Q2	47,854,802	61,010,936	62,810,282	63,090,016	63,296,340	63,381,421	63,403,929	2,397,778
114Q3~115Q2	49,714,380	62,604,313	64,161,023	64,555,396	64,824,917	64,980,258	65,053,212	15,369,510
合計數								\$ 19,306,686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58,833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0,098,035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40,063,554</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108Q3~109Q2	36,712,137	46,740,412	47,904,888	48,227,936	48,485,306	48,625,807	48,681,686	-
109Q3~110Q2	38,907,366	48,579,128	49,794,706	50,130,459	50,323,798	50,442,579	50,500,221	57,757
110Q3~111Q2	38,560,896	49,453,369	50,735,865	51,356,150	51,531,293	51,701,584	51,719,135	188,217
111Q3~112Q2	43,105,955	55,047,395	56,593,455	56,960,509	57,355,548	57,387,717	57,407,430	447,815
112Q3~113Q2	45,587,945	58,509,460	60,016,460	60,669,387	60,804,763	60,839,198	60,860,381	845,609
113Q3~114Q2	47,854,802	61,010,936	62,810,282	63,090,016	63,296,340	63,381,421	63,403,929	2,397,778
114Q3~115Q2	49,714,380	62,604,313	64,161,023	64,555,396	64,824,917	64,980,258	65,053,212	15,369,510
合 計 數								\$ 19,306,686
減：分出再保未報未付								(341,201)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49,897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8,097,073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37,712,455</u>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國泰人壽已付保險賠款及已報賠款金額，考量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金額，另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及考慮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三者之合計為已發生理賠負債，該等負債提列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 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1Q3~2022Q2	46,681	52,781	52,781	52,904	52,904
2022Q3~2023Q2	87,418	99,229	99,229	99,229	99,229
2023Q3~2024Q2	78,180	90,835	90,836	90,890	90,890
2024Q3~2025Q2	88,244	102,641	102,667	102,729	102,729
2025Q3~2026Q2	86,062	98,694	98,719	98,778	98,778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1Q3~2022Q2	46,681	52,781	52,781	52,904	52,904
2022Q3~2023Q2	87,418	99,229	99,229	99,229	99,229
2023Q3~2024Q2	78,180	90,835	90,836	90,890	90,890
2024Q3~2025Q2	88,244	102,641	102,667	102,729	102,729
2025Q3~2026Q2	86,062	98,694	98,719	98,778	98,778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考慮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後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金額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導致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定規範，降低可能風險。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30,488,743	\$ 868,422	\$ 31,357,165

	1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31,522,326	\$ 879,609	\$ 32,401,935

	114 年 6 月 30 日			
	AAA	AA	A	合計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30,976,497	\$ 837,382	\$ 31,813,879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並按未來現金流量之未折現估計值編製，但不包含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有關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142,706,363	\$ 96,190,603	\$131,919,677	\$164,662,658	\$200,125,006	\$19,404,609,694	\$20,140,214,001
再保險合約負債	596,023	512,271	527,249	533,459	540,148	32,014,319	34,723,469
	<u>\$143,302,386</u>	<u>\$ 96,702,874</u>	<u>\$132,446,926</u>	<u>\$165,196,117</u>	<u>\$200,665,154</u>	<u>\$19,436,624,013</u>	<u>\$20,174,937,47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177,205,381	\$103,409,770	\$122,518,302	\$148,290,031	\$194,012,727	\$19,214,989,663	\$19,960,425,874
再保險合約負債	531,003	443,183	463,593	484,863	478,770	31,603,110	34,004,522
	<u>\$177,736,384</u>	<u>\$103,852,953</u>	<u>\$122,981,895</u>	<u>\$148,774,894</u>	<u>\$194,491,497</u>	<u>\$19,246,592,773</u>	<u>\$19,994,430,396</u>

114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123,484,239	\$111,342,283	\$120,073,337	\$144,011,278	\$171,901,534	\$18,800,271,401	\$19,471,084,072
再保險合約負債	652,515	443,830	446,564	465,629	483,789	28,154,130	30,646,457
	<u>\$124,136,754</u>	<u>\$111,786,113</u>	<u>\$120,519,901</u>	<u>\$144,476,907</u>	<u>\$172,385,323</u>	<u>\$18,828,425,531</u>	<u>\$19,501,730,529</u>

註：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下表說明要求即付金額與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之關係。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金額	帳面金額	要求即付金額	帳面金額	要求即付金額	帳面金額
	<u>\$ 5,473,232,010</u>	<u>\$ 7,041,769,723</u>	<u>\$ 5,363,036,024</u>	<u>\$ 7,156,319,706</u>	<u>\$ 5,196,265,223</u>	<u>\$ 6,890,231,825</u>

註：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要求即付之金額代表屬負債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有關之合約解約價值。

(3) 市場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此將使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A. 下表說明當匯率與利率變動時之敏感度分析彙總。

115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 14,151,849)	\$ 1,716	\$ 13,297,143	(\$ 852,990)	\$	\$	\$ 9,127,704	\$ 9,127,704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外幣兌新台幣升值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114,585)	(\$ 88)	(\$ 170,599)	(\$ 285,272)	\$ 6,817,430	(\$ 13,030)	(\$ 2,830,472)	\$ 3,973,928
11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 13,686,129)	\$ 1,653	\$ 36,027,439	\$ 22,342,963	\$	\$	\$ 10,377,075	\$ 10,377,075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外幣兌新台幣升值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95,571)	(\$ 170)	\$	(\$ 95,741)	\$ 6,976,991	(\$ 16,003)	(\$ 1,803,625)	\$ 5,157,363
114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 計
		(\$ 12,597,823)	\$ 1,416	\$ 31,826,519	\$ 19,230,112	\$	\$	\$ 9,142,254	\$ 9,142,254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外幣兌新台幣升值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84,337)	(\$ 91)	\$	(\$ 84,428)	\$ 6,941,273	(\$ 17,580)	(\$ 1,337,727)	\$ 5,585,966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自 114 年 5 月採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 100%。目前外匯準備金餘額充足，匯率波動對損益變動影響為 0。

註 4：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考量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惟實際攤銷數可能受匯率走勢影響而不同。

註 5：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6：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B. 權益商品價格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因發行保險合約承擔之權益商品價格暴險主要來自給付與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連結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然因其主要部位係屬分離帳戶，權益商品價格風險對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僅揭露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權益商品之價格敏感度分析。

權益商品價格敏感度分析表

115 年 6 月 30 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商品價格上升 1%	<u>\$ 1,021,979</u>	<u>\$ 9,749,9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商品價格上升 1%	<u>\$ 35,768</u>	<u>\$ 7,206,824</u>
114 年 6 月 30 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商品價格上升 1%	<u>(\$ 45,976)</u>	<u>\$ 6,600,565</u>

註 1：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2：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二)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B. 風險管理單位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b. 風控長

國泰產險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c)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c. 風險管理部

國泰產險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d)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e) 確保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f)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D.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管理報導

a.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董事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B.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國泰產險於市場風險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維護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衡量風險值、壓力測試等），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

而針對其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核保風險、巨災風險及資本適足性風險，均訂有風險衡量指標，每月透過報表人工作業檢核進行風險衡量與監控；其中核保風險另建有CoRadar 保險全景雷達系統，每月依公司核保風險指標要求提供各險風險程度相關資訊。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國泰產險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

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國泰產險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國泰產險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降低與控制，降低暴險程度。

另國泰產險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5年度	114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2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200,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2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200,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A.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B.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國泰產險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本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國泰產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353,959)	(\$ 513,726)
未付賠款減少 5%	1,353,960	513,726
		1,083,167
		410,98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051,106)	(\$ 417,242)
未付賠款減少 5%	1,052,277	411,861
		840,885
		333,794

由上表可知，國泰產險之未付賠款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險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越南國泰產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1,009)	(\$ 4,777)	(\$ 8,807)	(\$ 3,821)
未付賠款減少 5%	11,009	4,777	8,807	3,82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2,427)	(\$ 5,084)	(\$ 9,942)	(\$ 4,067)
未付賠款減少 5%	12,427	5,084	9,942	4,067

由上表可知，越南國泰產險之未付賠款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險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3.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國泰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國泰產險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國泰產險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國泰產險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4. 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1) 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540,003	\$ 394,931	\$ 652,325	\$ -	\$ -	\$ -	\$ 1,282,609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514,514	\$ 390,799	\$ 641,687	\$ -	\$ -	\$ -	\$ 1,263,626

(2) 強制保險自留賠款金額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2)	再保分出所收取 之金額 (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3)	期初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981,760	\$ 348,376	\$ 582,350	\$ 1,045,881	\$ 1,072,526	\$ 774,43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2)	再保分出所收取 之金額 (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3)	期初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991,242	\$ 354,158	\$ 578,095	\$ 1,014,185	\$ 1,031,364	\$ 784,484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國泰產險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國泰產險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國泰產險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各險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國泰產險工程險承保之太陽光電業務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較大，其他險目前未有非預期改變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國泰產險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且各單位對外簽訂之各項合約內容均須事前以「法律意見照會單」擬具具體法律問題，照會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國泰產險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國泰產險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並導入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事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確認員工安全情況下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並密切監控金融市場變化調整投資部位配置，以保障保戶權益、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維護金融秩序。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國泰產險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險部與精算單位亦持續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國泰產險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高屏及花東等地區。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國泰產險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1,370,741	\$ 949,468	\$ 421,273
海上保險	384,259	234,264	149,995
陸空保險	4,175,512	168,006	4,007,506
責任保險	820,790	199,537	621,253
保證保險	37,181	20,523	16,658
其他財產保險	859,841	749,333	110,508
傷害保險	1,338,306	34,072	1,304,234
健康保險	159,062	9,292	149,77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45,138	114,949	30,1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5,093	329,045	646,048
合 計	\$ 10,265,923	\$ 2,808,489	\$ 7,457,434

險 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1,341,934	\$ 1,047,002	\$ 294,932
海上保險	321,668	200,926	120,742
陸空保險	3,943,379	204,193	3,739,186
責任保險	788,660	257,050	531,610
保證保險	22,355	12,029	10,326
其他財產保險	984,532	786,961	197,571
傷害保險	1,180,854	37,593	1,143,261
健康保險	115,015	-	115,015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41,909	111,986	29,9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3,106	323,609	639,497
合 計	\$ 9,803,412	\$ 2,981,349	\$ 6,822,063

險 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2,682,917	\$ 1,825,196	\$ 857,721
海上保險	732,241	470,502	261,739
陸空保險	8,226,971	345,557	7,881,414
責任保險	1,616,597	393,160	1,223,437
保證保險	65,774	37,987	27,787
其他財產保險	1,759,809	1,625,773	134,036
傷害保險	2,594,631	66,357	2,528,274
健康保險	324,666	19,147	305,51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86,663	227,501	59,1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34,934	652,325	1,282,609
合 計	\$ 20,225,203	\$ 5,663,505	\$ 14,561,698

險 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2,666,671	\$ 1,955,958	\$ 710,713
海上保險	675,803	385,730	290,073
陸空保險	7,736,887	413,787	7,323,100
責任保險	1,563,554	487,940	1,075,614
保證保險	54,804	29,854	24,950
其他財產保險	1,654,394	1,281,269	373,125
傷害保險	2,310,323	72,468	2,237,855
健康保險	223,612	-	223,61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80,135	221,327	58,8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05,313	641,687	1,263,626
合 計	\$ 19,071,496	\$ 5,490,020	\$ 13,581,476

C.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國泰產險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透過再保險進行風險移轉，依自留限額控管累積風險，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越南國泰產險

A.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越南國泰產險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越南國泰產險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風險

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因工程險母數規模小，且在 115 年 6 月份大型賠案的影響，使工程險損失率相當高。因越南國泰產險在風險分散的工作良好，故目前業務風險並無影響，後續持續觀察相關風險暴險狀況。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越南國泰產險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越南國泰產險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越南國泰產險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5 年第 2 季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越南國泰產險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越南國泰產險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車 險	\$ 59,161	\$ 23	\$ 59,138
水 險	4,448	2,060	2,388
火險及工程險	84,397	61,920	22,477
意 外 險	14,008	7	14,001
新 種 險	1,065	543	522
合 計	\$ 163,079	\$ 64,553	\$ 98,526

險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車 險	\$ 66,698	\$ 12	\$ 66,686
水 險	2,858	1,404	1,454
火險及工程險	82,053	57,324	24,729
意 外 險	13,498	-	13,498
新 種 險	951	304	647
合 計	\$ 166,058	\$ 59,044	\$ 107,014

險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車 險	\$ 119,389	\$ 46	\$ 119,343
水 險	8,656	9,239	(583)
火險及工程險	163,478	123,171	40,307
意 外 險	27,052	16	27,036
新 種 險	2,326	1,163	1,163
合 計	\$ 320,901	\$ 133,635	\$ 187,266

險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車 險	\$ 138,593	\$ 26	\$ 138,567
水 險	6,107	2,911	3,196
火險及工程險	182,936	130,462	52,474
意 外 險	27,497	-	27,497
新 種 險	1,755	623	1,132
合 計	\$ 356,888	\$ 134,022	\$ 222,866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越南國泰產險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4. 理賠發展趨勢

(1) 國泰產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9,508,911	\$10,259,775	\$43,545,821	\$14,539,239	\$18,967,938	\$25,028,818	\$10,183,878		
第一年後	-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6,341,741	20,625,038	-		
第二年後	-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500,045	16,773,900	-	-		
第三年後	-	10,856,229	10,393,667	44,262,816	13,543,721	-	-	-		
第四年後	-	10,941,749	10,288,458	44,286,592	-	-	-	-		
第五年後	-	10,942,175	10,530,625	-	-	-	-	-		
第六年後	-	10,939,710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939,710	10,530,625	44,286,592	13,543,721	16,773,900	20,625,038	10,183,878		
累積理賠金額	-	10,845,851	10,040,726	43,927,600	12,868,258	14,239,483	12,303,193	1,989,473		
小 計	297,898	93,859	489,899	358,992	675,463	2,534,417	8,321,845	8,194,405	\$20,966,778	
調節事項	37,509	10,441	61,975	64,828	119,315	412,001	1,575,480	1,109,311	3,390,86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35,407	\$ 104,300	\$ 551,874	\$ 423,820	\$ 794,778	\$ 2,946,418	\$ 9,897,325	\$ 9,303,716	\$24,357,638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10,190,448	\$ 9,508,911	\$10,259,775	\$43,545,821	\$14,539,239	\$18,967,938	\$25,028,818		
第一年後	-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6,341,741	-		
第二年後	-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500,045	-	-		
第三年後	-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44,262,816	-	-	-		
第四年後	-	10,203,863	10,941,749	10,288,458	-	-	-	-		
第五年後	-	10,188,477	10,942,175	-	-	-	-	-		
第六年後	-	10,187,044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187,044	10,942,175	10,288,458	44,262,816	13,500,045	16,341,741	25,028,818		
累積理賠金額	-	10,155,532	10,835,545	10,003,116	43,833,613	12,700,358	13,153,265	8,097,296		
小 計	268,974	31,512	106,630	285,342	429,203	799,687	3,188,476	16,931,522	\$22,041,346	
調節事項	34,323	4,805	11,722	48,353	76,710	127,691	626,854	2,857,660	3,788,118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03,297	\$ 36,317	\$ 118,352	\$ 333,695	\$ 505,913	\$ 927,378	\$ 3,815,330	\$19,789,182	\$25,829,464	

114 年 6 月 30 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10,190,448	\$ 9,508,911	\$10,259,775	\$43,545,821	\$14,539,239	\$18,967,938	\$10,155,515		
第一年後	-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7,148,044	-		
第二年後	-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729,502	-	-		
第三年後	-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44,365,744	-	-	-		
第四年後	-	10,203,863	10,941,749	10,370,710	-	-	-	-		
第五年後	-	10,188,477	10,942,317	-	-	-	-	-		
第六年後	-	10,186,298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186,298	10,942,317	10,370,710	44,365,744	13,729,502	17,148,044	10,155,515		
累積理賠金額	-	<u>10,148,832</u>	<u>10,823,656</u>	<u>9,871,790</u>	<u>43,554,723</u>	<u>12,512,395</u>	<u>12,032,110</u>	<u>1,919,484</u>		
小 計	275,721	37,466	118,661	498,920	811,021	1,217,107	5,115,934	8,236,031	\$16,310,861	
調節事項	<u>39,569</u>	<u>4,475</u>	<u>15,134</u>	<u>54,369</u>	<u>154,869</u>	<u>154,850</u>	<u>660,706</u>	<u>684,423</u>	<u>1,768,395</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315,290</u>	<u>\$ 41,941</u>	<u>\$ 133,795</u>	<u>\$ 553,289</u>	<u>\$ 965,890</u>	<u>\$ 1,371,957</u>	<u>\$ 5,776,640</u>	<u>\$ 8,920,454</u>	<u>\$18,079,256</u>	

註 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 2：上列不含強制險及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2) 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理賠負債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險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國泰產險再保險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1)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4,735,430 仟元、2,751,246 仟元及 4,364,179 仟元。

(2)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588,902 仟元、3,705,499 仟元及 3,509,048 仟元。

(3)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A.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分出再保險對象

115 年 6 月 30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火險之臨時分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火險之臨時分保

114 年 6 月 30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火險之臨時分保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 餘 保 障 資 產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總 計
期初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58	\$ 58
期初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8	58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19)	(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6)	(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25)	(25)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25)	(25)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33	33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 33	\$ 3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剩 餘 保 障 資 產	已 發 生 理 賠 資 產	總 計
期初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237	\$ 237
期初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37	237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3,115)	(3,11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488	48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2,627)	(2,627)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2,627)	(2,627)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2,390)	(2,390)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 2,390)	(\$ 2,390)

(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及該估計值反映之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

於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未適格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分別為 34 仟元及(2,615)仟元，及該估計值反應之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分別為 18.82% 及 18.82%。

(6) 不履約風險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衡量模型採保費分攤法除外），包含假設變動對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影響、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及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變動理由。

上述未適格再保險人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採用保費分攤法，故不適用。

6.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並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編製，但不包含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有關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u>\$ 18,679,558</u>	<u>\$ 4,249,311</u>	<u>\$ 1,631,585</u>	<u>\$ 581,287</u>	<u>\$ 216,166</u>	<u>\$ 133,150</u>	<u>\$ 25,491,05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u>\$ 19,144,560</u>	<u>\$ 4,971,240</u>	<u>\$ 1,536,050</u>	<u>\$ 560,672</u>	<u>\$ 210,115</u>	<u>\$ 135,415</u>	<u>\$ 26,558,052</u>

114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出	1 年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保險合約負債	<u>\$ 14,683,757</u>	<u>\$ 3,512,142</u>	<u>\$ 1,341,629</u>	<u>\$ 441,416</u>	<u>\$ 142,408</u>	<u>\$ 112,583</u>	<u>\$ 20,233,935</u>

7.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1) 國泰產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u>\$ 2,467</u>	<u>\$ 1,142</u>	<u>\$ 1,974</u>	<u>\$ 914</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2,541	(\$ 1,962)	\$ 2,033	(\$ 1,570)

(2) 越南國泰產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14	\$ 2	\$ 11	\$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後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	\$ 41	(\$ 12)	\$ 32	(\$ 10)

四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189,118	\$ 1,997,543,473	\$ 1,867,469,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44,282,606	1,287,714,996	1,126,654,563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415	36,010	5,771,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453,216	361,911,485	501,950,7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57,563,359	428,777,214	433,311,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3,381,437,285	4,777,286,517	4,681,950,7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62,113	42,827,566	29,252,3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07,656,975	3,145,269,108	2,986,637,035
應收款項－淨額	422,389,716	315,519,497	274,936,9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186,946	859,481,064	757,630,097
存出保證金	45,398,055	77,057,204	101,036,1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5,785,329	\$ 689,047,562	\$ 608,167,925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35,955	919,871	1,631,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02,978,394	178,790,871	138,398,9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44,738	14,199,142	31,627,57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23,848,089	85,062,693	90,854,335
應付款項	194,970,809	102,594,760	232,826,250
存款及匯款	4,541,091,785	4,331,649,468	3,947,093,884
應付債券	301,183,844	288,903,582	255,592,184
其他借款	52,848,943	47,378,891	65,011,373
其他金融負債	77,532,723	76,529,366	64,914,774
存入保證金	10,476,331	7,142,499	82,928,469

(二)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582,019	\$ 27,636,648	\$ 659,043	\$ 2,286,328	\$ 481,481,925	\$ 476,604,527	\$ 521,424	\$ 4,355,974	\$ 392,841,858	\$ 387,346,235	\$ 725,068	\$ 4,770,555
債券投資	316,288,192	32,331,220	283,935,750	21,222	344,219,701	31,709,457	301,428,710	11,081,534	318,907,308	29,786,643	279,526,622	9,594,043
其他	463,267,927	50,550,386	211,825,745	200,891,796	1,098,374,426	677,385,798	227,391,181	193,597,447	963,622,222	611,287,678	172,146,166	180,188,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9,287,956	862,496,522	-	16,791,434	182,145,555	168,819,890	-	13,325,665	199,540,337	186,287,970	-	13,252,367
債券投資（註）	2,541,612,529	259,902,002	2,269,855,023	11,855,504	1,109,010,992	238,863,732	869,260,924	886,336	923,342,341	226,361,369	696,947,779	33,193
其他	632,914,659	627,788,427	5,126,232	-	8,748,773	-	8,748,773	-	5,897,512	-	5,897,5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891,446	-	42,891,446	-	41,480,624	-	41,480,624	-	39,617,181	-	39,617,181	-
持有供交易	1,038,556	1,038,556	-	-	578,149	578,149	-	-	23,502	23,502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50,980	4,988,460	59,991,461	71,059	73,467,421	2,196,136	71,190,793	80,492	192,097,778	26,744	191,941,024	130,01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415	26,415	-	-	36,010	28,289	7,721	-	5,771,006	13,349	5,757,65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1,855,327	613,198,095	138,586,173	71,059	646,988,789	525,685,148	121,223,149	80,492	568,527,242	472,986,710	95,410,522	130,01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35,955	141,514	2,094,441	-	919,871	166,925	752,946	-	1,631,823	993,262	638,561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 國泰人壽、國泰世華、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國泰投信及其子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2. 國泰創投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分別為82,448仟元及766,324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2等級移轉為第1等級。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09,115,447	\$ 14,212,001	\$	80,492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13,378,126)	13,378,126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u>195,737,321</u>	<u>27,590,127</u>		<u>80,492</u>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795,846	(15,490)	(	9,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00,0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	(56,523)		-
取得或發行	9,387,424	1,112,404		-
減資退回股款	(35,200)	(7,962)		-
處分或結清	(10,510,586)	(275,667)		-
轉出第3等級	(<u>104,400</u>)	<u>-</u>		<u>-</u>
期末餘額	<u>\$ 203,270,405</u>	<u>\$ 28,646,938</u>	<u>\$</u>	<u>71,05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04,088,350	\$ 16,362,918	\$	566,87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54,713)	-	(	54,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9,071	(263,2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	(2,814,133)		-
取得或發行	13,134,561	-		-
減資退回股款	(13,600)	-		-
處分或結清	(9,062,167)	-	(	382,611)
轉出第3等級	(<u>28,516</u>)	<u>-</u>		<u>-</u>
期末餘額	<u>\$ 194,682,986</u>	<u>\$ 13,285,560</u>	<u>\$</u>	<u>130,010</u>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3,869,930 仟元及損失 960,322 仟元。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期末持有之金融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9,433 仟元及 46,975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65%)~16%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100%)~78%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4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78%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35%~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交易上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區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易上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15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4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5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3,396,779,036	\$ 90,281,875	\$2,659,633,991	\$ 5,653,059	\$2,755,568,925
其他金融資產	5,998,311	-	5,887,790	-	5,887,790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4,818,846,488	\$ 61,732,207	\$3,918,592,712	\$ 6,924,096
其他金融資產	1,499,643	-	1,499,637	-
				\$3,987,249,015
				1,499,637

114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 4,712,649,745	\$ 83,869,506	\$ 3,770,276,251	\$ 273,975
				\$ 3,854,419,732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五) 避險活動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現金流量避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債券投資及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降低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5年6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807,497	\$ 26,415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873)
利率交換合約	25,246,663	-	141,514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412

114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830,223	\$ 28,28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874
利率交換合約	25,527,896	-	166,925	避險之金融負債	(143,701)

114年6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788,886	\$ 13,34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6,934
利率交換合約	39,413,734	-	993,2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970,038)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u>115年6月30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	\$ 26,054,160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	-	2.23%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u>114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	\$ 26,358,119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	-	2.23%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u>114年6月30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20,938,506	\$ -	\$ 19,264,114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5%	-	2.23%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 險會計之避 險關係所產 生之現金流 量避險準備 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避險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 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 重分類而 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 借款	(\$ 23,539)	(\$115,099)	不適用	(\$ 56,777)	\$ -	-	\$ 80,315	-
停止避險	-	-	(235,067)	-	-	-	3,181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 險會計之避 險關係所產 生之現金流 量避險準備 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避險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 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 重分類而 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 借款	\$963,104	(\$979,913)	不適用	(\$963,104)	\$ -	-	\$ -	-
停止避險	20,662	-	(235,067)	29,287	(23,599)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3,369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預期投資	(49,949)	-	不適用	-	-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8,067)	(\$ 225,3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56,833)	(931,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56	(2,31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 類至損益金額	83,496	3,369
匯率變動	(2,155)	16,127
所得稅影響數	(4,913)	182,864
期末餘額	(\$ 268,416)	(\$ 956,831)

2. 公允價值避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降低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5年6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4,433,720	\$ -	\$ 2,094,4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82,540)

114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4,433,720	\$ 7,72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548,209
		-	752,9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5,705,620	\$ 5,757,657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512,405
		-	638,56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日
<u>115年6月30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37,450,200	\$ -	\$ 6,983,520	
匯率(USD/TWD)	-	-	31.2085	-	26.7845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日
<u>114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9,327,400	\$ 28,122,800	\$ 6,983,520	
匯率(USD/TWD)	-	-	31.0913	31.2476	26.7845	

	到 期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日
<u>114年6月30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8,441,900	\$ 2,830,000	\$ -	\$ 37,450,200	\$ 6,983,520	
匯率(USD/TWD)	28.1318	28.3000	-	31.2085	26.7845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債券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之被避險 項目公允價值避險 調整數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 中包含被 避險項目之 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無效性	損益中 包含避險 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資	產	負	債					
	\$44,433,720	\$	-	\$	582,540	\$	-	\$	-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82,540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債券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之被避險 項目公允價值避險 調整數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 中包含被 避險項目之 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無效性	損益中 包含避險 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資	產	負	債					
	\$55,705,620	\$	-	(\$5,512,405)	\$	-	(\$5,512,405)	\$	-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5,512,405)	\$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外幣基差一期間相關</u>		
期初餘額	(\$ 1,309,229)	(\$ 128,9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766,675)	1,520,445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587,275	688,964
所得稅影響數	35,880	(441,881)
期末餘額	<u>(\$ 1,452,749)</u>	<u>\$ 1,638,595</u>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217,631	\$ -	\$ 6,217,631	\$ 4,971,999	\$ 1,711,130	(\$ 465,49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63,622,237	\$ -	\$63,622,237	\$ 4,971,999	\$ 8,225,757	\$50,424,481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4,153,286	\$ -	\$14,153,286	\$13,956,747	\$ 434,284	(\$ 237,74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60,779,701	\$ -	\$60,779,701	\$13,956,747	\$15,040,950	\$31,782,004

114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18,676,665	\$ -	\$118,676,665	\$11,085,130	\$61,395,107	\$46,196,42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1,178,179	\$ -	\$11,178,179	\$11,085,130	\$ 122,987	(\$ 29,938)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淨額(e)=(c)-(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5,883,751	\$ -	\$ 55,883,751	\$ 55,883,751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淨額(e)=(c)-(d)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7,098,764	\$ -	\$ 57,098,764	\$ 55,883,751	\$ 1,215,013	\$ -
附買回債券	12,946,430	-	12,946,430	11,589,803	1,356,627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註)	淨額(e)=(c)-(d)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8,748,632	\$ -	\$ 58,748,632	\$ 58,748,632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2,755,494	\$ -	\$ 62,755,494	\$ 58,748,632	\$ 4,006,862	\$ -
附買回債券	2,110,900	-	2,110,900	1,231,297	879,603	-

114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5,288,506	\$ -	\$ 85,288,506	\$ 85,288,506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91,523,981	\$ -	\$ 91,523,981	\$ 85,288,506	\$ 6,235,475	\$ -
附買回債券	20,229,831	-	20,229,831	19,084,139	1,145,692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8,298,308	\$ -	\$ 8,298,308	\$ 8,426,529	\$ 386,858	(\$ 515,079)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抵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12,088,242	\$ -	\$ 12,088,242	\$ 12,202,195	\$ 341,418	(\$ 455,371)

114 年 6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11,397,743	\$ -	\$ 11,397,743	\$ 12,048,108	\$ 310,730	(\$ 961,09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證券出借協議	\$ 10,582,535 500,480	\$10,739,553 -	\$ 10,582,535 500,480	\$10,739,553 -	(\$ 157,018) 500,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55,108	2,206,877	2,320,334	2,206,877	113,457

11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15,012	\$ 1,661,079	\$ 1,315,012	\$ 1,661,079	(\$ 346,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9,267	449,821	463,768	449,821	13,947

114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65,010	\$ 3,407,013	\$ 3,465,010	\$ 3,407,013	\$ 57,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22,339	10,588,459	10,522,339	10,588,459	(66,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12,866	6,234,359	6,336,229	6,234,359	101,870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8,269,891	\$ 8,141,671	\$ 8,269,891	\$ 8,141,671	\$ 128,22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交易	156,638	156,638	156,638	156,638	-

11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83,567	\$ 395,803	\$ 383,567	\$ 395,803	(\$ 12,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659,894	11,533,724	11,659,894	11,533,724	126,1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8,734	158,715	158,734	158,715	19

114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96,240	\$ 194,536	\$ 196,240	\$ 194,536	\$ 1,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11,698,158	11,049,610	11,698,158	11,049,610	648,5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交易	153,710	153,597	153,710	153,597	113

(八) 財務風險管理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

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敏感度分析

有關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對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敏感度資訊，請詳附註三九（一）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3)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國泰人壽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人壽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排除基金）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人壽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國泰人壽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國泰人壽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拉 丁 美 洲	中 東 歐 與 非 洲	大 洋 洲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075,023	\$ 190,888	\$ 3,596,946	\$ 62,170,525	\$ -	\$ -	\$ 10,928,529	\$ 262,961,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37,036	2,159,959	94,834,018	84,356,395	3,453,967	1,587,361	7,752	226,236,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20,079	293,723,725	351,039,272	1,396,199,668	129,386,182	91,304,061	110,669,383	2,461,942,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76,010	330,805,236	325,745,914	1,449,946,609	159,144,748	246,324,576	51,412,505	2,623,055,598
其他金融資產	5,998,311	-	-	-	-	-	-	5,998,311
合 計	\$ 381,206,459	\$ 626,879,808	\$ 775,216,150	\$2,992,673,197	\$ 291,984,897	\$ 339,215,998	\$ 173,018,169	\$5,580,194,67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	11.2%	13.9%	53.6%	5.2%	6.1%	3.1%	100%

註 1：台灣單獨列示；其他係指超國家組織，如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等。

註 2：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受益憑證，且主要投資地區非屬單一國家者，金額為 237,494,726 仟元，未列載於上述地區別統計表中。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拉 丁 美 洲	中 東 歐 與 非 洲	大 洋 洲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817,981	\$ 2,957,390	\$ 1,333,274	\$ 87,769,949	\$ -	\$ -	\$ 9,982,897	\$ 272,86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34,129	7,810,082	102,350,746	92,395,508	3,747,012	1,546,082	385,836	248,169,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22,032	87,983,206	100,843,590	418,959,709	40,475,212	37,082,342	28,766,810	737,032,9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671	5,050	-	-	-	-	7,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97,937	534,582,830	599,665,049	2,085,763,899	281,155,862	299,497,630	126,038,104	4,043,001,311
其他金融資產	1,499,643	-	-	-	-	-	-	1,499,643
合 計	\$ 351,471,722	\$ 633,336,179	\$ 804,197,709	\$2,684,889,065	\$ 325,378,086	\$ 338,126,054	\$ 165,173,647	\$5,302,572,46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	11.9%	15.2%	50.7%	6.1%	6.4%	3.1%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其他係指超國家組織，如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等。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拉 丁 美 洲	中 東 歐 與 非 洲	大 洋 洲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741,067	\$ 25,949,826	\$ 13,858,889	\$ 70,785,905	\$ -	\$ -	\$ 31,440,173	\$ 449,775,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6,112	37,460,516	116,811,453	102,062,363	3,467,526	2,340,540	7,206,254	351,304,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4,253	67,308,846	63,516,676	261,727,211	34,213,992	28,632,093	10,089,922	494,972,99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184,016	2,005,358	1,795,433	-	-	772,850	5,757,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44,733	511,147,288	584,573,836	1,991,819,558	269,458,569	283,463,401	121,338,589	3,879,345,974
合 計	\$ 536,726,165	\$ 643,050,492	\$ 780,766,212	\$ 2,428,190,470	\$ 307,140,087	\$ 314,436,034	\$ 170,847,788	\$ 5,181,157,24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4%	12.4%	15.0%	46.9%	5.9%	6.1%	3.3%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其他係指超國家組織，如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等。

B. 國泰人壽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93,895,612	\$ 41,794,666	\$ 49,836,646	\$ 147,430	\$ 285,674,354
催收款	335,333	26,652	35,954	-	397,939
合計	\$ 194,230,945	\$ 41,821,318	\$ 49,872,600	\$ 147,430	\$ 286,072,293
佔整體比率	67.9%	14.6%	17.4%	0.1%	1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71,823,671	\$ 39,346,937	\$ 46,956,732	\$ 170,628	\$ 258,297,968
催收款	354,056	31,263	42,717	-	428,036
合計	\$ 172,177,727	\$ 39,378,200	\$ 46,999,449	\$ 170,628	\$ 258,726,004
佔整體比率	66.5%	15.2%	18.2%	0.1%	100%

11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57,814,378	\$ 38,486,705	\$ 46,492,980	\$ 185,715	\$ 242,979,778
催收款	344,571	31,175	44,568	1,077,489	1,497,803
合計	\$ 158,158,949	\$ 38,517,880	\$ 46,537,548	\$ 1,263,204	\$ 244,477,581
佔整體比率	64.7%	15.8%	19.0%	0.5%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國泰人壽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國泰人壽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國泰人壽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人壽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人壽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人壽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人壽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人壽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人壽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國泰人壽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2,677,973,839	\$ -	\$ -	\$ -	\$ -		\$ 2,677,973,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2,507,512	-	-	-	(810,280)		2,621,697,232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00	-	-	-	(1,689)		5,998,311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763,797	-	17,699,460	-	-		21,463,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639	1,003,519	-	-	(62,792)		1,358,366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25,085,692		\$ -		\$ -	\$ -	\$ -	\$ 725,085,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668,342		-		-	-	(1,501,993)	4,011,166,349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0		-		-	-	(357)	1,499,643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381,553		1,387,056		5,178,600	-	-	11,947,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6,629		1,214,020		19,110,807	-	(2,106,494)	31,834,962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84,786,413		\$ -		\$ -	\$ -	\$ -	\$ 484,786,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0,098,077		-		-	-	(1,543,923)	3,848,554,154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440,600		1,526,883		3,219,097	-	-	10,186,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7,267		1,156,612		18,197,484	-	(1,989,543)	30,791,82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國泰人壽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5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283,016,606	\$ 237,351	\$ 2,818,336	\$ -	(\$ 276,862)	(\$ 3,895,990)	\$ 281,899,441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255,523,986	\$ 211,302	\$ 2,990,716	\$ -	(\$ 476,219)	(\$ 3,275,548)	\$ 254,974,237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240,090,296	\$ 238,151	\$ 4,149,134	\$ -	(\$ 974,492)	(\$ 2,991,940)	\$ 240,511,149

(8)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國泰人壽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5年1月1日	\$ 218,884	\$ 277,745	\$ 987,829	\$ -	\$ 1,484,458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635,706	(201,920)	1,951,211	-	2,384,997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854,590	75,825	2,939,040	-	3,869,4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825	(75,82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1,596	-	-	-	211,59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655)	-	-	-	(33,65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83,563)	-	40,253	-	(143,310)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044	-	38,793	-	48,837
115年6月30日	\$ 934,837	\$ -	\$ 3,018,086	\$ -	\$ 3,952,92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4年1月1日	\$ 164,757	\$ 224,414	\$ 985,882	\$ -	\$1,375,0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8)	77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99	(13,69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74	-	-	-	29,97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935)	(55)	-	-	(29,99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668	111,459	11,681	-	143,8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916)	(22,068)	(68,914)	-	(106,898)
114年6月30日	<u>\$ 182,469</u>	<u>\$ 300,829</u>	<u>\$ 928,649</u>	<u>\$ -</u>	<u>\$1,411,947</u>

B. 國泰人壽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5年1月1日	\$1,540,200	\$ 117,076	\$1,951,211	\$ -	\$3,608,487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695,055)	74,183	(1,951,211)	-	(2,572,08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u>845,145</u>	<u>191,259</u>	<u>-</u>	<u>-</u>	<u>1,036,404</u>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658	-	-	-	26,6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489)	-	-	-	(177,48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06,750	(132,078)	-	-	(25,328)
匯率及其他變動	<u>9,913</u>	<u>2,914</u>	<u>-</u>	<u>-</u>	<u>12,827</u>
115年6月30日	<u>\$ 810,977</u>	<u>\$ 62,095</u>	<u>\$ -</u>	<u>\$ -</u>	<u>\$ 873,072</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4年1月1日	\$1,544,817	\$ 864	\$1,979,485	\$ -	\$3,525,1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8)	2,09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111	-	-	-	19,1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8,195)	(939)	-	-	(469,13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45,847	118,944	24,814	-	789,60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5,538)	(1,895)	(173,849)	-	(331,282)
114年6月30日	<u>\$1,583,944</u>	<u>\$ 119,072</u>	<u>\$1,830,450</u>	<u>\$ -</u>	<u>\$3,533,466</u>

C. 國泰人壽之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5年1月1日	\$ 357	\$ -	\$ -	\$ -	\$ 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u>1,332</u>	<u>-</u>	<u>-</u>	<u>-</u>	<u>1,332</u>
115年6月30日	<u>\$ 1,689</u>	<u>\$ -</u>	<u>\$ -</u>	<u>\$ -</u>	<u>\$ 1,689</u>

D.國泰人壽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 IFRS 9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小 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115年1月1日	\$ 59,595	\$ 3,464	\$ 413,160	\$ -	\$ 476,219	\$ 3,275,548	\$ 3,751,767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	(16)	16	-	-	-	-	-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35)	(2)	37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972	(30)	(94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2,561	-	1,149	-	3,710	-	3,710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394)	-	-	-	(394)	-	(394)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	620,442	620,4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767)	(446)	(166,460)	-	(202,673)	-	(202,673)
115年6月30日	<u>\$ 26,916</u>	<u>\$ 3,002</u>	<u>\$ 246,944</u>	<u>\$ -</u>	<u>\$ 276,862</u>	<u>\$ 3,895,990</u>	<u>\$ 4,172,852</u>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 IFRS 9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小 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114年1月1日	\$ 51,050	\$ 4,657	\$ 1,186,186	\$ -	\$ 1,241,893	\$ 2,821,399	\$ 4,06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	(9)	9	-	-	-	-	-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31)	(12)	43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1,206	(37)	(1,16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 金融資產	4,585	-	9,794	-	14,379	-	14,379
於當期除列之金 融資產	(790)	-	-	-	(790)	-	(790)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	170,541	170,541
模型／風險參數 之改變	1,559	(777)	(281,772)	-	(280,990)	-	(280,990)
114年6月30日	<u>\$ 57,570</u>	<u>\$ 3,840</u>	<u>\$ 913,082</u>	<u>\$ -</u>	<u>\$ 974,492</u>	<u>\$ 2,991,940</u>	<u>\$ 3,966,432</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國泰人壽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 帳 天 數					
	未逾期／入帳					
115年6月30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12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註）	\$ 20,763,448	\$ 77,636	\$ 367	\$ 24	\$ 33	\$ 20,841,508
損 失 率	0%	2%	10%	50%	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553	37	12	33	1,635

註：含應收票據 397,805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443,703 仟元。

	入 帳 天 數					
	未逾期／入帳					
114年12月31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註）	\$17,244,413	\$ 74,083	\$ 391	\$ 130	\$17,319,017	
損 失 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82	39	65	1,586	

註：含應收票據 29,28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7,289,734 仟元。

	入 帳 天 數					
	未逾期／入帳					
114年6月30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註）	\$18,256,492	\$ 67,093	\$ 73	\$ -	\$18,323,658	
損 失 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342	7	-	1,349	

註：含應收票據 19,612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8,304,046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86	\$ 1,334
本期提列	49	15
期末餘額	<u>\$ 1,635</u>	<u>\$ 1,349</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

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國泰人壽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國泰人壽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49,532,054	\$ 518,313	\$ -	\$ -	\$ -
短期債務	1,443,777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782,898	2,001,388	3,844,442	11,146,231	34,133,555
應付債券（註1）	37,018,257	4,203,494	6,258,787	18,176,361	199,885,104
租賃負債（註2）	381,396	471,505	801,784	2,101,368	31,370,016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52,119,943	1,549,390	10,509,400	-	-
遠期外匯合約	6,009,431	754,200	-	-	1,294,1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16,665,249	\$ 602,813	\$ -	\$ -	\$ -
短期債務	1,484,60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87,539	2,181,299	3,339,120	10,106,467	34,218,542
應付債券（註1）	2,018,043	37,897,545	6,509,572	15,763,715	181,809,876
租賃負債（註2）	459,951	396,960	759,845	2,092,910	31,704,563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8,663,320	38,847,818	9,152,800	-	-
遠期外匯合約	15,641,333	4,315,570	138,400	-	1,190,360

114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1,554,518	\$ 515,281	\$ -	\$ -	\$ -
短期債務	1,414,335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4,526,204	999,127	3,147,367	8,722,598	28,124,525
應付債券（註1）	1,527,454	3,696,831	7,659,096	15,432,289	216,655,571
租賃負債（註2）	390,963	458,370	851,107	2,233,570	32,034,802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7,311,773	-	-	-	-
遠期外匯合約	5,177,683	-	-	-	-

註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10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有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之發行期間（10或15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租賃負債係以1至66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國泰世華銀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國泰世華銀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國泰世華銀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及定期性呈報之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2. 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3. 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4. 信用評等模型之開發建置與驗證監控。
5. 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
6. 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7. 其他有關事項。

國泰世華銀行設置風管板塊，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國泰世華銀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國泰世華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1) 信用風險之政策及執行

A.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國泰世華銀行由風管板塊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越南 Indovina Bank 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國泰世華銀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 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

B.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柬埔寨 CUBC Bank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柬埔寨 CUBC Bank 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該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達30天至9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 (b)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c) 會計師簽證意見－否定意見。
- (d) 會計師簽證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 (e) 列入全額交割股。
- (f)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訂定 Stage 1 及 Stage 2 階段，係以投資等級以上作為低信用風險分類標準，並以自原始認列日後信評調降幅度超過一定的級距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

B.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量化指標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之信用評等 B），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b)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15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包含內部觀察名單），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合約款項支付發生逾期，逾期天數小於90天（含），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b) 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之資訊

於報導日，金融工具尚未逾期，但信用主體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被金融機構列為不良（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且尚未清償，或逾期還本付息超過90天。

(c) 信用主體被列為“觀察戶”管控

(d)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依發行或交易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a)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b)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c)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d)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 (a)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b)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c)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d) 債務人已申請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重組
- (e) 本金或利息無法於清償期如期支付
- (f)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1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Substandard）”、“可疑（Doubtful）”以及“損失（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a)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b) 公司客戶的最低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c) 或其他內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業務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類 別	定 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世華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國泰世華銀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其中：

- a. 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
- b. 違約機率：係依據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c. 違約損失率：依債務工具類型選取對應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類型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類別	定義
授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務工具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依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a. 授信產品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產品類別、借款人類型與企業規模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

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b. 債務工具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產品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償債順位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全球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c.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交易對手類別估算，採用 BB 級國家主權債評等來衡量違約機率及以 Basel II 之基礎方法來決定違約損失率，並依總帳面金額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其銀行暴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產品特性、產業類型、借款人類別與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特性與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進行分組

柬埔寨 CUBC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依內外部違約事件 Basel II 之監管 LGD 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分別按業務類別和前瞻性模型進行分組：

a. 將金融資產依其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別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類 別	方 法
貸款業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同業借款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應收承購票據業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表外信貸業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債券及其他債權類投資業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同業業務(不含同業借款及債權類投資業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應收手續費及其他應收款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b. 依前瞻性模型建模需求進行分組，分為非零售業務風險分組。

(a)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逐筆衡量：

- a) 針對 Stage1 之金融資產，係按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b) 針對 Stage2 之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c) 針對 Stage3 之金融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個別評估。若不進行個別評估，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且違約機率為 100%。

(b)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參數，分別依下列原則計算：

- a) 違約機率：係依據借款人或發行人之內／外部信用評級結果，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b) 違約損失率：參考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違約損失率作為評估參考值，依據產品類型或債券類型映射，及線性插值法等方式計算後分別取值。
- c) 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當期暴險法計算。此外，表外信貸業務亦使用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信用轉換係數進行轉換。

(5)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國泰世華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國泰世華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國泰世華銀行已沖銷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可能仍有進行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6)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國泰世華銀行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業 務 類 別	違 約 機 率 (P D)
企金放款	外債攤銷佔 GDP 比例 通貨膨脹率
消金放款	政府債務總額 名目 GDP 年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
信 用 卡	消費者物價指數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越南 Indovina Bank 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全球通膨率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暴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柬埔寨 CUBC Bank 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信類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授信	GDP 增長率、一般財政餘額（貸出淨額/借入淨額）佔 GDP 比例、出口增長率、一般政府收入金額
信用卡	通貨膨脹率、國民總儲蓄佔 GDP 比例、一般政府總債務佔 GDP 比例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與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業貸款不良率等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以獲得無偏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權威機構發佈之 GDP 國內生產總值、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流通中貨幣量（M0）等。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未有重大變動。

(7)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

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國泰世華銀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國泰世華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評分模型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國泰世華銀行定期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國泰世華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國泰世華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放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

存國泰世華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國泰世華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國泰世華銀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a. 國泰世華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6,753,549	\$ 192,525,022	\$ 182,501,47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755,572,096	738,966,067	723,521,72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1,468,382	6,495,809	5,551,391
各類保證款項	23,278,603	20,246,251	18,679,093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160,336	\$ 1,580,507	\$ 1,389,46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088,799	1,487,796	1,315,835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財務保證合約	\$ 5,857	\$ 19,931	\$ 13,45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14,866	298,219	303,11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43,620	240,245	191,494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財務保證合約	\$ 403,272	\$ 241,165	\$ 209,9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96,208	716,071	130,660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國泰世華銀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
面金額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3,063,802,472	\$ 84,217,171	\$ 24,779,562	\$ -	\$ 3,172,799,205
減：備抵減損	(3,729,112)	(2,615,750)	(9,607,767)	-	(15,952,629)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5,454,799)	(35,454,799)
總計	<u>\$ 3,060,073,360</u>	<u>\$ 81,601,421</u>	<u>\$ 15,171,795</u>	<u>(\$ 35,454,799)</u>	<u>\$ 3,121,391,777</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195,656,742		\$ 1,874,133		\$ 2,396,746		\$ -	\$ 199,927,621		
減：備抵減損	(767,967)		(354,474)		(1,766,583)		-	(2,889,024)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81,307)	(181,307)		
總 計	<u>\$ 194,888,775</u>		<u>\$ 1,519,659</u>		<u>\$ 630,163</u>		<u>(\$ 181,307)</u>	<u>\$ 196,857,290</u>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2,824,433,030	\$ 88,517,420	\$ 22,370,543	\$ -	\$ 2,935,320,993
減：備抵減損	(4,258,964)	(2,844,425)	(8,819,705)	-	(15,923,094)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2,468,521)	(32,468,521)
總計	<u>\$ 2,820,174,066</u>	<u>\$ 85,672,995</u>	<u>\$ 13,550,838</u>	<u>(\$ 32,468,521)</u>	<u>\$ 2,886,929,378</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 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46,942,338		\$ 1,993,718		\$ 2,388,929		\$ -	\$ 151,324,985
減：備抵減損	(805,296)		(374,682)		(1,790,300)		-	(2,970,278)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9,998)	(99,998)
總 計	<u>\$ 146,137,042</u>		<u>\$ 1,619,036</u>		<u>\$ 598,629</u>		<u>(\$ 99,998)</u>	<u>\$ 148,254,709</u>

114 年 6 月 30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計
總帳面金額	\$ 2,687,368,071	\$ 79,872,205	\$ 21,411,967	\$ -	\$ 2,788,652,243
減：備抵減損	(4,261,062)	(3,131,988)	(8,423,449)	-	(15,816,499)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9,974,893)	(29,974,893)
總計	<u>\$ 2,683,107,009</u>	<u>\$ 76,740,217</u>	<u>\$ 12,988,518</u>	<u>(\$ 29,974,893)</u>	<u>\$ 2,742,860,851</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總帳面金額	\$ 127,654,077	\$ 2,487,590	\$ 2,275,241	\$ 132,416,908
減：備抵減損	(673,836)	(367,341)	(1,718,103)	(2,759,280)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0,774)
總 計	\$ 126,980,241	\$ 2,120,249	\$ 557,138	\$ 129,586,854

E.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買入匯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314,857,168	9.84	\$ 249,603,868	8.43	\$ 225,189,613	8.01
金融及保險業	165,130,022	5.16	162,565,496	5.49	144,613,937	5.14
不動產及租賃業	284,186,155	8.88	251,499,153	8.50	242,382,605	8.62
個人	2,052,479,116	64.14	1,939,467,198	65.53	1,856,794,835	66.05
其他	383,376,326	11.98	356,451,268	12.05	342,048,541	12.18
合計	\$ 3,200,028,787	100.00	\$ 2,959,586,983	100.00	\$ 2,811,029,531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758,948,322	86.22	\$ 2,579,052,088	87.14	\$ 2,474,870,005	88.04
亞洲	351,327,271	10.98	302,185,572	10.21	266,336,338	9.47
美洲	53,901,824	1.68	46,494,481	1.57	40,749,839	1.45
其他	35,851,370	1.12	31,854,842	1.08	29,073,349	1.04
合計	\$ 3,200,028,787	100.00	\$ 2,959,586,983	100.00	\$ 2,811,029,531	100.00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已經或即將發生之支付義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並採保守原則估算資金。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及時履行支付義務。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並搭配不同衡量構面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流動性部位面臨或有預期重大變化時，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分析原因及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5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187,019	\$ 40,397,346	\$ 37,446,534	\$ 43,929	\$ 111,074,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976,377	402,271	41,069,730	42,448,378
附買回票債券	6,373,978	2,931,186	-	-	9,305,164
應付款項	32,812,414	2,875,139	10,011,553	853,083	46,552,189
存款及匯款	1,097,755,059	1,893,831,813	1,448,749,483	114,337,979	4,554,674,334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652,073	18,652,073
租賃負債	176,933	888,645	861,819	4,788,276	6,715,673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4,903,550	16,616,864	4,406,008	1,159,352	37,085,774

11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4,881,838	\$ 16,838,729	\$ 18,733,729	\$ 19,628	\$ 80,47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24,778	40,555,020	41,179,798
附買回票債券	394,440	1,271,215	-	-	1,665,655
應付款項	17,327,114	19,340,177	46,257	874,611	37,588,159
存款及匯款	842,379,686	2,152,483,157	1,205,631,882	108,195,094	4,308,689,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838,589	18,838,589
租賃負債	165,545	773,724	978,197	4,749,772	6,667,23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2,546,960	17,487,912	5,539,926	1,164,273	36,739,071

114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044,211	\$ 25,679,178	\$ 24,830,088	\$ 238,878	\$ 75,792,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006,501	288,355	-	38,573,580	39,868,436
附買回票債券	18,386,317	1,191,853	-	-	19,578,170
應付款項	141,861,340	2,599,023	5,503,669	479,221	150,443,253
存款及匯款	842,193,412	1,844,430,395	1,178,703,278	108,556,089	3,973,883,174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652,073	18,652,073
租賃負債	154,468	750,261	789,940	4,323,005	6,017,674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0,977,513	21,937,494	3,215,932	884,881	37,015,82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短於1年	\$ 1,927,397	\$ 1,917,466	\$ 1,694,669
1~5年	4,278,792	4,295,013	3,745,526
5~10年	431,456	421,983	539,975
10年以上	78,028	32,776	37,504
合計	<u>\$ 6,715,673</u>	<u>\$ 6,667,238</u>	<u>\$ 6,017,674</u>

C.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國泰世華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1,303	\$ 9,912	\$ -	\$ -	\$ 21,215
－利率衍生工具	45,886	409,021	229,987	30,802,391	31,487,285
合 計	\$ 57,189	\$ 418,933	\$ 229,987	\$30,802,391	\$31,508,500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051	\$ 22,998	\$ 7,177	\$ -	\$ 43,226
－利率衍生工具	117,263	1,175,338	626,968	31,110,621	33,030,190
合 計	\$ 130,314	\$ 1,198,336	\$ 634,145	\$31,110,621	\$33,073,416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6,324	\$ 49,384	\$ 60,238	\$ -	\$ 145,946
－利率衍生工具	142,282	258,300	777,275	28,265,473	29,443,330
合 計	\$ 178,606	\$ 307,684	\$ 837,513	\$28,265,473	\$29,589,276

國泰世華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換匯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9,756,928)	(\$ 372,059,159)	(\$ 117,391,566)	(\$ 1,285,191)	(\$ 960,492,844)
－現金流入	464,328,479	363,949,750	115,205,041	1,278,368	944,761,63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05,065)	(8,284,363)	(7,853,505)	(12,620,187)	(29,763,120)
－現金流入	971,130	8,033,423	7,766,222	12,249,943	29,020,718
現金流出小計	(470,761,993)	(380,343,522)	(125,245,071)	(13,905,378)	(990,255,964)
現金流入小計	465,299,609	371,983,173	122,971,263	13,528,311	973,782,356
現金流量淨額	(\$ 5,462,384)	(\$ 8,360,349)	(\$ 2,273,808)	(\$ 377,067)	(\$ 16,473,608)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87,376,606)	(\$ 399,215,506)	(\$ 115,682,802)	(\$ 165,533)	(\$ 1,002,440,447)
－現金流入	481,682,019	389,994,581	111,551,334	151,961	983,379,89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94,747)	(3,847,312)	(6,324,180)	(10,122,777)	(22,389,016)
－現金流入	2,052,832	3,690,664	6,112,438	9,741,868	21,597,802
現金流出小計	(489,471,353)	(403,062,818)	(122,006,982)	(10,288,310)	(1,024,829,463)
現金流入小計	483,734,851	393,685,245	117,663,772	9,893,829	1,004,977,697
現金流量淨額	(\$ 5,736,502)	(\$ 9,377,573)	(\$ 4,343,210)	(\$ 394,481)	(\$ 19,851,766)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12,044,197)	(\$ 453,273,885)	(\$ 80,390,471)	(\$ 3,109,232)	(\$ 1,048,817,785)
－現金流入	501,287,454	437,793,167	78,482,704	2,980,623	1,020,543,94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15,143)	(4,493,293)	(11,302,288)	(16,310,724)
－現金流入	-	483,727	4,349,145	10,689,750	15,522,622
現金流出小計	(512,044,197)	(453,789,028)	(84,883,764)	(14,411,520)	(1,065,128,509)
現金流入小計	501,287,454	438,276,894	82,831,849	13,670,373	1,036,066,570
現金流量淨額	(\$ 10,756,743)	(\$ 15,512,134)	(\$ 2,051,915)	(\$ 741,147)	(\$ 29,061,939)

D.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15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6,753,549	\$ -	\$ -	\$ -	\$ 196,753,54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755,572,096	-	-	-	755,572,096
金融擔保合約	34,746,985	-	-	-	34,746,985

11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2,525,022	\$ -	\$ -	\$ -	\$ 192,525,02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738,966,067	-	-	-	738,966,067
金融擔保合約	26,742,060	-	-	-	26,742,060

114年6月30日	0-30 天	3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2,501,473	\$ -	\$ -	\$ -	\$ 182,501,47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723,521,720	-	-	-	723,521,720
金融擔保合約	24,230,484	-	-	-	24,230,484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價格之變動，而使國泰世華銀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國泰世華銀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國泰世華銀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評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國泰世華銀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國泰世華銀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 等）及風險值（VaR）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市場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國泰世華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國泰世華銀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

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國泰世華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計算假設及計算方法於交易簿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及計算方法於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段落敘述。
- c. 國泰世華銀行每月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A. 策略

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B. 管理流程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指標異常狀況，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 ΔNII ）分析、經濟價值觀點（ ΔEVE ）分析，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依當地監管要求或內部管理需求，採用適當衡量方法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國泰世華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國泰世華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國泰世華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因素及因整體市場因素導致其價格變動的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國泰世華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國家別、產業別、企業別皆設定限額外，另訂有市場風險限額，各項限額皆經董事會核准，若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8) 交易簿風險值

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國泰世華銀行控管市場風險之工具，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國泰世華銀行採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簿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工具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國泰世華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115年6月30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64,573	\$ 110,893	\$ 49,481	\$ 49,481
匯率	84,310	156,801	37,675	90,662
權益證券	165,843	627,569	2,743	3,449
商品	1,265	3,779	-	2,991

11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154,013	\$ 374,527	\$ 51,575	\$ 51,575
匯率	112,354	492,395	37,008	37,675
權益證券	269,341	627,569	20,645	106,659
商品	881	3,240	110	3,240

114年6月30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269,472	\$ 383,249	\$ 71,946	\$ 110,893
匯率	113,707	492,395	16,930	156,801
權益證券	355,558	627,569	71,850	627,569
商品	494	2,976	-	318

國泰世華銀行於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內從事衍生工具，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滿足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或用於管理國泰世華銀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創造收益。

(9)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假設重大極端情境以衡量風險資產組合潛在損失之方法。國泰世華銀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考慮持有部位之各類型風險因子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測 試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權益市場	國內股市 +15%	\$ 5,136	\$ 263,726	\$ 2,031,845
	國內股市 -15%	(5,136)	(263,726)	(2,031,845)
	國外股市 +20%	1,894	13,232	31,146
	國外股市 -20%	(1,894)	(13,232)	(31,146)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50bps	(2,200,292)	(2,542,114)	(1,648,014)
	主要利率 -150bps	1,154,653	1,940,081	1,215,851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5%	43,574	(181,799)	319,774
	主要貨幣 -5%	(43,574)	181,799	(319,774)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25%	28,794	20,832	(1,849)
	商品價格 -25%	(28,794)	(20,832)	1,849

註：壓力測試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0)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變動，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利率上下限、利率交換選擇權等）現值變動影響數。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D. 商品風險

商品部位（商品期貨、商品交換等）因商品標的（例如碳權、原油等）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5年6月30日	
		損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8,715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8,715)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4,669)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7,698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37	-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437)	-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1,152	-
	商品價格下降1%	(1,152)	-

				114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36,360)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36,360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	16,947)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12,934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8,243		-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	18,243)		-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833		-		
	商品價格下降1%	(	833)		-		

				114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63,955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	63,955)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	10,987)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8,106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5,039		131,974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	5,039)	(	131,974)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	74)		-		
	商品價格下降1%		74		-		

註：敏感度分析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942,009)	(\$1,386,476)	(\$1,156,95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274)	(192,023)	(159,37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元兌台幣 貶值一元	(202,924)	(196,354)	(188,08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國泰產險評估越南國泰產險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越南國泰產險之數據。

(i) 匯率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ii) 價格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 1%	\$ 51,897	\$ 1,995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819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887	1,402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9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90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元）	(7,917)	-
	平移上升 1bp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	(7)	-
	平移上升 1bp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	(2,848)	(340)
	平移上升 1bp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21,038	173,16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 1%	\$ 37,984	\$ 7,906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705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45	-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0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55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元)	(5,904)	-
	平移上升 1bp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13)	-
	平移上升 1bp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2,366)	(646)
	平移上升 1bp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115,695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國泰產險評估越南國泰產險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越南國泰產險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96,421	\$ -	\$ -	\$ -	\$ 310,895	\$ 12,90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07	-	-	-	-	261,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1,795	-	-	-	-	4,461,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1,812	415,839	894,666	6,830,724	1,244,789	12,987,830
合 計	\$ 20,921,235	\$ 415,839	\$ 894,666	\$ 6,830,724	\$ 1,555,684	\$ 30,618,14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33%	1.36%	2.92%	22.31%	5.08%	1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9,363	\$ -	\$ -	\$ -	\$ 260,605	\$ 15,259,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24	-	-	-	-	3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324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126	410,727	884,494	6,032,344	1,227,686	11,650,377
合 計	\$ 19,061,537	\$ 410,727	\$ 884,494	\$ 6,032,344	\$ 1,488,291	\$ 27,877,39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38%	1.47%	3.17%	21.64%	5.34%	100.00%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4,319	\$ -	\$ -	\$ -	\$ 264,760	\$ 14,209,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105	-	-	-	-	690,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816	-	-	-	-	65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545	177,901	842,253	5,243,952	1,193,661	10,585,312
合 計	\$ 18,418,785	\$ 177,901	\$ 842,253	\$ 5,243,952	\$ 1,458,421	\$ 26,141,31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0.46%	0.68%	3.22%	20.06%	5.58%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 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461,795	\$ -	\$ -	\$ -	\$ -	\$ 4,461,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2,476	-	-	-	(14,646)	12,987,830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53,324	\$ -	\$ -	\$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64,518	-	-	-	(14,141)	11,650,377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56,816	\$ -	\$ -	\$ -	\$ -	\$ 65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9,333	-	-	-	(14,021)	10,585,312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擔保放款

115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 64,266	\$ -	\$ -	\$ -	(\$ 908)	\$ 63,358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 69,776	\$ -	\$ -	\$ -	(\$ 987)	\$ 68,789
114年6月30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 83,431	\$ -	\$ -	\$ -	(\$ 1,189)	\$ 82,242

(7)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56	\$ -	\$ -	\$ -	\$ 5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1	-	-	-	551
115年6月30日	<u>\$ 607</u>	<u>\$ -</u>	<u>\$ -</u>	<u>\$ -</u>	<u>\$ 607</u>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信用減損	
114年1月1日	\$ 51	\$ -	\$ -	\$ -	\$ -	\$ 5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	-	-	-	-	6
114年6月30日	<u>\$ 57</u>	<u>\$ -</u>	<u>\$ -</u>	<u>\$ -</u>	<u>\$ -</u>	<u>\$ 57</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115年1月1日	\$ 14,141	\$ -	\$ -	\$ -	\$ 14,14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05	-	-	-	505	
115年6月30日	<u>\$ 14,646</u>	<u>\$ -</u>	<u>\$ -</u>	<u>\$ -</u>	<u>\$ 14,646</u>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4年1月1日	\$ 14,054	\$ -	\$ -	\$ -	\$ 14,05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3)	-	-	-	(33)	
114年6月30日	\$ 14,021	\$ -	\$ -	\$ -	\$ 14,021	

C. 擔保放款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5年1月1日 模型／風險參數 之改變	\$ 7	\$ -	\$ -	\$ -	\$ 7	\$ 980	\$	987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5)	-	-	-	(5)	-	(	5)
	-	-	-	-	-	(74)	(	74)
115年6月30日	\$ 2	\$ -	\$ -	\$ -	\$ 2	\$ 906	\$	908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I F R 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14年1月1日 模型／風險參數 之改變	\$ 10 1	\$ - -	\$ - -	\$ - -	\$ 10 1	\$ 1,389 -	\$ 1,399 1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	(211)	(211)	
114年6月30日	\$ 11	\$ -	\$ -	\$ -	\$ 11	\$ 1,178	\$ 1,189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4,423	\$ 311	\$ 194,734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44	\$ 311	\$ 2,255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80,749	\$ 377	\$ 181,126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08	\$ 377	\$ 2,185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95,913	\$ 205	\$ 196,118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59	\$ 205	\$ 2,164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9,984	\$ 77,617	\$ 41,457	\$ 19,484	\$ 13,726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966,415	3,388,253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3,173	\$ 78,212	\$ 105,284	\$ 26,392	\$ 14,661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300,233	3,352,546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0,371	\$ 22,748	\$ 35,483	\$ 35,688	\$ 15,597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

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各處處長、法令遵循主管、資安長、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策略規劃部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 務 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 計 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 法 務 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

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本公司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降低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

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

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本公司風險管理處，說明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 (basis point)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金額	<u>\$ 149,726</u>	<u>\$ 261,476</u>	<u>\$ 66,534</u>	<u>\$ 67,78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金額	<u>\$ 88,815</u>	<u>\$ 178,144</u>	<u>\$ 71,455</u>	<u>\$ 128,772</u>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發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15 年 6 月 30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33,07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211,560)
匯率風險 (匯率)	+3%	16,738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77)

114 年 6 月 30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60,69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20,692)
匯率風險 (匯率)	+3%	10,8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409)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 務 工 具 投 資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應 收 借 貸 款 項 — 不 限 用 途	應 收 證 券 借 貸 款 項	應 收 期 貨 交 易 保 證 金	合 計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51	\$ 324	\$ 63	\$ 10,624	\$ 754	\$ 508	\$ -	\$ 1,374	\$ 19,298
本期提列（迴轉）	(2,192)	766	8	4,865	594	643	4	(180)	4,50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74	-	-	-	-	174
11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459</u>	<u>\$ 1,090</u>	<u>\$ 71</u>	<u>\$ 15,663</u>	<u>\$ 1,348</u>	<u>\$ 1,151</u>	<u>\$ 4</u>	<u>\$ 1,194</u>	<u>\$ 23,980</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24	\$ 241	\$ 52	\$ 9,212	\$ 670	\$ 431	\$ -	\$ 74	\$ 15,804
本期提列（迴轉）	1,207	243	15	529	78	(14)	-	-	2,05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38	-	-	-	-	38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6,331</u>	<u>\$ 484</u>	<u>\$ 67</u>	<u>\$ 9,779</u>	<u>\$ 748</u>	<u>\$ 417</u>	<u>\$ -</u>	<u>\$ 74</u>	<u>\$ 17,900</u>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657,596 仟元、18,224,208 仟元及 12,601,566 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6,348	\$ -	\$ -	\$ -	\$ 1,636,348
應付商業本票	17,677,129	24,331,592	2,038,286	2,137,305	46,184,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738,253	5,818,963	1,371,346	-	16,928,5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8,245,623	52,685	-	-	8,298,308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					
價款	89,559	179,118	268,677	1,074,706	1,612,060
借券保證金—存入	84,148	168,296	252,444	1,009,776	1,514,66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9,606,401	-	-	-	39,606,401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06,054	-	-	-	306,054
應付款項	56,161,561	-	4,183	3,359,924	59,525,668
代收款項	1,113,649	-	-	-	1,113,649
租賃負債	11,590	22,927	33,101	68,229	135,847
其 他	48,921	-	-	-	48,921
合 計	<u>\$ 134,719,236</u>	<u>\$ 30,573,581</u>	<u>\$ 3,968,037</u>	<u>\$ 7,649,940</u>	<u>\$ 176,910,794</u>
佔整體比例	<u>76.15%</u>	<u>17.28%</u>	<u>2.24%</u>	<u>4.33%</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5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93,094	\$ -	\$ -	\$ -	\$ 8,193,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28,327,834	-	-	-	28,327,834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4,642	-	-	-	54,642	
期貨交易保證金	3,796,343	-	-	-	3,796,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763,368	-	-	-	9,763,3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6,638	-	-	-	156,63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82,838	4,155,302	6,232,953	24,931,815	37,402,908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	6	9	39	5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918,414	3,836,828	5,755,240	-	11,510,482	
客戶保證金專戶	39,629,296	-	-	-	39,629,296	
借券擔保借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19,384	238,768	358,152	1,432,614	2,148,918	
應收款項	52,015,088	-	-	96,662	52,111,750	
其他	5,875,514	-	-	1,578,217	7,453,731	
小 計	<u>\$ 151,932,456</u>	<u>\$ 8,230,904</u>	<u>\$ 12,346,354</u>	<u>\$ 28,039,347</u>	<u>\$ 200,549,061</u>	
資金結餘	<u>\$ 17,213,220</u>	<u>(\$ 22,342,677)</u>	<u>\$ 8,378,317</u>	<u>\$ 20,389,407</u>	<u>\$ 23,638,26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131	\$ -	\$ -	\$ -	\$ 269,131	
應付商業本票	9,995,412	4,442,680	-	-	14,438,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7,873	2,612,173	1,184,586	6,678,667	14,043,29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64,493	177,330	-	446,419	12,088,242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01,988	403,976	605,964	2,423,854	3,635,782	
借券保證金—存入	42,834	85,668	128,502	514,004	771,00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5,509,519	-	-	-	25,509,519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09,548	-	-	-	209,548	
應付款項	36,327,593	1,276,457	105	1,285,712	38,889,867	
代收款項	968,644	-	-	-	968,644	
租賃負債	17,716	20,128	30,471	58,008	126,323	
其他	66,308	-	-	-	66,308	
合 計	<u>\$ 88,641,059</u>	<u>\$ 9,018,412</u>	<u>\$ 1,949,628</u>	<u>\$ 11,406,664</u>	<u>\$ 111,015,763</u>	
佔整體比例	<u>79.85%</u>	<u>8.12%</u>	<u>1.76%</u>	<u>10.27%</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間				合 計
	收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7,317	\$ -	\$ -	\$ -	\$ 4,377,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16,284,687	-	-	-	16,284,687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3,811	-	-	-	53,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903,121	-	-	-	1,903,121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891	-	-	-	1,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7,099	-	-	-	12,517,0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8,734	-	-	-	158,7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6,836	2,243,372	3,365,058	13,460,240	20,195,506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47	1,694	2,541	10,160	15,24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46,764	1,693,528	2,540,294	-	5,080,586
客戶保證金專戶	25,541,654	-	-	-	25,541,654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2	37,084	55,626	222,499	333,751
應收款項	34,963,619	-	-	150,648	35,114,267
代收承銷股款	783,146	-	-	-	783,146
其 他	2,007,668	-	-	1,541,418	3,549,086
小 計	<u>\$ 100,585,736</u>	<u>\$ 3,975,678</u>	<u>\$ 5,963,519</u>	<u>\$ 15,384,965</u>	<u>\$ 125,909,898</u>
資金結餘	<u>\$ 11,944,677</u>	<u>(\$ 5,042,734)</u>	<u>\$ 4,013,891</u>	<u>\$ 3,978,301</u>	<u>\$ 14,894,135</u>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間				合 計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0,530	\$ -	\$ -	\$ -	\$ 440,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69,846	-	-	-	9,469,84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79,918	444,670	137,654	135,501	11,397,743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7,003	234,006	351,009	1,404,034	2,106,052
借券保證金—存入	22,448	44,896	67,344	269,384	404,07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612,639	-	-	-	18,612,639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94,227	-	-	-	94,227
應付款項	24,582,418	-	1	4,487,748	29,070,167
代收款項	747,902	-	-	-	747,902
租賃負債	10,163	20,380	30,707	66,805	128,055
其 他	34,970	-	-	-	34,970
合 計	<u>\$ 64,812,064</u>	<u>\$ 743,952</u>	<u>\$ 586,715</u>	<u>\$ 6,363,472</u>	<u>\$ 72,506,203</u>
佔整體比例	<u>89.39%</u>	<u>1.02%</u>	<u>0.81%</u>	<u>8.78%</u>	<u>100%</u>

短期借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 3 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 年 6 月 30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	款 期			間	合 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4,210	\$ -	\$ -	\$ -	\$ 3,824,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3,661,649	-	-	-	3,661,649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1,045,900	-	-	-	1,045,900	
期貨交易保證金	12,731	-	-	-	12,731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42	-	-	-	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98,158	-	-	-	11,698,15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3,710	-	-	-	153,7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684,753	1,359,948	2,039,922	8,159,685	12,244,308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01	1,002	1,503	6,006	9,01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93,206	1,386,412	2,079,619	-	4,159,2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8,636,440	-	-	-	18,636,440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55,401	110,802	166,203	664,812	997,218	
應收款項	23,919,188	-	-	125,280	24,044,468	
其 他	2,362,848	-	-	2,200,947	4,563,795	
小 計	\$ 66,748,737	\$ 2,858,164	\$ 4,287,247	\$ 11,156,730	\$ 85,050,878	
資金結餘	\$ 1,936,673	\$ 2,114,212	\$ 3,700,532	\$ 4,793,258	\$ 12,544,675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 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十)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分別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1,300 仟元、331,300 仟元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持 有 之 權 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823,482	\$ 3,994,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204,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899,232
合 計	<u>\$ 200,823,482</u>	<u>\$ 281,098,621</u>

	114年12月31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515,737	\$ 15,210,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28,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5,782,348
合 計	<u>\$ 193,515,737</u>	<u>\$ 276,321,853</u>

	114年6月30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99,000	\$ 16,826,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3,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9,339,228
合 計	<u>\$ 180,099,000</u>	<u>\$ 229,339,497</u>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及 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 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 資產基礎證券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所認列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80,309	\$ 31,028,033	\$ 32,072,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2,050,187	106,514,001	73,253,723
合 計	<u>\$ 169,930,496</u>	<u>\$ 137,542,034</u>	<u>\$ 105,325,869</u>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98	\$ 190,615	\$ 322,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5,374	274,240	263,070
合計	<u>\$ 457,972</u>	<u>\$ 464,855</u>	<u>\$ 585,611</u>

四一、資本風險管理

目前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均符合法定要求。在符合合併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法定資本適足率標準之前提下，運用動態資本管理機制增進集團子公司資本效率，並考量於資本重新分配後，子公司並不會因為減低其核心資本保留水準而影響其風險承擔能力。據此，本公司將視各子公司資本強弱情形進行整體規劃考量，以期提高集團之資本運用效率。

(一) 集團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為具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11391 號規定，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部分將於半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財務報告揭露。

項 目 各 公 司	114年6月30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國泰金控	100%	\$ 763,018,579	\$1,008,581,942
國泰世華銀行	100%	347,138,943	230,162,304
國泰綜合證券	100%	12,217,519	4,079,021
國泰人壽	100%	901,008,253	548,636,370
國泰產險	100%	16,797,233	9,850,924
國泰創投	75%	5,428,661	2,949,581
國泰投信	100%	4,191,012	3,711,085
應扣除項目		(<u>1,023,749,283</u>)	(<u>954,470,744</u>)
小 計		<u>\$1,026,050,917</u>	<u>\$ 853,500,483</u>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0.22%

(二)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額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46,692,10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 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5,333,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203,131,012
法定盈餘公積			100,401,396
特別盈餘公積			423,983,252
累積盈虧			310,749,544
權益調整數		(	76,382,069)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525)
減：遞延資產		(	1,892,693)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	<u>1,122,015,019</u>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46,692,10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 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5,333,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203,119,191
法定盈餘公積			89,275,069
特別盈餘公積			422,149,878
累積盈虧			61,989,009
權益調整數		(	173,660,73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525)
減：遞延資產		(	1,878,414)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	<u>763,018,579</u>

四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開泰能源 2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97%；另於 115 年 5 月 5 日取得開泰能源 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上升為 100%。

	115年5月5日	114年6月26日
給付之對價	(\$ 36,724)	(\$ 386,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2,813	310,237
權益交易差額	(\$ 3,911)	(\$ 75,863)

	115年5月5日	114年6月26日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8,320)
未分配盈餘	(3,911)	(67,543)
權益交易差額	(\$ 3,911)	(\$ 75,863)

四三、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532,056	31.8370	\$ 5,906,784,067
澳 幣	11,495,790	21.8943	251,692,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75,672	31.8370	301,676,9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56,847	31.8370	756,346,738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014,641		31.4380	\$	5,753,614,284	
澳 幣					10,763,229		21.0273		226,321,7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373,020		31.4380		294,669,00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027,602		31.4380		723,941,752	
				11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8,588,326		29.9020	\$	5,340,148,124	
澳 幣					9,505,959		19.5365		185,713,1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410,807		29.9020		281,401,95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396,191		29.9020		729,494,903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工具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5,249,246 仟元及損失 303,847,985 仟元。

(二)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人壽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股票	\$ 610,139,127	\$ 182,504,720	\$ 139,691,408
國外股票	161,017,035	21,736,781	41,560,093
銀行存款	70,600,156	84,660,038	75,498,275
公司債	30,286,737	27,660,213	25,089,6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316,300	1,010,000	700,000
受益憑證	2,716,847	2,409,944	2,075,529
期貨及選擇權	-	48	46
合計	<u>\$ 883,076,202</u>	<u>\$ 319,981,744</u>	<u>\$ 284,614,961</u>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新台幣	\$ 439,350,000	\$ 81,498,000	\$ 101,448,000
美元	5,209,749	1,255,500	1,255,500

2.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	\$ 4,969,123	\$ 3,397,091	\$ 2,219,013
銀行存款	1,362,057	493,461	923,934
期貨保證金	38,978	38,867	38,756
合計	<u>\$ 6,370,158</u>	<u>\$ 3,929,419</u>	<u>\$ 3,181,703</u>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12,104	\$ 463,642,860	0.07%	\$ 3,017,911	966.96%	\$ 238,914	\$ 428,724,992	0.06%	\$ 3,087,994	1292.51%
	無 擔 保	238,772	586,153,016	0.04%	14,917,421	6247.57%	99,057	445,156,217	0.02%	12,007,375	12121.71%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968,209	573,136,928	0.17%	9,083,044	938.13%	730,535	571,549,412	0.13%	9,141,416	1251.33%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668,031	161,672,451	0.41%	6,561,501	982.22%	834,844	154,359,294	0.54%	6,988,056	837.05%
	其 他 擔 保	2,168,376	1,077,295,786	0.20%	12,610,821	581.58%	1,699,296	931,187,945	0.18%	10,401,869	612.13%
	(註6) 無 擔 保	80,261	200,011,346	0.04%	2,622,711	3267.71%	34,105	157,544,617	0.02%	2,014,286	5906.12%
放款業務合計		\$ 4,435,753	\$3,061,912,387	0.14%	\$ 48,813,409	1100.45%	\$ 3,636,751	\$2,688,522,477	0.14%	\$ 43,640,996	1200.00%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39,666	\$ 159,851,962	0.15%	\$ 2,633,040	1098.63%	\$ 264,994	\$ 103,831,789	0.26%	\$ 2,510,889	947.5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6,309,900	-	165,484	-	-	5,052,960	-	58,78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83	\$ 3,642	\$ 128	\$ 7,14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86,436	1,120,993	241,584	1,064,150
合 計	\$ 386,519	\$ 1,124,635	\$ 241,712	\$ 1,071,290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28,309,493	8.50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231,344	4.87
3	C 集團－鋁鑄造業	15,112,000	4.54
4	D 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14,501,638	4.35
5	E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720,975	3.52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373,029	3.11
7	G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0,347,025	3.11
8	H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480,437	2.85
9	I 集團－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	9,117,321	2.7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100,000	2.73

114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22,246,070	7.55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2,092,075	7.5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100,000	3.09
4	D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8,970,600	3.04
5	E 集團－鋁鑄造業	7,937,723	2.69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820,477	2.65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357,927	2.50
8	H 集團－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345,845	2.15
9	I 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5,715,756	1.94
10	J 集團－有線電信業	5,119,029	1.74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06,293,908	\$ 84,956,663	\$ 109,147,721	\$ 191,969,266	\$ 3,692,367,5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9,499,397	2,624,594,819	480,060,378	41,823,277	3,675,977,8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6,794,511	(2,539,638,156)	(370,912,657)	150,145,989	16,389,687
淨 值					333,098,5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2%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3,339,622	\$ 56,686,055	\$ 82,088,246	\$ 184,013,775	\$ 3,376,127,6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915,378	2,339,845,491	382,039,380	53,678,828	3,197,479,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31,424,244	(2,283,159,436)	(299,951,134)	130,334,947	178,648,621
淨 值					294,738,8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61%

註：一、本表係填寫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417,742	\$ 1,950,449	\$ 1,735,645	\$ 13,630,615	\$ 29,734,4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3,360	4,231,385	4,092,755	4,733,579	28,021,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5,618)	(2,280,936)	(2,357,110)	8,897,036	1,713,372
淨 值					10,462,6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8%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19,042	\$ 1,526,023	\$ 1,644,981	\$ 11,387,293	\$ 27,977,3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09,716	4,065,452	4,257,308	4,856,034	27,488,5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0,674)	(2,539,429)	(2,612,327)	6,531,259	488,829
淨 值					9,856,8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6%

註：一、本表係填報國泰世華銀行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 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97,814,579	\$ 651,676,589	\$ 459,808,323	\$ 420,137,003	\$ 359,453,918	\$ 535,009,078	\$2,171,729,6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49,418,133	343,796,995	356,554,325	699,765,013	907,767,452	1,489,557,043	2,051,977,305
期距缺口	(1,251,603,554)	307,879,594	103,253,998	(279,628,010)	(548,313,534)	(954,547,965)	119,752,363

114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 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09,904,298	\$ 670,394,184	\$ 453,160,782	\$ 424,529,985	\$ 361,718,279	\$ 437,767,723	\$1,962,333,3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38,728,024	236,867,033	485,799,412	727,501,955	1,014,008,200	1,108,977,495	1,865,573,929
期距缺口	(1,128,823,726)	433,527,151	(32,638,630)	(302,971,970)	(652,289,921)	(671,209,772)	96,759,416

註：本表僅含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仟元

115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802,938	\$ 32,759,444	\$ 15,374,389	\$ 8,951,515	\$ 8,475,882	\$ 17,241,7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874,245	36,527,937	18,209,159	11,757,183	16,314,996	10,064,970	
期距缺口	(10,071,307)	(3,768,493)	(2,834,770)	(2,805,668)	(7,839,114)	7,176,738	

114 年 6 月 30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5,862,069	\$ 37,280,816	\$ 23,567,217	\$ 12,744,650	\$ 8,007,067	\$ 14,262,3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699,360	40,312,146	25,457,860	13,756,927	14,394,349	9,778,078	
期距缺口	(7,837,291)	(3,031,330)	(1,890,643)	(1,012,277)	(6,387,282)	4,484,241	

註：本表係填報國泰世華銀行合計美元之金額。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控公司 淨值比例(%)
一、 同一人			
Conning & Company		\$ 1,490,220,012	132.59
中央銀行		447,116,285	39.78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286,439,537	25.4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1,589,704	14.3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6,073,050	13.00
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		138,979,956	12.37
FANNIE MAE		131,503,690	11.70
FREDDIE MAC		125,775,235	11.19
Ginnie Mae II pool		115,497,411	10.28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5,944,898	8.5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892,195	8.27
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dvisers		79,789,397	7.1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7,524,093	6.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7,098,193	6.8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964,451	6.8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4,602,255	5.75
Indonesi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61,020,672	5.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Israel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 59,785,463 5.3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2,528 5.12
	JPMorgan Chase & Co	56,627,353 5.04
	Qatar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1,259,658 4.56
	Mexico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0,072,145 4.46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48,169,240 4.29
	Wells Fargo & Co	47,856,902 4.2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7,245,840 4.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74,746 4.01
	Barclays PLC	42,613,343 3.79
	AT&T Inc	42,572,796 3.79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8,454,674 3.42
	BNP Paribas	37,059,935 3.30
	Australian Government Bonds	35,165,451 3.13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34,850,989 3.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230,069 3.05
	Citigroup Inc	33,620,203 2.99
	Petronas Capital Ltd	33,117,756 2.9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03,503 2.83
	Morgan Stanley	31,417,664 2.80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31,005,164 2.76
	Bank of America, N.A.	30,667,621 2.7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04,991 2.7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42,981 2.5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28,005,208 2.4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55,375 2.42
	Societe Generale	26,559,160 2.36
	Qatar Petroleum	26,464,063 2.35
	Lexington Partners L.P.	25,350,089 2.26
	Saud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4,592,623 2.19
	SG Issuer	24,569,533 2.1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4,399,501 2.17
	UBS AG	24,153,334 2.15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4,148,442 2.15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33,736 2.13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Ltd	23,804,407 2.1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91,571 2.1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3,114,939 2.06
	Strategic Partners Fund Solutions Advisors L.P	23,037,921 2.05
	Credit Agricole SA	22,464,987 2.00
	Abu Dhab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2,426,658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332,436 1.99
	Tencent Holdings Ltd			22,118,790 1.97
	LONDON CLEARING HOUSE			21,585,463 1.9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21,476,297 1.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5,564 1.89
	BANK OF AMERICA CORP			21,144,979 1.88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80,105 1.88
	Elevance Health Inc.			21,042,905 1.8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0,839,184 1.85
	Comcast Corp			20,795,195 1.85
	T-MOBILE USA INC			20,699,710 1.8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696,103 1.84
	PERTAMINA PT			20,691,916 1.84
	Chile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0,596,917 1.8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13,058 1.8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20,409,900 1.8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0,235,414 1.80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19,701,106 1.7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9,668,237 1.75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19,521,192 1.74
	MERRILL LYNCH B.V.			19,482,990 1.73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41,996 1.7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9,384,456 1.7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9,358,936 1.7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87,698 1.7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68,231 1.69
	BlackRock Inc			18,697,323 1.66
	Saudi Arabian Oil Co			18,454,175 1.6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02,385 1.6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611,292 1.57
	Alphabet Inc			17,484,398 1.56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7,439,230 1.5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6,106 1.55
	AbbVie Inc			17,286,153 1.54
	NEW SOUTH WALES TREASURY CORP			17,186,680 1.5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46,498 1.52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16,888,256 1.50
	Russian Foreign Bond - Eurobond			16,832,376 1.50
	REPUBLICA ORIENT URUGUAY			16,832,083 1.50
	Westpac Banking Corp			16,750,174 1.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723,349 1.49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CNOOC Ltd	\$ 16,611,288 1.48
	AIA Group Ltd	16,562,051 1.47
	Republic of Korea	16,421,165 1.46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16,209,477 1.44
	MDC-GMTN B.V.	16,178,824 1.44
	State Grid Overseas Investment Ltd	16,163,542 1.44
	Amazon.com Inc	16,066,937 1.43
	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84,169 1.41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5,862,695 1.41
	BANK OF MONTREAL	15,804,254 1.41
	Intel Corp	15,682,187 1.40
	Amgen Inc	15,679,945 1.4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6,719 1.39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90,121 1.39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15,507,280 1.3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622 1.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4,035 1.37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15,320,720 1.3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75,129 1.35
	TSMC Arizona Corp	15,144,549 1.35
	Southern Copper Corp	15,096,824 1.34
	Philippine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14,650,009 1.3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65,159 1.2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4,401,356 1.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0,111 1.28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06,172 1.27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Netherlands	14,235,274 1.27
	Raytheon Technologies Corp	14,178,241 1.26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14,121,382 1.26
	Queensland Treasury Corp	13,903,756 1.24
	Abbott Laboratories	13,883,732 1.2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868,118 1.23
	CVS Health Corp	13,761,549 1.22
	HSBC Holdings PLC	13,626,867 1.21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8 Ltd	13,302,657 1.18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13,233,197 1.18
	Oracle Corp	12,973,261 1.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41,235 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9,976 1.14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45,872 1.14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The Cigna Group	\$ 12,844,937 1.14
	NVIDIA Corp	12,795,172 1.14
	Walt Disney Co/The	12,602,012 1.12
	UBS Group AG	12,428,363 1.11
	Panam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12,303,767 1.0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	12,263,772 1.09
	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12,103,364 1.08
	IBM CORP	12,088,035 1.0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1,978,417 1.07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4,744 1.06
	Corp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11,842,695 1.05
	Bristol-Myers Squibb Co	11,760,934 1.05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41,199 1.04
	Vodafone Group PLC	11,725,386 1.04
	CNOOC PETROLEUM NA ULC	11,715,556 1.04
	Union Pacific Corp	11,645,381 1.0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42,452 1.03
	Merck & Co Inc	11,510,868 1.02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11,499,148 1.0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28,066 1.02
	Apple Inc	11,411,378 1.02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11,381,924 1.01
	BOC Aviation Limited	11,190,507 1.00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36,818 0.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61 0.9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47,325 0.97
	PepsiCo Inc	10,922,759 0.9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60 0.9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2,971 0.97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10,860,452 0.97
	Gilead Sciences Inc	10,743,524 0.9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59,424 0.95
	Meta Platforms Inc	10,647,777 0.95
	CITIC LIMITED	10,625,491 0.95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10,326,932 0.92
	Broadcom Inc	10,156,308 0.90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8,450 0.9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10,130,328 0.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101,856 0.90
	UA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OND	10,073,455 0.90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10,045,568 0.89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9,976,635 0.89
	BP Capital Markets America Inc	9,877,557 0.88
	HKT Capital No 1 Ltd	9,852,403 0.88
	Shinhan Bank	9,799,799 0.87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025 0.87
	Enbridge Inc	9,687,106 0.86
	Banco Santander SA	9,607,158 0.8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9,592,020 0.85
	Phillips 66	9,511,808 0.85
	Eli Lilly & Co	9,388,756 0.84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1,545 0.8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30,856 0.82
	Colombi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9,189,113 0.82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9,129,819 0.81
	SMBC AVIATION CAPITA HONG KONG 2 LIMITED	9,117,321 0.8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0,162 0.8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3,380 0.80
	Texas Instruments Inc	8,972,873 0.80
	ARDIAN Investment UK Ltd.	8,936,946 0.80
	Peruvi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8,808,325 0.78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779,640 0.78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8,733,275 0.78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8,543,589 0.76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8,507,022 0.76
	Consolidated Edison Co of New York Inc	8,315,495 0.74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8,299,532 0.74
	Kazakhst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8,231,909 0.73
	WALMART INC	8,137,754 0.72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8,076,469 0.7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93,150 0.71
	Altria Group Inc	7,940,257 0.71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Inc	7,927,312 0.71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PLC	7,859,319 0.70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7,849,627 0.70
	Coca-Cola Co	7,734,740 0.69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ating LLC	7,669,434 0.68
	BPCE SA	7,581,501 0.67
	Korea Development Bank	7,570,778 0.67
	Energy Transfer Equity LP	7,555,442 0.67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7,512,751 0.67
	CSX CORP	7,471,007 0.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UniCredit SpA	\$ 7,376,161 0.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6,027 0.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9,568 0.65
	Hamilton Lane Advisors, L.L.C	7,292,111 0.65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137 0.64
	Micron Technology Inc	7,158,351 0.64
	NORFOLK SOUTHERN CORP	7,074,984 0.63
	EUROPEAN UNION	7,054,569 0.63
	Bell Canada	7,022,187 0.62
	BBVA Global Markets BV	7,009,419 0.62
	JPMorgan Liquidity Funds	7,004,140 0.62
	JAPAN GOVERNMENT	6,980,663 0.62
	Lloyds Bank PLC	6,973,333 0.62
	ROYAL BANK OF CANADA	6,966,393 0.62
	Dow Chemical Co	6,913,923 0.62
	Deutsche Telekom AG	6,878,944 0.61
	ConocoPhillips	6,878,131 0.61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875,715 0.61
	Berkshire Hathaway Finance Corp	6,872,464 0.61
	United Kingdom Gilt	6,868,662 0.61
	MetLife Inc	6,795,940 0.60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3,741 0.60
	PTT Treasury Center Co Ltd	6,641,275 0.59
	BAT CAPITAL CORP	6,614,194 0.59
	臺南市政府	6,571,400 0.58
	SAN MIGUEL CORPORATION	6,562,402 0.58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6,555,592 0.58
	NextEra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Inc	6,513,409 0.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05,182 0.58
	Spain Government Bond	6,476,232 0.58
	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	6,471,002 0.58
	Landesbank Baden-Wuerttemberg	6,402,131 0.57
	MDGH GMTN RSC Ltd	6,378,711 0.57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	6,302,381 0.56
	Prosus NV	6,272,895 0.56
	Vale Overseas Ltd	6,262,612 0.56
	Coatue Management, L.L.C.	6,256,567 0.5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3,778 0.55
	N.F. Smith & Associates, L.P.	6,191,303 0.55
	Rio Tinto Finance USA PLC	6,169,831 0.55
	Deutsche Bank AG	6,155,857 0.55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BHP Billiton Finance USA Ltd	\$ 6,106,658 0.54
	Rogers Communications Inc	6,068,669 0.54
	Macquarie Group Ltd	6,018,598 0.54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 New Jersey	5,995,002 0.53
	Visa Inc	5,974,153 0.53
	Humana Inc	5,933,881 0.53
	Boeing Co	5,870,130 0.52
	Williams Cos Inc/The	5,864,538 0.5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856,072 0.5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05,651 0.52
	GB GOVERNMENT	5,779,678 0.51
	Grupo Bimbo SAB de CV	5,741,838 0.51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718,753 0.51
	Asian Development Bank	5,673,525 0.50
	Kookmin Bank	5,602,540 0.50
	ING Groep NV	5,601,150 0.5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0,993 0.50
	Tsmc Global Ltd	5,552,367 0.49
	Wells Fargo Bank,N.A.	5,549,978 0.4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9,888 0.49
	KLA-Tencor Corp	5,548,456 0.49
	Macquarie Bank Ltd	5,545,882 0.49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5,526,460 0.4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5,800 0.49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9 II Ltd	5,502,563 0.49
	Bank of Nova Scotia	5,499,649 0.4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4,815 0.49
	PCCW Capital No 5 Ltd	5,474,350 0.49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452,796 0.49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dvisors L.P.	5,428,926 0.48
	Nuveen Asset Management	5,416,934 0.48
	ONEOK Inc	5,396,986 0.48
	Orbimed Advisors LLC	5,394,599 0.48
	BARCLAYS BANK PLC	5,370,823 0.48
	Deutsche Bahn Finance GMBH	5,356,833 0.48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s Pte. Ltd.	5,344,140 0.48
	NEA Management Company, LLC	5,335,150 0.47
	Shell finance US Inc.	5,332,055 0.47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1,332 0.47
	Pfizer Inc	5,320,860 0.47
	Exxon Mobil Corp	5,292,191 0.4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KK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limited Company	\$ 5,282,626 0.47
	Home Depot Inc	5,252,009 0.4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6,067 0.46
	Minera Mexico SA de CV	5,170,171 0.46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6,906 0.46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55,890 0.46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5,146,776 0.46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7,918 0.46
	South Australian Government Financing Authority	5,092,959 0.45
	Bayer US Finance LLC	5,085,488 0.45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5,070,669 0.45
	Korea Expressway Corp	5,065,171 0.45
	Microsoft Corp	5,033,834 0.45
	Dallas/Fort Worth International Airport	5,023,291 0.45
	臺灣辰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75,061 0.44
	Vivo Capital LLC	4,928,447 0.44
	Indian Railway Finance Corp Ltd	4,921,167 0.44
	Industrias Penoles SAB de CV	4,910,980 0.44
	Kroger Co	4,892,372 0.44
	Hungar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4,883,347 0.43
	Italy Buoni Poliennali Del Tesoro	4,857,817 0.43
	PayPal Holdings Inc	4,847,836 0.43
	Lam Research Corp	4,839,591 0.43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4,835,631 0.43
	EOG Resources Inc	4,798,940 0.43
	Marsh & McLennan Cos Inc	4,784,454 0.43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784,050 0.43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4,766,396 0.42
	Natwest Group PLC	4,748,263 0.42
	American Tower Corp	4,733,914 0.42
	Lowe's Cos Inc	4,733,772 0.4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08,386 0.4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89,772 0.4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5,478 0.42
	Kinder Morgan Inc/DE	4,636,134 0.41
	Blackstone Infrastructure Advisors L.L.C.	4,630,365 0.41
	Bay Area Toll Authority	4,571,853 0.41
	CROWN CASTLE INTL CORP	4,570,786 0.41
	Applied Materials Inc	4,566,465 0.41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4,557,449 0.4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BAIDU INC	\$ 4,553,162 0.41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536,557 0.4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3,051 0.40
	Himax Technologies, Inc.	4,530,405 0.40
	NOVARTIS CAPITAL CORP	4,511,451 0.40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4,500,793 0.4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79,055 0.4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76,548 0.40
	DUKE ENERGY CAROLINAS	4,473,965 0.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5,110 0.40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4,442,970 0.4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11,047 0.39
	Export-Import Bank Of India	4,408,164 0.39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PT	4,394,483 0.39
	ITALY GOVT INT BOND	4,393,804 0.3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4,383,142 0.39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381,738 0.39
	EAST PRIDE GROUP LIMITED	4,377,588 0.39
	CYBER COMPANY INC	4,358,485 0.39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19,170 0.38
	ELECTRICITE DE FRANCE	4,298,851 0.38
	AstraZeneca PLC	4,260,391 0.38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4,248,147 0.3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8,087 0.38
	National Retail Properties Inc	4,230,876 0.38
	QUALCOMM Inc	4,229,190 0.38
	Kraft Heinz Food Company	4,196,753 0.37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Ltd	4,145,670 0.37
	Total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	4,145,182 0.37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4,102,286 0.37
	Orange SA	4,101,422 0.3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9,904 0.36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4,044,942 0.36
	Valero Energy Corp	4,037,810 0.36
	ENI SpA	4,022,598 0.36
	DuPont de Nemours, Inc	3,996,408 0.36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0 Ltd	3,988,472 0.35
	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 Ltd	3,953,835 0.35
	China Government Bond	3,938,160 0.35
	Deutsche Telek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3,902,028 0.35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3,889,630 0.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金控公司 淨值比例(%)
	壥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80,000 0.35
	PECO ENERGY CO	3,877,920 0.35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302 0.34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宏利金融)	3,850,271 0.34
	State Bank of India	3,837,576 0.34
	SOUTHERN CO	3,813,677 0.34
	PTTEP Canad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3,799,297 0.34
	Athene Holding Ltd	3,786,187 0.3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82,526 0.34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1,874 0.34
	QNB Finance Ltd	3,769,383 0.34
	Insight Venture Management, LLC	3,765,391 0.3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8,227 0.33
	Infraestructura Energetica Nova SAB de CV	3,748,440 0.33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724,929 0.33
	Suncor Energy Inc	3,714,681 0.33
	CREDIT AGRICOLE CIB, LONDON	3,697,677 0.3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663,584 0.33
	Dr Pepper Snapple Group Inc	3,662,158 0.33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60,212 0.33
	Intesa Sanpaolo SpA	3,652,448 0.32
	Zurich Finan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	3,652,079 0.3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747 0.32
	HONG KONG GOVERNMENT	3,637,950 0.32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3,591,541 0.32
	Allianz SE	3,585,096 0.32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573,604 0.32
	Aon North America Inc	3,564,083 0.3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59,099 0.32
	Allstate Corp	3,548,544 0.32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19,875 0.31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77,000 0.31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td	3,475,539 0.31
	HCA INC	3,470,520 0.31
	Sumisho Air Lease Corp	3,467,251 0.31
	Moody's Corp	3,456,523 0.31
	Bimbo Bakeries USA Inc	3,456,343 0.31
	Banque Federative du Credit Mutuel SA	3,452,937 0.31
	Asia Alternatives Management LLC	3,422,473 0.30
	FRASERS PROPERTY TREASURY PTE LTD	3,406,270 0.3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512 0.3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Western Australian Treasury Corp	\$ 3,400,918 0.30
	ASML HOLDING NV	3,396,041 0.30
	Temasek Financial I Ltd	3,391,864 0.30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1,037 0.30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84,273 0.30
	BBVA Bancomer SA	3,381,783 0.30
	CIC	3,381,142 0.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0,717 0.30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365,311 0.30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3,363,798 0.30
	Banco de Chile	3,355,131 0.30
	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346,713 0.30
	Nisource Finance Corp	3,326,317 0.3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4,510 0.29
	Clayton, Dubilier & Rice, LLC	3,298,746 0.29
	CHARTER COMM OPT LLC/CAP	3,296,632 0.29
	MAPLETREE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3,266,097 0.2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55,740 0.29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3,410 0.29
	Nestle Holdings Inc	3,251,464 0.29
	Grand Parkway Transportation Corp	3,219,272 0.29
	Thoma Bravo, LLC	3,209,772 0.29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205,650 0.29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3,197,966 0.28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5,380 0.28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3,194,579 0.28
	Mitsubishi Corp	3,186,859 0.28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	3,183,700 0.28
	AUCKLAND COUNCIL	3,183,700 0.28
	Sinopec Capital Ltd	3,181,621 0.2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7,870 0.28
	和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54,676 0.28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	3,152,320 0.28
	Carrier Global Corp	3,151,047 0.28
	TOTAL ENGIN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3,124,106 0.28
	Duke Energy Progress LLC	3,122,113 0.28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3,113,091 0.28
	Halliburton Co	3,111,817 0.28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3,076,575 0.2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73,159 0.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金控公司 淨值比例(%)
	Newmont Corp	\$ 3,072,856 0.27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069,955 0.27
	WIS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3,069,241 0.27
	MTR Corp	3,066,103 0.27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Australia	3,053,187 0.27
	PTTEP TREASURY CENTER CO	3,043,467 0.27
	Dominion Energy Inc	3,036,404 0.27
	貿聯控股	3,032,358 0.27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0,368 0.27
	7-Eleven Inc	3,008,967 0.27
	Vietnam Prosperity Joint Stock Commercia	3,001,911 0.27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桃園市政府	3,000,000 0.27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黃○○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46,947,665 4.18
	張○○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19,590,376 1.74
	洪○○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19,453,739 1.73
	梁○○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15,634,825 1.39
	楊○○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9,464,021 0.84
	李○○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9,135,411 0.81
	瞿○○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5,800,390 0.52
	陳○○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5,354,016 0.48
	龔○○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5,166,217 0.46
	趙○○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4,623,634 0.41
	趙○○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4,510,784 0.40
	阮○○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4,457,730 0.40
	張○○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4,189,407 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余○○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3,873,079	0.34
王○○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712,232	0.33
王○○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504,687	0.31
王○○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398,110	0.30
楊○○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309,352	0.29
廖○○	與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266,236	0.29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703,630,677	62.61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611,743,997	54.43
台積電集團				211,550,162	18.82
中信金控集團				197,389,963	17.56
富邦集團				165,829,399	14.75
群益金融集團				158,156,385	14.07
元大金控集團				130,541,205	11.61
Australi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83,452,210	7.4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79,292,020	7.06
凱基集團				78,794,921	7.01
聯華電子集團				78,492,220	6.98
Jpmorgan Chase & Co 與其關係企業				73,634,695	6.55
Bank of America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72,435,251	6.44
Citi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67,750,503	6.03
統一集團				66,165,937	5.89
Republic of Indonesi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61,241,943	5.45
台新新光金控集團				58,777,596	5.23
兆豐金控集團				53,639,690	4.77
Wells Fargo & Co 與其關係企業				53,406,880	4.75
United Mexican States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52,941,758	4.71
Societe Generale Sa 與其關係企業				51,297,592	4.56
Fidelity 與其關係企業				48,523,245	4.32
Barclays Plc 與其關係企業				47,984,166	4.27
At&T Inc 與其關係企業				42,663,129	3.80
Morgan Stanley 與其關係企業				41,104,941	3.66
Ubs Group Ag 與其關係企業				40,881,729	3.64
長榮集團				40,443,061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 40,307,613 3.59
	日月光投資控股集團	39,478,924 3.51
	鴻海集團	38,800,630 3.45
	Bnp Paribas Sa 與其關係企業	37,732,653 3.36
	Sumitomo Group 與其關係企業	33,092,307 2.94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與其關係企業	30,707,402 2.73
	華碩集團	30,350,636 2.70
	Credit Agricole Group 與其關係企業	29,908,369 2.66
	宏泰集團	28,771,541 2.56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28,326,844 2.52
	Standard Chartered Plc 與其關係企業	27,666,511 2.46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26,784,272 2.38
	緯創資通集團	26,496,974 2.36
	中租控股集團	25,647,496 2.28
	玉山金控集團	25,318,506 2.25
	華南金控集團	24,399,012 2.17
	技嘉科技集團	24,199,671 2.15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與其關係企業	23,561,858 2.10
	遠東集團	23,465,854 2.09
	瑞昱半導體集團	23,414,939 2.0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與其關係企業	23,122,328 2.06
	Mubadala Investment Co 與其關係企業	22,557,535 2.01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與其關係企業	22,460,044 2.00
	永豐餘集團	22,089,214 1.9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與其關係企業	22,077,771 1.96
	國巨集團	21,913,184 1.95
	中鋼集團	21,899,845 1.95
	台光電子材料集團	21,290,919 1.89
	T-Mobile Us Inc 與其關係企業	20,906,328 1.86
	中華電信集團	20,797,472 1.85
	光寶集團	20,454,482 1.82
	Grupo Mexico Sab De Cv 與其關係企業	20,267,573 1.8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9,964,831 1.78
	第一金控集團	19,534,155 1.74
	Blackrock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9,353,028 1.72
	Hsbc Holdings Plc 與其關係企業	19,091,377 1.70
	Banco Santander Sa 與其關係企業	18,794,983 1.67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與其關係企業	17,590,487 1.57
	Westpac Banking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7,158,585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Republic of Korea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 16,711,410 1.49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6,147,989 1.44
	Intel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5,694,065 1.40
	土地銀行集團	15,392,750 1.37
	Pccw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5,326,753 1.36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與其關係企業	14,872,291 1.32
	南亞塑膠集團	14,800,921 1.32
	Nextera Energy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4,656,383 1.30
	Ptt Pcl 與其關係企業	13,484,039 1.20
	Blackstone 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3,426,874 1.1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Group	13,277,073 1.1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3,195,766 1.17
	Cigna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2,987,022 1.16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2,868,808 1.15
	Enel Spa 與其關係企業	12,798,937 1.14
	Bp Plc 與其關係企業	12,731,191 1.1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2,623,051 1.12
	Duke Energy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2,590,975 1.12
	Bristol-Myers Squibb Co 與其關係企業	12,310,762 1.10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2,307,436 1.10
	Macquarie Group Ltd 與其關係企業	12,122,895 1.08
	中國銀行集團	11,931,290 1.06
	Merck & Co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1,887,764 1.06
	奇鎰科技集團	11,796,944 1.05
	Pfizer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1,735,980 1.04
	智邦科技集團	11,140,320 0.99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0,990,790 0.98
	Dowdupont Inc 與其關係企業	10,910,331 0.9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集團	10,894,726 0.97
	State Street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10,797,161 0.96
	Deutsche Telekom Ag 與其關係企業	10,780,972 0.96
	中國中信集團	10,769,625 0.96
	Phillips 66 與其關係企業	10,675,181 0.95
	國票集團	10,621,654 0.95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與其關係企業	10,475,318 0.93
	中美晶集團	10,377,704 0.92
	合作金庫銀行集團	10,277,459 0.91
	和泰汽車集團	9,766,298 0.87
	裕隆集團	9,700,094 0.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與其關係企業		\$ 9,332,519	0.83
	Baillie Gifford	與其關係企業		9,258,528	0.82
	Republic of Italy	政府與其監督機構		9,251,621	0.82
	Groupe Bpce	與其關係企業		9,248,713	0.82
	凱越集團			9,219,875	0.82
	Grupo Bimbo Sab De Cv	與其關係企業		9,198,181	0.82
	富宇建設集團			8,877,538	0.79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與其關係企業		8,846,750	0.79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與其關係企業		8,709,308	0.77
	Allianz Se	與其關係企業		8,706,521	0.77
	Royal Bank of Canada	與其關係企業		8,642,350	0.77
	Deutsche Bank Ag	與其關係企業		8,609,727	0.77
	Oneok Inc	與其關係企業		8,591,565	0.76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其關係企業		8,552,561	0.76
	Exelon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8,413,778	0.75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與其關係企業		8,340,734	0.74
	Ing Groep Nv	與其關係企業		8,219,858	0.73
	TCC Group			8,199,484	0.73
	台灣塑膠集團			8,193,778	0.73
	Walmart Inc	與其關係企業		8,138,541	0.7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與其關係企業		7,973,910	0.71
	Williams Cos Inc	與其關係企業		7,846,624	0.70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與其關係企業		7,762,498	0.69
	Conocophillips	與其關係企業		7,721,401	0.69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	與其關係企業		7,714,171	0.69
	Transcanada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7,526,821	0.67
	忠泰集團			7,493,077	0.67
	Industrias Penoles Sab De Cv	與其關係企業		7,475,130	0.67
	Vale Sa	與其關係企業		6,849,177	0.61
	Credit Mutuel-Cm11 Group	與其關係企業		6,834,079	0.61
	San Miguel 集團			6,740,575	0.60
	Rio Tinto Plc	與其關係企業		6,689,156	0.60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其關係企業		6,673,505	0.59
	Bayer Ag	與其關係企業		6,408,525	0.57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與其關係企業		6,308,803	0.56
	Naspers Ltd	與其關係企業		6,293,710	0.56
	Nisource Inc	與其關係企業		6,199,072	0.55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Ltd	與其關係企業		6,167,941	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 金 控 公 司 淨 值 比 例 (%)
	Bhp Group Ltd 與其關係企業	\$ 6,124,568 0.54
	大聯大集團	6,064,461 0.54
	台灣寬頻集團	6,051,052 0.54
	Southern Company Gas 與其關係企業	6,039,110 0.54
	Bangkok Bank Pcl 與其關係企業	5,853,018 0.52
	Zurich Insurance Group Ag 與其關係企業	5,839,614 0.52
	Axa Sa 與其關係企業	5,708,692 0.51
	Kb Financial 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5,622,158 0.50
	Dominion Energy Inc 與其關係企業	5,417,818 0.48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5,401,959 0.48
	寶成工業集團	5,336,359 0.4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5,144,201 0.46
	群光藍天電腦集團	4,967,943 0.44
	中嘉集團	4,959,659 0.44
	中央貿開集團	4,823,578 0.43
	Barrick Gold Corp 與其關係企業	4,798,035 0.43
	Vingroup Group	4,735,488 0.42
	Kinder Morgan Inc/De 與其關係企業	4,645,854 0.41
	華新麗華集團	4,582,446 0.41
	Astrazeneca Plc 與其關係企業	4,549,811 0.40
	聯聚集團	4,414,515 0.39
	明基友達集團	4,394,881 0.39
	台塑石化集團	4,391,638 0.39
	Total Sa 與其關係企業	4,388,976 0.39
	卜蜂集團	4,274,394 0.38
	至上電子集團	4,218,437 0.38
	Kraft Heinz Co 與其關係企業	4,201,599 0.37
	暉騰集團	4,187,092 0.37
	AerCap 集團	4,055,214 0.36
	Ooredoo Qpsc 與其關係企業	3,872,018 0.34
	Sempra Energy 與其關係企業	3,855,501 0.34
	Samsung Group 與其關係企業	3,848,792 0.34
	Keppel Group	3,785,767 0.34
	County of Miami-Dade Fl Aviation 與其關係企業	3,678,223 0.33
	Oil India Ltd 與其關係企業	3,494,725 0.31
	Hca Healthcare 與其關係企業	3,491,001 0.31
	金仁寶集團	3,468,120 0.31
	Hp Inc 與其關係企業	3,456,279 0.31
	Pitango Venture Partners 與其關係企業	3,449,370 0.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姓	名	交 易 總 餘 額	交 易 總 餘 額 占金控公司 淨值比例(％)
	宏基集團			\$ 3,442,690	0.31
	Ares Capital Co 與其關係企業			3,435,746	0.31
	Eversource Energy 與其關係企業			3,357,312	0.30
	聯華神通集團			3,333,597	0.30
	Nestle Sa 與其關係企業			3,289,392	0.29
	Nxp Semiconductors Nv 與其關係企業			3,181,218	0.28
	Aon Plc 與其關係企業			3,147,886	0.28
	克緹集團			3,040,110	0.27
	General Motors Co 與其關係企業			3,011,129	0.27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國泰人壽於 115 年 6 月 26 日總經理核決取得寶山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以 115,000 仟元認購 11,500 仟股，參與增資後持股比例 25%。
- (二)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500048781 號函核准，於 115 年 8 月 18 日發行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6,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8,3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7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4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5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4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5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9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721,606 (註 1)	-	\$ -	-	\$ 5,000,000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1,798 (註 2)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7,975 (註 2)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125 (註 2)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3,132 (註 2)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50,720 (註 3)	-	-	-	1,050,720	-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41,084,370 (註 4)	-	-	-	-	-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725,779 (註 4)	-	-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9,494 (註 5)	-	-	-	-	-

註 1：主係連結稅制款、應收股利及應收國壽次順債利息。

註 2：主係連結稅制款等。

註 3：主係應收保代佣金。

註 4：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5：主係應收利息。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u>從屬公司資訊一</u> <u>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u>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168	\$ 234,119	-	\$ 234,119	
	<u>股 票</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0	297,540	-	297,540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3	147,102	-	147,102	
	望隼科技	"	"	1,700	333,200	2.90	333,20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330	3,253,410	4.34	3,253,41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	138,370	1.41	138,370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49	135,467	-	135,467	
	雲象科技	"	"	6,490	128,233	6.87	128,233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6	127,580	4.70	127,58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8,250	107,085	15.00	107,085	
	Pacific 8 Venture	"	"	-	185,212	15.00	185,212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	-	218,940	6.78	218,940	
	Reed Semiconductor Corp.	"	"	389	110,452	-	110,452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26	111,303	7.71	111,303	
<u>從屬公司資訊一</u> <u>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6,770	136,095	5.83	136,095	
	<u>股 票</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4	1,307,542	1.52	1,307,54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 計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業務	100%	\$911,713,604	\$ 42,508,579	\$ 6,351,527	-	6,351,527	100%	註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業銀行業務	100%	331,836,720	26,822,870	13,762,615	-	13,762,615	100%	註 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100%	24,979,866	2,373,874	200,000	-	200,000	100%	註 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業務	100%	20,732,910	4,411,774	770,000	-	770,000	100%	註 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創業投資業務	75%	6,522,760	1,299,574	608,721	-	608,721	100%	註 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	6,279,864	1,654,065	150,000	-	150,000	100%	註 3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0,109,638	\$ 2,179,083	\$ 2,179,083	\$ 1,133,276	\$ -	53.89	\$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276,012	236,012	185,528	-	5.84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937,600	137,600	123,191	-	3.40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638,000	638,000	416,964	-	15.78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866,943	400,000	400,000	-	-	34.88	2,866,943	(註2)	(註2)	N	(註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85,855	18,102	-	-	-	-	3,223,026	(註2)	(註2)	N	(註5)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85,855	322,032	-	-	-	-	3,223,026	(註2)	(註2)	N	(註5)
4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2,988,586	23,030,299	22,772,212	22,772,212	22,988,586	109.73	22,988,586	(註2)	(註2)	N	(註6及7)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非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 3：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 4：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 5：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 6：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均為以提供擔保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專案之專案融資文件項下、過橋融資文件項下、避險合約文件項下、股東注資及股權買賣終止款項所有義務之擔保品財產總額為限。

註 7：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擔保資產包含國泰人壽設質予國泰風能控股之帳戶，再由國泰風能控股以前述帳戶設質予受益人（以設質帳戶本金或存簿餘額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持有國泰風能之股權（以最近期淨值計算，倘淨值低於 0，則以 0 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以其他方式挹注國泰風能之資金。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期 台 期 灣 匯 初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台 期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收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2,994,850	50.00%	\$ 1,497,425 註 2(2)B	\$ 7,803,680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5,908,393	-	-	5,908,393	409,635	49.00%	200,722 註 2(2)C	5,647,804	-
森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11,572	100.00%	8,407 註 2(2)B	8,415,460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 銀行業務	14,377,562	(1)	14,377,562	-	-	14,377,562	167,442	100.00%	167,442 註 2(2)B	18,920,615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	1,701,823	(1)	566,707	-	-	566,707	5,833	33.30%	1,942 註 2(2)B	36,078	-
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註 4)	資產管理業務	511,481	(3)	-	-	-	-	(76,115)	33.30%	(25,346) 註 2(2)B	(206,368)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824,675	\$ 34,824,675	\$ 795,868,71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人民幣 110,000 仟元投資大陸地區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 (1)國泰人壽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285 萬元及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715 萬元，合計美元 5,000 萬元，後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4,833 萬元；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5,900 萬元；以及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340 萬元，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 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元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元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國泰人壽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元 4,833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國泰人壽再匯出美元 2,988 萬元及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3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累計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90,000 萬元及美元 7,821 萬元。國泰人壽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依持股比例參與陸家嘴國泰人壽現金增資人民幣 10 億元（股東雙方合計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該交易尚待取得金管會保險局及經濟部投審司核准。
- (2) 國泰人壽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產險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2,814 萬元。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國泰人壽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元 2,814 萬元。
- (3) 國泰人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8,000 萬元），合計美元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國泰人壽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 (4) 國泰產險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896 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國泰產險與國泰人壽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國泰產險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做為股本，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 萬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國泰產險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國泰產險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國泰產險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060 號函核准註銷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元 9,729 萬元。
- (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00 萬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 (6) 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人民幣 4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6,007 萬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 萬元折合美元 5,977 萬元，剩餘款項美元 30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於 99 年 11 月 5 日匯回，業由國泰世華銀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23920 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 6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9,502 萬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 萬元折合美元 9,493 萬元，剩餘款項美元 9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匯回，業由國泰世華銀行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14500 號函同意在案。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90510 號函同意國泰世華銀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 100,000 萬元，折合美元 16,400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54540 號函核備。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13530 號函同意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9,820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63640 號函核備。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1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97380 號函同意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6,071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305960 號函核備。

- (7) 國泰投信於 101 年 1 月 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54156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6,660 萬元作為資本與大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變更為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變更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基金管理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0 萬元，國泰投信持股 33.3%；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原股東出資比例，現金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5,328 萬元或等值美元，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83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14440 號函核准，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增資。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1,988 萬元。
- (8) 有關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所在地區：中國上海。
 - B.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213,868,383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641,236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6,212,447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63,422 仟元。
 - C. 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0 仟元、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219,524,792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12,453 仟元、再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20,463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35,960 仟元、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10,526,616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946,063 仟元、再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6,543 仟元。
 - D. 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902,820 仟元，占國泰人壽之比率為 3.81%，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4,538,876 仟元，占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比率分別為 19.08% 及 71.88%。
 - E. 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服務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784,899 仟元，占國泰人壽之比率為 3.35%，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服務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4,359,525 仟元，占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比率分別為 26.97% 及 116.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3%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應收款項	26,721,6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利息收入	624,82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9%
0	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	(1)	應收款項	3,441,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5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金控	國泰產險	(1)	應收款項	457,9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金控	國泰證券	(1)	應收款項	1,127,1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金控	國泰投信	(1)	應收款項	313,1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2)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3,4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存入保證金	226,7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08,8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6%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14,1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 險合約負債	1,008,1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保險服務結果	6,844,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25%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52,7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06,8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801,8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0%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利息收入	262,6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62,1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9%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9,2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應收款項	113,0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人壽	國泰證券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35,9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國泰人壽	國泰期貨	(3)	存出保證金	\$ 1,142,3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5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1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1 Limited	(3)	放款	1,252,1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1 Limited	(3)	利息收入	434,9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7%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存款	4,599,9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5,8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4,7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證券	(3)	存款	10,512,2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0,6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投信	(3)	存款	497,4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3)	存款	8,255,5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3)	存出保證金	556,4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霖園置業	(3)	存款	2,462,2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3)	存款	1,012,5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3)	拆放金融同業	636,7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3)	存放金融同業	3,916,9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3)	拆放金融同業	3,975,3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3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4,8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9,6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國泰投信	國泰人壽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5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5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	(3)	應收款項	140,0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控股	(3)	應收款項	200,1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6	開泰能源	旭忠能源	(3)	應收款項	202,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7	禧壹	旭忠能源	(3)	應收款項	202,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8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	(3)	應收款項	5,725,7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8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	(3)	利息收入	144,1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9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產險	(3)	存款	256,1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9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人壽	(3)	存款	3,887,9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9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人壽	(3)	利息費用	129,2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9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人壽	(3)	應付款項	339,4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0	國證香港	資本亞洲	(3)	應付款項	267,7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139

號

會員姓名：(1) 林淑婉

(2) 陳盈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740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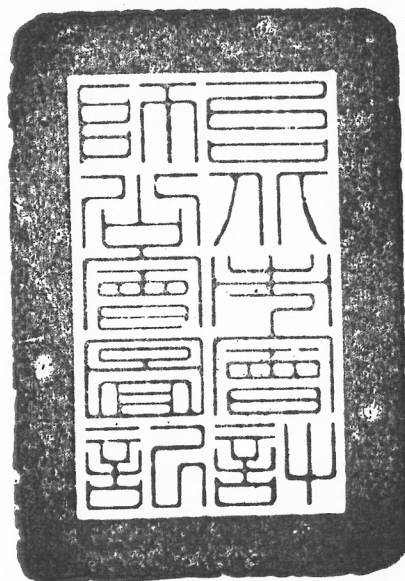
11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淑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